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2024年7月

第3期

卷2

VOL. 2

NO.3

JUL. 2024

JOURNAL

OF

DEMOCRACY

民主的缺位与香港自由的死亡

吴介民 / 陈健民 / 巫堃泰 / 何祺锋 等

香港的未来：希望破灭了么？

戴大为 / 张语轩

市场秩序与社会正义：对哈耶克理论的一个反驳（上）

周保松

近代中国非基督教运动历史还原

张耀杰

民主的惊人韧性

斯蒂芬·列文斯基 / 卢坎·A·韦德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主编 Chief Editor

王天成 Wang Tiancheng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滕彪 Teng Biao

运营协调 Operational Coordinator

芮朝怀 Rui Zhaohuai

编辑 Associate Editors

张杰 Zhang Jie

余浩风 Yu Haofeng

技术、推广总监 Tech & Promotion Director

杨子立 Yang Zili

主办、出版 Organization & Publisher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电邮 Email: cjd@chinademocrats.org

网址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

电子版刊号 ISSN (electronic): 2996-2420

印刷版刊号 ISSN (print): 2996-2412

2023 本刊版权属于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2023 by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国际顾问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Advisors)

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戴雅门 Larry Diamond	苏晓康 Xiaokang Su
陈健民 Kinman Chan	盖思德 Roger Garside	王飞凌 Feiling Wang
陈奎德 Kin-man Chen	何宝钢 Baogang He	文贯中 Guanzhong James Wen
陈志柔 Chih-Jou Jay Chen	胡平 Ping Hu	吴国光 Guoguang Wu
郭丹青 Donald Clarke	许田波 Victoria Hui	吴介民 Wu Jieh-min
孔杰荣 Jerome Cohen	林培瑞 Perry Link	许成钢 Chenggang Xu
戴大为 Michael Davis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杨凤岗 Fenggang Yang

国际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阿古智子 Tomoko Ako	李酉潭 Yeau-tarn Lee	
蔡霞 Xia Cai	李玲 Ling Li	王兴中 Hsing-Chung Wang
陈杰 Jie Chen	罗世宏 Shih-hung Lo	王柯 Ke Wang
陈育国 Yuguo Chen	艾华 Eva Pils	吴玉婷 Andrea Worden
程映虹 Yinghong Cheng	任思梅 Johanna Ransmeier	吴强 Qiang Wu
马思中 Magnus Fiskesjö	石小琳 Katrin Kinzelbach	许秀中 Vicky Xu
柯蕾 Chloe Froissart	古思亭 Kristin Shi-Kupfer	叶耀元 Yao-Yuan Yeh
郝志东 Zhidong Hao	艾美丽·庞 Amelia Pang	张崑 Kun Zhang
郭汤姆 Thomas Kellogg	贡嘎扎西 Kunga Tashi	赵荔 Li Zhao
卓玛加 Dolma Kyab	楚克斯 Rory Truex	
廖雨诗 Yushih Liao	曾建元 Chien-Yuan Tseng	

目录

笔谈

8 · 民主的缺位与香港自由的死亡

吴介民 / 陈健民 / 巫堃泰 / 何祺锋 / 吴强 / 陈纯 / 何明修

访谈

26 · 香港的未来:希望破灭了吗?

戴大为 / 张语轩

46 · “自由独裁政体”与香港民主运动的命运

马岳 / 达纽

60 · 20 年坚持:香港的抗争与镇压

许田波 / 苏利利

特约稿

78 · 解剖香港的“威权法治”

黎恩灏

思想问题

100 · 市场秩序与社会正义:对哈耶克理论的一个反驳(上)

周保松

116 · 覆亡与重萌: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社会民主主义

王大卫

138 · 近代中国非基督教运动历史还原

张耀杰

政策档案

158 · 习近平时代中共治理西藏政策

曾建元

民主转型

172 · 民主的惊人韧性

斯蒂芬·列文斯基 / 卢坎·A·韦 / 言晓义 译

制度设计

196 · 选举制度之辩：对选举的误解

安德鲁·雷诺兹 / 约翰·M·凯里 / 徐行健 译

简记

204 · 全球民主人权事件

祢正平

204 · 英文摘要

222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223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致谢**：默鹰为本期画作作者

Contents

CONVERSATION

8. The Absence of Democracy and the Death of Freedom in Hong Kong
Jieh-min Wu / Kinman Chan / Michael Mo Kwan Tai / Anthony Ho Qiang Wu / Chun Chen / Ming-sho Ho

INTERVIEWS

26.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Is Hope Lost?
Michael Davis / Alvin Y.H. Cheung
46. The Liberal Autocracy and the Fate of Hong Kong's Democratic Movement
Ngok Ma / Da Niu
60. Twenty Years of Persistence: Resistance and Repression in Hong Kong
Victoria Hui / Lili Su

FEATURE ARTICLE

78. An Anatomy of the 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Yan-ho Lai

POLITICS AND SOCIETY

100. Market Order and Social Justice: A Rebuttal to Hayek's Theory (Part 1)
Po Chung Chou
116. The Death and Rebudding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in the Age of Mao Zedong
Dawei Wang
138. A Historical Re-examination of the Non-Christian Movement in Modern China
Yaojie Zhang

POLICY ARCHIVE

158. CCP Policy on Tibet Governance in the Xi Jinping Era
Chien-Yuan Tseng

DEMOCRATIC TRANSITION

172. The Surprising Resilience of Democracy
Steven Levitsky / Lucan A. Way
Xiaoyi Yan (trans.)

INSTITUTIONAL DESIGN

196. The Electoral System Debate: Misconceptions about Elections
Andrew Reynolds / John M. Carey
Xingjian Xu (trans.)

NOTES

204.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Zhengping Mi

218. ABSTRACTS IN ENGLISH

222. Call for Submissions
223. How to Subscribe

© The Paintings are Authored by Mo Ying

笔谈

吴介民
陈健民
巫筮泰
何祺锋
吴强
陈纯
何明修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民主的缺位 与香港自由的 死亡

编按：“东方明珠”香港，曾享有令人艳美的法治与自由。然而自1997年回归中国主权之后，其自由一直受到北京政权的威胁。特别是习近平上台、中国重回新强人统治之后，香港自由状况的恶化显著加速。而到2019年反送中运动发生以来，随着北京将国安法强加给香港，形势更是急转直下。法律成为系统性剥夺自由、迫害不同意见者的工具。大批民主人士或深陷囹圄、或流亡海外。最近，立法会又迅速完成了曾受到港人成功抵制的“23条立法”。

在回归中国主权20余年之后，自由的香港沦陷了。这个令人痛心的事实，呈现在世界面前。

关于香港，一度有一个共同的事实判断，就是她有自由、缺民主。香港人为了民主进行了满怀激情的抗争，但是不仅没有得到期盼的民主，自由最后也丧失了。如何看待这个过程中的事件与因素？为什么在一个有深厚法治传统的社会，司法、执法系统会迅速沦为政治迫害的工具？

中国大陆一些学者曾将香港视为可以效法的、“无民主但有自由”的范例，主张“先自由后民主”的发展路径。在自由香港沦陷的今天，如何评估这一看法？香港的沦陷对于台湾又意味着什么？

在《中英联合声明》40周年、雨伞革命10周年、反修例运动5周年之际，我们邀请一些专家就这些问题发表看法，作为某种历史记录和分析。



吴介民（台湾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台湾守护民主平台协会成员）：现代民主的本质是问责。选举民主体制的安全阀，乃是透过定期的自由选举让人民有机会替换政府，而防止执政者滥权违法违宪。香港不论在

英国殖民时期或中国获得主权之后执行的内部殖民 (性质上是复返的中华帝国对香港的再殖民), 香港皆缺乏此民主体制的安全阀。

所以不难解释, 为何香港的司法与行政系统在如此短时间内, 被改造成执行中国专制镇压的工具, 因为香港当前的政治支配原则是由上而下的指挥, 原先有效率的政治机器, 很快地被切换到为专制者服务。根据阿尔伯特·赫希曼 (Albert Hirschman) 的“出走还是发声” (exit vs. voice) 理论, 香港社会中绝大部分对新统治者 (来自北京的中央政权) 可能造成压力的异议者, 要么被关在监狱, 要么被迫流亡 (exit), 因此, 抗议者都无法在香港现场进行抗争 (voice), 因此原先已经相当程度 (去政治化) 的科技治理官僚就更倾向归顺中央 (loyalty)。

香港在英治后期的体制, 曾经被称许为“无民主之自由社会”, 而“先自由、后民主”也被认为是可行之道。这个迷思需要破解。

首先, 所谓“先自由、后民主”的政治演化路径, 历史上的案例是宪政主义下的英国道路。这条演化路径是英国保守主义传统下长期渐进改革的轨迹, 是特例而非常态 [参见汤马斯·H·马歇尔 (Thomas. H. Marshall) 对英国公民权渐进演变分析]。历史是否可以如此复制? 或者相反, 香港自由的急剧沦陷, 再一次验证了自由 (法治) 和民主的共构性; 也让人提问: 在民主缺位下, 自由和法治是否可能在香港 (再度) 出现? 即使出现, 可持续吗?

根据林茨 (Juan Linz) 和斯泰潘 (Alfred Stepan) 关于主权国家作为民主巩固前提的理论, 香港在一个高度威权的中央的统治下, 难以在局部地区 (一

个特区)产生民主,因为这将造成中国中央统治地方的难题。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下,香港一旦置于中央严格控制下,下一轮的民主机会,在于中国的政体转型或民主化。

第二,所谓自由法治的香港,法治是港英很后期才建立,直到1970年代仍贪污横行,何来法治。回顾香港在切换主权者后不到二十年,人民的自由权(civil rights)就遭到掏空、割除,不仅让人怀疑,原本所谓的自由程度恐怕被高估了。罗永生曾质疑说,港英治理下的香港拥有的是“虚拟的自由”,回顾起来有几分道理,而与殖民者共谋产生的权力结构,不就被中共吸纳挪用了吗?

第三,其实,早在港英统治后期开启政治参与窗口的机会时,民主派人士在1986年就成立了“民主政制促进联委会”(简称“民促会”)争取“八八直选”,倡议建立民主政制和实现百分之百的港人治港。那一代的民主派应早已体认自由与民主的共构性。

香港民主化不断地被延迟,从港英最后阶段直到中国拿回主权的前十多年。2014年争取普选运动,进而爆发为雨伞抗争,目标是要求中国政府履行“真普选”的承诺。但中国当局以“人大831决定”回应,北京这个决策几乎注定了后来的抗争激进化、破局、与全面镇压,进而让北京提早改造香港政治体制。这是一个“香港被背叛”的故事。

第四,在英治后期兴起的政治社会(政党活动空间)和公民社会具有内在的脆弱性。政治社会高度依附于既有政治体系的游戏规则,一旦新的殖民政权决定镇压,并且改变规则,反对党就会一蹶不振,甚至连建制派政党

都遭压制改造。公民社会的溃散，原因比较复杂，一方面固然是新政权的无情打压，另一方面则与公民社会的历史背景有关。港英殖民政权因需要社会沟通与社会控制，而且早期社会福利功能不完备，而将部分需求转由公私协力的社会团体来履行，因此在此环境下长成的公民社会，其协作性高于对抗性，因此较易遭威权国家的镇压。对照之下，如果公民社会在和外来政权或威权国家进行政治对抗中形成，其性格就较为强悍。（作者感谢梁启智阅读初稿并提出修改建议）



陈健民（台湾中央研究院研究员、原香港中文大学副教授）：2019 反送中运动是一个高度自由的社会与极权体制的对决，结果一国两制灰飞烟灭，中国也必然会付出代价。

该运动本是反对修订逃犯条例，但因港府对百万民众上街视而不见，再次激起争取普选的诉求。香港早在 1980 年代中已有民主运动，当时港府以社会未作好准备为借口，拒绝让港人选举立法局议员。

有关民主的先决条件，利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与达尔 (Robert Dahl) 曾指出，经济发展至某一水平将会促进民主。但像印度如此贫穷的国家亦能实行民主，可见设定民主化的最低 GDP 水平意义不大。反而林茨和斯泰潘提出巩固及深化民主制度的五项条件——市场经济、政治社会（政党及选举制度）、公民社会、法治及有绩效的行政系统——更有参考价值。用这框架去看，香港除了政治社会以外，早已具备充分的民主条件。试想一下，历史上哪个国家在民主化之前已拥有如香港般自由的市场经济、活跃的公民社会、成熟的普通法和廉洁而有效率的公务员队伍？

香港一直未能发展民主体制，主要是因为英国的消极态度、中国的阻挠和商界的反对。即使香港的政治模式被冠以开明专制，放在如此成熟的社会环境亦难免出现政治滞差，即政治制度难以满足参与的诉求。老一辈港人目睹中国的乱局，多会视香港为避风港，少理政事。但随着经济发展和教育普及，中产阶级使公民社会日渐壮大。在 2003 年 50 万人游行反对《基本法》23 条立法后，更多人意识到要争取普选才能捍卫自由。新生代更乘着互联网的浪潮，有更大的能量参与政治讨论和进行动员。

2014 年的雨伞运动是香港民主运动的分水岭，120 万港人在不同阶段参与了 79 天的占领行动。虽然政府曾以催泪弹甚至纵容黑社会攻击民众，人们仍坚持和平抗争。结果北京先以白皮书说明中央对香港有全面管治权，再以人大常委 831 决定彻底消灭港人对民主的幻想。经此一役，多年来支撑温和民主路线的“民主回归论”宣告破产。既然在一国两制内无法实现民主，崛起的“本土派”相信“没有主权、就没有民主”，倡议“香港独立乃唯一出路”。此外，既然“和理非”策略无法成功争取民主，新生代只好去支持“勇武抗争”。

2019 年的反送中运动是“和勇不分”的全民起义，虽是可歌可泣，却以镇压告终。中共不惜摧毁一国两制，除了觉得局势已经失控，亦反映中共的“制度自信”已走火入魔。当年邓小平在港实施一国两制是秉承周恩来长期以来的想法，借助香港促进中国经济和学习资本主义先进制度。但习近平真的以为中国已找到自己发展的道路，中国模式甚至比西方民主更为优越。从民族自卑突变为自大狂妄后，消灭一国两制，中国梦才能自圆其说。

事实是，中国只是一个中等发展水平的国家，要再上一层楼，须靠更健全

的制度环境，包括法治、企业治理、知识产权保护、廉洁政府等。香港本来可为此作出贡献，中共却一手将之摧毁，真是愚不可及。

有人说向中共争取民主是缘木求鱼，港人硬闯只会玉石俱焚。韩东方当年说 1989 年民运是一场悲剧——树上的果子虽未成熟，但人民饿得太久，就算吃了肚子痛，还是会伸手去摘。香港的情况，却是果子早已成熟，且有承诺说果子归于人民，伸手去摘是自然不过的事。如果这也竟然导致一场悲剧，显然错不在港人。



巫堃泰（利兹大学政治研究员，原香港屯门区议会议员）：

自 2020 年 6 月《国家安全法》被纳入香港《基本法》以来，北京对香港自由的镇压愈演愈烈。国际社会对北京拆解香港民主阵营及其支持者——公民社会的行为作出反应，纷纷发表声明谴责北京的举措，并制定政策接纳希望移民的香港人。尽管国际社会为香港人提供了象征性的支持和庇护，但自由世界应该从香港沦陷的痛苦教训中吸取经验：为了经济利益而对北京压制香港自由视而不见，不仅未见成效，反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早在 1995 年，北京就拒绝让全体民选立法会议员在 1997 年后继续完成任期，这显示了对民主制度的不尊重。自北京接管香港以来，临时立法会填补了政治真空，撤销了集体谈判权，并恢复了限制集会权的法律。2003 年，50 万香港人反对《基本法》23 条立法的游行迫使北京暂停了明显的压制。但 2010 年以来，当北京的宠儿梁振英成为特首时，镇压行动又开始恢复。从禁止一个支持独立的政党，到因违反严格的抗议法而监禁抗议组织者，再到因宣誓就职不诚而取消立法会议员资格，这些都表明香港的自由在倒退。

尽管如此，自由世界却专注于在中国的（经济）机会，对香港发生的事情关注甚少。例如，曾统治香港一个多世纪的英国，正处在与中国的“黄金时代”，在其半年一次的香港报告中称香港的“一国两制”原则基本得到了遵守。只有台湾在2014年太阳花运动期间将中国对香港的威胁公之于众。

民主阵营在2010年关于宪政改革方案的分歧，进一步加剧了本已分裂的阵营。代表民主党的议员获得了支持政府的好处，如在立法会中获得新设的席位及其党派成员被任命为政府不同咨询机构的成员。该派系甚至支持赋予立法会主席驱逐所谓行为不端的同僚的权力，专门针对反对宪政改革的社民连议员。

反对派的内斗在雨伞运动后因本土主义的崛起而加剧，进步的本土派和反中本土派进入了政治舞台。两个派系都指责温和派“失败的30年”，因为他们未能向北京施压以实现香港的民主化。

虽然整个民主阵营在2019年可能团结起来，但自2010年代以来的内斗分散了他们的注意力，使其在北京决定对他们采取强硬手段时未能变得更加有韧性。如该阵营采纳谨慎意见并制定退出策略，一些悲剧事件本可以减轻、甚至避免，如对47名非官方初选组织者和候选人的迫害。

2020年，一名香港人举着“请珍惜你的选票，我们只能示范一次”的标语，深深打动了台湾人的心。当时，蔡英文总统以创纪录的票数击败了亲北京的国民党候选人。她在选举活动中提到香港，警示了台湾如果向北京屈服，将会重蹈香港的覆辙。

香港给世界带来的启示，就是专制者迟早会压制其治下的政治体的自由，无论这种自由曾经多么充满活力。事后看来，珍视公民和政治自由的人应该及时应对民主倒退，增强对抗专制的韧性，建立有效的冲突解决机制以避免内斗；更重要的是，防止政治投机者以民主制度和亲民主运动为代价谋取利益。香港已经证明过一次，这种痛苦的经历不应被白白浪费。（余浩风翻译）



何祺锋（独立政治分析人，现居加拿大）：香港的历史是殖民遗产、本地身份形成和中英关系动态变化的一个见证。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香港成为英国殖民地，这标志着—一个以合作、繁荣和逐步形成的香港人身份为特征的叙事的开端。我想探讨香港身份的演变，特别是在 1997 年主权移交中国之后，以及习近平的国家复兴愿景所带来的挑战。

香港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的诞生，体现了当地居民与殖民当局之间的共生关系。在清朝战败的背景下，香港成为了本地居民和移民寻求机会和繁荣的避风港。这些多元人群的涌入，逐渐促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香港人身份，其根基在于粤语语言和文化的保存。

在英国殖民统治下，香港成为了保存和传播粤语语言 and 文化的堡垒，这些文化成为了不断发展的香港人身份的核心。尽管中国大陆邻近地区的普通话逐渐占据语言优势，粤语在香港仍保持其显著地位，塑造了香港的语言和文化环境。这种语言上的差异催生了粤语在香港独特的发展轨迹，与广州的发展形成鲜明对比，进一步促进了独特认同感的形成。尽管中国本身具有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香港在定义和向世界展示一个超越语言和地域界限的独特身份认同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997年7月1日的主权移交，标志着香港历史上的一个关键转折点，同时也是其治理框架内民主制度初步建立的时期。这一转变促使人们重新评估香港相对于中国大陆的身份，揭示了两者在愿望和治理模式上的差异。

最初，香港相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比例很高，促使中国共产党采取不干涉政策，保留了特别行政区 (SAR) 的自治和独特的生活方式。然而，随着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香港与北京之间经济差距大大缩小，意味着两者关系必然会调整，反映了中国作为全球经济大国的崛起。

习近平的中华民族复兴的愿景，对包括涉及香港在内的国家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从习近平和中共的角度来看，香港独特身份的延续，对中国统一的愿景构成了挑战。因此，中共大力将香港纳入中国国家体制，导致中国专制的强化、香港的大陆化，香港的自由和治理结构被严重侵蚀。

香港的最新发展反映出与传统国家安全概念的背离，因为习近平追求统一中国的目标——以单一的领导、意识形态和身份为基础——与香港人对自治和自决的追求发生冲突。对自由和异见的打压，表明北京决心强制执行统一、推行专制，即使以牺牲香港珍视的自治为代价也在所不惜。最终，香港的命运，体现了在香港和中国存在民族复兴的不同的愿景之下，自治与统一、民主与专制之间的复杂的紧张关系。



吴强（原清华大学政治学系讲师）：在2021年底那场惨烈的镇压之后，香港“选举”出了一个警察出身的特首和翼赞体制的立法机构，这个新机构先后通过了《国安法》、完成了《基本法》的第23条立法，香港法庭继续

审理“反送中”运动期间抓捕的大批民主人士。在这个背景下，几乎没有人会怀疑香港的有限民主已经终结，香港的自由也趋向死亡。

不过，如果纠结于民主与自由的简单关系，就很难跳脱历史主义的窠臼，也难以认清香港目前面临的困境。譬如，太多讨论都以为香港殖民地下的新自由主义模式曾经促进经济发展，那么也将保持未来香港活力。这正是北京当局对港政策的历史主义假设，即一个民主缺位的经济自由体仍然可能对资本有吸引力。这与新冠疫情结束后整个中国内地的经济恢复政策所秉持的假设几乎一致——把有限的经济自由当作“优惠性”政策，试图营造一个虚假的复苏气氛。

然而，我们今天所面对的香港，不仅是一个所谓“世界金融中心遗址”，更是一个公民社会被消灭的城邦遗址。从 2022 年至今，香港行政当局以公民社会为敌，除了慈善、环境等，香港公民社会组织大部被迫解散，香港民主沦丧的同时沦为社会荒漠，正在退回殖民状态，方便分而治之。

历史上，的确，直到很晚近香港都与公民社会无缘。一方面，从香港开埠以来，特别是 1845 年第一号法例，港英警方的对付重点一直是三合会为代表的华人秘密会社，而从乾隆时代的天地合演变出来的三合会及其各种现代分支，才是时至今日香港传统底层社会的主要形态，也是内地人民对香港社会的浪漫想象载体。但是，大部分时间里除了 1953 年政治部递解向前等人到台湾，香港警方对三合会都采取容忍态度，只有在“中英联合声明”后的 1985 年才开始全力打击。

另一方面，即使是在香港自由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时期，即战后四十余年的

冷战岁月，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特别是出版自由始终被港英殖民当局严厉控制，这与内地人民对香港的自由想象截然不同。例如 1951 年的“出版条例”，严格禁止任何有关社团和政党的煽动、以及所谓“假新闻”，并有电影审查制度的存在；而结社登记完全被警务处控制，“警察条例”对暴动的严苛定义也算罕见。

相比之下，过去几年香港特区警方将重点转向公民社会团体，且手法和烈度远超港英殖民时期。虽然镇压法例沿袭旧法，但针对公民社会的“严打”模式几乎克隆内地和“茉莉花革命”后内地对公民社会和边疆地区的镇压模式，不乏冷战期间“肮脏战争”的色彩。其结果，与其说因此香港正在退回殖民状态，不如说香港正在退回“真空家乡”的前现代状态。在这样一种社会主体缺位的城市，香港的民主徒剩形式而已，背后是全过程的操控和对社会自组织的恐惧，全然不同于英国殖民晚期的特许式有限民主与自由主义的结合，也因此不可能存在现代意义的自由。

而在这场大规模镇压和此前大规模抗议运动中高光亮相的香港公民社会，比如至今仍在押受审的以黎智英、邹幸彤等代表的自由媒体和人权机构，则同步于 1989 年苏东阵营解体进程中东欧政治公民社会的形成，诞生在声援中国大陆的民主运动中。如同三合会、哥老会等晚清秘密会社积极卷入近代民族革命一样，香港各界精英也在卷入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过程中，发生了结构性的转型，产生了现代公民社会，改造了香港的经济和社会形态，才有冷战后三十余年香港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繁荣和魅力，才有香港人民在 1997 前后逐渐的民主觉醒和自发的自由探索。

在这个意义上，如果说香港的公民社会正是香港民主的温床，也就是香港

本土在剧变时代所新生的内部结构，可能更为准确，更有利于帮助世界理解香港人民的苦难和香港“自由”的困境。



陈纯（独立学者、中山大学哲学博士）：我从小在与香港只有一河之隔的地方长大，若说 1990 年代在广东长大的小朋友有什么特别，那就是受到香港文化的熏陶极为明显，这其中当然也包括香港的自由文化和法治文化。我们对香港警察那句“而家唔系势必要你讲，但系你讲嘅一切将会成为呈堂证供”倒背如流。从香港无线电视 (TVB) 的律政剧那里，我们知道了“无罪推定”和陪审团制度，这一切都和大陆截然不同，但于我们却又自然而然。

对于我，还有一层更深的联系，那就是对于香港政治的关注，以及因为它而改变命运的那段经历。说来惭愧，我对香港政治的关注，并不是原生性的，而是从学术中派生出来的。我硕博的学术经历，与香港的政治哲学学者密不可分，他们既是我的授业恩师，也影响了我的学术进路。毫无疑问，他们对“我城”命运的深度参与和思考，同样对我有很大的触动。

2019 年反送中期间，我因为去香港进行政治和学术观察，被人把照片发上微博，冠以“港独”的罪名，网暴上了热搜，并遭到当地警方的传唤。从此以后，我就开始了被多个部门不定期骚扰，并且被莫名限制出境的生活。而在 2019 年以后，尤其是随着《国安法》的出台，香港昔日的自由与法治已丧然无存，彻彻底底“大陆化”。这样的经历让我觉得，自己和香港的命运有着莫名的呼应。

从 2015 年开始，我便对 1990 年代以来的中国自由主义进行反思，在其

中发现了一种渐进改良的集体思路，反映在政治哲学上，那就是倡导“自由先于民主”，或者“法治先于民主”，并且认为威权与法治和部分自由可以并存。在大陆的语境，这意味着自由派的着力方向，应在于首先推动中国的自由化和法治化，如经济自由（有时也包括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而不应过早提及民主改革或者要共产党交出权力。“自由先于民主”的案例，亚洲四小龙都常被提及，但因为香港在 1997 年就已回归中国，所以香港的借鉴意义更大。在 2014 年以前，大陆的自由派对于香港有着美好的期待，希望它能在普通法体系和基本法的基础上，渐进地实现民主，给中国大陆做一个榜样。但 2014 年全国人大的 831 决定让这个期待彻底破灭，香港也进入了以社运推动民主的阶段，终点就是 2019 年的反送中运动。

“先法治后民主”的实现是有条件的，这至少包括：不存在一个可以宰制各方的权力集团，以及社会各群体对法治的信仰。当年的韩国和台湾，其政府受到美国的掣肘，而新加坡至今尚未充分实现民主。就香港而言，港府固然无法宰制各方，但港府之上的中国共产党却可以。事实上，香港最终的命运，证明了所谓对法治的信仰，在铁齿铜牙的权力面前有多么脆弱。短短几年间，香港的公务员对法治的尊重早已荡然无存。

如今我已 5 年没有去香港，而在 2019 年之前，最频繁的时候我一周去一次香港。我对现在的香港的了解，基本是通过媒体的报道和朋友的讲述，比如香港书展受到越来越多的审查，比如有球迷因为没有唱国歌而被捕。有时我甚至希望，我看到的听到的那些，都是假的，那些都是另一个平行时空的景象，香港依旧如初。



何明修（国立台湾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我这里只谈谈台湾失当的援港政策。1984年9月，《中英联合声明》确定香港移交，当时的中华民国政府提出因应方案，包括提供“港九反共忠贞侨胞”之随时返国的安排。然而，当时台湾仍处于戒严时期，对于香港人没有吸引力。八九六四之后的中产移民潮以加拿大、澳洲、英国等为主，选择落脚台湾的并不多。

在2020年6月，因应港版国安法，台湾的陆委会所推出的“香港人道援助关怀行动专案”，承诺了一堆港人就学、就业、投资创业、移民定居之协助。与36年前相比，台湾已经民主化了，而且在2019年反送中运动期间，台湾的公民社会积极声援，也让许多民主派的香港人感受到温暖。最明显的例子即是2020年1月的总统大选前夕，寻求连任的蔡英文在凯达格兰大道举行造势大会，许多香港人参与其中，他们激情挥舞“光复香港、时代革命”的旗帜，仿佛他们也参与了这场选举。

按理来说，面临人口老化的台湾，应该欢迎文化上相近的香港移民，他们的技能与资金能提振经济。香港拥有台湾欠缺的金融与法律服务，共同的民主信念也应有助于他们融入台湾社会。结果并非如此，许多移居来台的香港人感到失落，取得身份证（亦即所谓“定居”）相当困难。因此，当英国放宽国民（海外）护照的申请资格与居留许可，加拿大与澳洲推出了救生艇方案，不少在台的香港人选择了二次移民。

台湾失当的政策主要有两点，分别是对于投资移民与逃亡的抗争者。

台湾原先就对于香港人采取较优惠的移民政策，只需要600万投资，相对

于外国人所要求 1500 万元。但是官员认为管道太过宽松，在 2020 年要求有实体店面，并且经营两年。门槛提高之必要性或许有讨论的空间，但是港人遇到比较困难的问题在于国安审查，尤其是中国大陆出身、曾在中资机构或政府部门工作的申请案需要联席审查。

根据陆委会的数据，港人获得定居高峰是 2021 年的 1685 人，之后两年则是减少为 1296 人与 1432 人。由于官方没有公布申请人数，无法得知具体的批准率，可以确定的是获准人数不增反减，这显示官方尺度趋严。台湾政府在意移民的政治忠诚是合情合理的，但是粗暴的一刀切裁量、不断的补件要求与延宕、前后不一的标准，让许多港人失望。事实上，如果采用入籍效忠宣誓的措施，可以减缓这方面的忧虑。

抗争者通常是较年轻的香港人，他们没有能力采取投资移民的管道，台湾政府的因应也仅只于所谓的专案处理。逃难来的香港人是用观光签证入境，最多只延长至六个月，政府鼓励香港人就读台湾的学校，以留学签证取得较长的居留资格。但是不少香港人并不想要念书，而且取得学籍之后，他们的工作时间受限制，难以经济自主。根据规定，香港人要读满四年大学，再工作五年，且最后一年的薪水要达到基本工资的两倍，才能取得身份证。对于有能力独立谋生的香港人，台湾政府也是拖到 2022 年才以“获准居留之难民”名义容许港人就业。

台湾不接纳政治难民，官员也避免使用庇护的名义，最主要的考虑是不想得罪中国政府。陆委会在 2022 年中提出“就业定居”方案，折抵就读时间，加速港人取得身份证的时程，但是由于执政党内部的反弹，最后无疾而终。

台湾错失了一个善用民主软实力的契机，对于处于威权扩张前线的台湾，这样保守的心态并不利于争取国际民主阵营的认同。执政者应该扬弃狭义的两岸关系之框架，以全球地缘政治的制高点视野，处理未竟的援港人道专案。



默鷹画作

访谈 | 戴大为
张语轩

中国民主季刊

第 2 卷 第 3 期
2024 年 7 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香港的未来： 希望破灭了 吗？



戴大为



张语轩

编按：香港自由与人权状况的急剧恶化，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北京强加的《国安法》实施后，许多香港人被迫流亡海外。从法律角度看，香港的自由是如何被摧毁的？面对急剧恶化的局面，国际社会应如何应对？流亡者面临着哪些困境，他们的未来该如何保障？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加拿大皇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张语轩（Alvin Y.H. Cheung），就这些问题对香港法律与人权问题专家、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全球学者戴大为教授（Michael Davis）做了以下访谈。

张语轩（以下简称张）：戴大为教授，非常感谢您同意接受这次采访。您最近出版了一本书《自由的废黜：香港自由价值观和制度遭受的攻击》（*Freedom Undone: The Assault on Liberal Values and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也许我们可以从您简要概述这本书开始。

戴大为（以下简称戴）：好的，我会尽量简单明了。这本书基本上有两个任务。第一，是检视这一政治现象：对自由价值观和制度的攻击是中国国家政策

的一部分。这些政策的根源在于，共产党认为自由价值观和制度对其统治构成威胁。我引用邹幸彤在监狱中的话，她认为香港发生的事情不仅仅是一个异常，而且是一个警示。这一点对于关心中国和俄罗斯的非自由主义议程的人们尤为重要。

第二个任务，也是这本书的主体部分，是探讨香港所经历的变化，详细剖析香港的自由是如何被摧毁的，以及它对香港人意味着什么。我对香港从回归至今的历史进行了批判性的叙述，涵盖了大规模抗议活动以及内地和香港政府的反应。我在书中主张，只有将《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视为一种自由主义文件，你才能真正理解它们。香港市民凭借智慧推动承诺中的民主进程，因为他们知道，只有一个更直接向人民负责的政府才能更好地捍卫香港的核心价值观和制度。

这本书涵盖了从回归开始至今的所有时期，每个章节聚焦于不同的历史阶段，探讨事件的发生，抗议的原因以及政府的回应等内容。这种互动在过去二十多年间，形成了香港市民与香港政府，乃至北京政府之间的对话。其中几章特别关注了《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安法》）出台后的情况，以及北京强加的“爱国者治港”选举。此外，还简要涉及了在本书即将出版前的 23 条立法征求意见稿。

张：这本书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北京对香港的不信任导致了强硬干预，而这种干预反过来又引发了公众和泛民主派的抵制，进一步加深了北京的疑虑。这种干预 - 抵制的循环在过去二十多年里不断重复。回顾过去，是否曾经有一个时刻可以打破这个循环？

戴：早期可能有机会。如果政府能坚定地遵守《基本法》的承诺，这种干预-抵制的局面就不会出现。早期发生了所谓的居留权案件，终审法院裁定香港居民在内地生活的子女有权申请在香港居住。港府不满这个裁决，绕过法院，直接向北京寻求解释。这样一来，政府实际上是利用其与北京的关系来推翻法院的判决。这对法治和司法独立构成了威胁，并对未来的司法体系造成了阴影。

接下来，在 2003 年，港府试图实施第 23 条立法。这一项提案引起了人权问题。我们几位专家组成了“第 23 条关注小组”，并表达了我们的担忧。我们认为《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精神是要保持香港自由秩序的。《基本法》明确承诺维护法治和司法独立；再加上 16 项基本权利的纳入——其中一半涉及言论自由——以及最终实现普选的目标，这些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任何削弱这些权利的行为，例如在第 23 条立法中增加警察权力、监管媒体或对组织进行过度限制，都将破坏这种自由秩序。毫无疑问，20 年后最近的第 23 条立法中实施了更严厉的限制。然而，当时，作为世界上最自由开放的社会之一，香港市民对此非常担忧。2003 年，抗议活动仍被允许时，我们在香港街头分发传单并付诸努力，最终引发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港府最终退缩，但这次事件提醒了香港市民，只有通过民主才能确保《基本法》中的承诺得以维持。在这个节点上，如果政府选择了不同的方向，我们可能会看到一个以改革为导向、具有进步性并致力于维护香港人权和自由的第 23 条立法。但事实并非如此。这两件事件预示着港府未来将采取强硬态度。因此，在 2004 年，当香港市民走上街头要求民主时，再次爆发了大规模抗议，但港府没有妥协，这也注定了未来将采取强硬的立场。正如我在书中讨论的那样，这就形成了一个模式：政府推广某些强硬的议程，而公众则通过抗议回应，这种模式在未来不断重复。

张：在您的回答中提到了一些限制——或者说，如果您愿意，可以称之为内置在《基本法》中的“断电开关”。这些限制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基本法》，从而限制了司法权力；对民主改革的范围和案例也有限制。尽管存在这些重要的限制，您在第三章的标题中提出《基本法》是一种启蒙承诺还是一个骗局时，似乎您仍然认为它是一种启蒙承诺，并且至少存在某种希望履行这些启蒙规定的愿望。为什么您会这样认为呢？

戴：我认为，在《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和《基本法》颁布的那些日子里，邓小平发起的改革开放议程仍有一些残存。这些改革思想渗透到了《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尽管如此，《基本法》中仍然保留了反映北京长期控制体系的两个基本缺陷。一个是司法审查的要素，另一个是民主改革的拖延。对于后者，政府常引用《基本法》中“逐步有序地进步”的措辞，这实际上意味着没有进展。

当时有一种观点认为，假如港府能在处理事务时表现出更多的克制——可惜在居留权案件中没有表现出来——而北京也能在对《基本法》的解释上表现出一定的节制，那么自由秩序或许还能维持下去。事后看来，这可能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但在当时那个中国改革的年代，人们仍希望北京会表现出克制，香港政府能够代表香港人民的心声。尽管最终这些希望都未能实现，但这是当时普遍的情绪。

张：书中提到，“一国两制”模式是基于（1959年）中国接管西藏时签订的《十七条协议》。这个类比很有趣。记者程翔（Ching Cheong）曾为自由亚洲电台撰文提到，在中英《联合声明》达成之际，一位在香港的

前中国资深间谍告诉他，要密切关注《十七条协议》，或许暗示他不应对香港未来过分乐观。因此，您能否谈谈香港协议和西藏协议的相似之处？

戴：在西藏协议中，承诺的并不是要建立自由宪政秩序，而是要实现地方自治和由藏人自己继续治理。当然，这被证明是一个虚假的希望。我曾多次与流亡藏人合作，试图了解北京对西藏政策。在《联合声明》和《基本法》颁布后的早期，流亡藏人社区内部曾有一种努力，试图为西藏争取类似香港的模式。《基本法》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规定大陆各部门不得干涉香港事务。而《十七条协议》的失败正是由于中国大陆官员的过度干预，就像目前发生在香港一样。达赖喇嘛正是由于这种过度干预而被迫流亡海外。因此，可以说，《十七条协议》是应用于香港的“一国两制”模式的前身。它代表着同样可能会发生在香港的威胁，而现在这一威胁已经成为现实。但这种失败直到香港回归 20 年后才彻底暴露。2008 年，藏人甚至努力促进与大陆领导人对话，并制定了自己的纲领。他们请求类似于当时香港拥有的自治权，虽然在要求上更为有限。他们没有奢望能够获得完整的自由宪政秩序，因此降低了要求。如今，西藏名义上享有自治权，但实际上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自治。中国内地所谓的民族自治区几乎没有真正的自治权。相反，这些边疆地区受到中央政府比普通地区如上海等更严格的控制。中国将“自治”概念更多地视为一种国家安全手段，用来控制其认为具有分裂主义倾向等威胁的地区。现在，香港也被划入了这一类别。许多人问，香港是否正在成为另一个内地城市？或许更可能成为类似新疆和西藏那些边缘地区的一个区域？因为香港具备引起中央政府关注的国家安全因素。

张：我曾经说过，“一国两制”失败的方式不止一种，一种可能就是香港最终变得和其他任何一个内地城市一样。中央政府对第二种制度本有明确

的承诺，现在看来，这些承诺在 2020 年《国安法》及其后果的影响下已经变得无关紧要了。您认为，为什么 2020 年的镇压如此有效？有哪些镇压手段特别引人注目？

戴：我的书有三章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探讨。2020 年《国安法》反映了全面的镇压。它无视《基本法》对香港自治权的合理解释，甚至（现在）几乎完全抛弃了这一点。它将大陆的国家安全制度引入香港。四年后，在有关第 23 条立法的咨询文件中，港府明确表示全面接受大陆的国家安全制度，并将其标榜为“整体方式”。在第 23 条立法的咨询材料中对此进行了详细描述。因此，在这一点上毫不含糊，而实际上在 2020 年，这一切已经完成了。这种国家安全制度最大的困难在于不清楚什么是被禁止的、什么是被允许的，它们的界限很模糊。不想冒险被捕的人必须尽量避开与国家安全的任何事情。这些特点结合起来，为港府提供了控制反对派所需的全部工具。

它削弱人权和法治方式多种多样：《国安法》未经协商即强加给香港；明确其优先于所有地方法律，事实上属于非法修改《基本法》；不受宪法司法审查的约束；设立了一个特定的法官小组，最近在处理 47 名民主派案件时我们看到了其运作；最重要的是，设立了一个负责维护国家安全的委员会，其行为不受司法审查。结果就是整个根据《国安法》强加的国家安全机构可以暗中运作，只有当事人最终被捕后才会得知。此外，还设立了一个国家安全办公室，并由大陆的公安和国家安全官员负责。政权的绝对性使得任何人发声都变得非常危险。

不仅如此，我们在新闻中经常看到，国安法中的刑事司法在很多方面破坏

了普通法体系，暴露了许多程序上的缺陷。比如，剥夺人们可以获得保释的推定 (presumption)，将其实际上变成了反对保释的推定；指定一个特定的法官小组审理《国安法》案件；剥夺得到陪审团审理的权利，用一个三名法官的小组取代陪审团。这些变化剥夺或削弱了普通法中正当程序保护的基本要素。

除了刑事司法，《国安法》还试图通过对媒体、教育和社会组织的监管和行政控制来改造社会。特别是香港电台 (RTHK)，这个模仿 BBC 建立的重要公共广播机构，现在受制于各种控制性的指南。这些指南影响其报道内容和方式，严厉限制任何对官方的批评，极大地削弱了其报道力度。这对公众获取信息产生了重大影响。《国安法》还通过教育来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制定和施加各种指导原则，旨在使教师和学生保持沉默。《国安法》实际上是一部镇压开放社会的教科书。这就是寒蝉效应，目的不仅是反对自由价值观，而是彻底取代所有曾经存在的自由机构，或者将其转变到面目全非的地步。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现在的香港如此沉寂。

张：我只是想补充一下您关于《国安法》模糊性的观点：这不是一个缺陷而是一个特征。这让我想起了林培瑞 (Perry Link) 那篇有名的文章《吊灯上的巨蟒》，他在文章中的观点是，大陆刑事司法系统和审查体系之所以强大，正是因为其模糊性。

戴：它大胆地结合了模糊性和全面性。虽然语言模糊，但政府手中用于镇压的工具却是全面的。维护国家安全办公室甚至不受地方法院管辖，更不用说司法审查了。所有的宪法保障都被削弱了。当局辩称每个国家都有国家安全法。虽然每个国家都有这类法律，但这些法律可能没有那么模糊或

缺乏保障措施。在自由民主制度下，即使这些法律有时显得模糊，也会受到宪法的限制。当你取消这种限制时，法律的具体措辞就不再重要了，因为你没有足够的权利保护。

张：在比较法的使用以及官员和法官的战略运用比较法方面，您提出了一个有趣的观点。一方面，香港官员试图捍卫《国安法》和《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即《第 23 条》），他们常说世界上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国家安全立法，因此香港的这些法律是合理的。但另一方面，在某些判决中，律师曾试图主张作为普通法案例，煽动罪必须包含煽动骚乱或某种暴力起义的意图等必要元素。政府、甚至有时连法院也会回应说，香港有其独特的条件，这意味着来自其他普通法地区的先例不适用。因此，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使用比较法时，出现了一种非常有趣的矛盾现象。

戴：确实如此。官员们最近在《第 23 条》立法中表示，英国、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也有类似的法律。然而问题是，是否有相应的机构来确保这些法律能够在保护权利和正当程序的前提下实施。这正是他们论点的失败之处，因为这些制度性的保障在香港是缺失的。最近在对 47 名民主派被告的 300 页书面判决中，没有一次提到人权问题。

我在 2003 年为抗议活动写了一本小册子，即所谓的“彩虹小册子”。我引用了“约翰内斯堡原则”，其中要求演讲者必须有意图引发即将发生的暴力事件，并且这种暴力事件可能会发生。在美国，像布兰登堡诉俄亥俄州案件这样的普通法案例中，这一限制以略有不同的措辞表达，即演讲者必须故意引发立即发生的非法行为，并且这种行为会现实地发生。

但这种语言现在在香港法院中被驳回或忽视。一项相关的判决表示，约翰内斯堡原则和锡拉库萨原则（The Siracusa Principles）中的这些标准已经过时。然后他们援引了所谓的“例外主义”，即香港是一个特殊的例外。如果了解历史就会知道，200多年前法国恐怖时期曾谈论过“特殊司法”。因此，特殊司法具有非常复杂的历史背景。当专制者想要镇压人民时就会使用这种手段。听到香港法院采用这种方法很令人悲哀，因为长期以来香港法院一直以其对人权问题的目标导向方式而备受尊重。

当然，这也是为什么北京在《国安法》中要求设立选定的法官，因为北京显然不信任所有香港法官都会按照北京的意愿来执行《国安法》或类似的国家安全法律。他们建立了一个制度来指定选定的法官，并进一步规定，如果这些法官发表了被认为侵犯国家安全的言论，就可以将其从选定名单中除名。当然，他们不会告诉我们谁在名单上，我们只能通过观察案件来了解情况。对法官缺乏信任使得这些选定的法官在判决中更加顺从。

张：谈到最近判决中的不自由化倾向，这是一夜之间发生的吗？这只是在《国安法》实施后才真正开始的吗，还是之前就有类似的迹象，比如高铁裁决？

戴：我记得很久以前，当我还是耶鲁法学院的学生时，有人提出过一个观点，即法官也是人，就像在玩具“反”斗城（Toys “R” Us）的标语那样，“法官就是我们”。他们也会试图感受风向，适应压力。一个好的法官会尽力意识到社会及其力量，并不完全忽视它们，同时努力维护社会的基本权利和法治原则。这被称为法律现实主义。

权力及其持有者以及整个社会对司法机构的影响是公认的。随着香港和北京政府对香港的干预越来越多，司法界会有一些努力去适应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这可以理解，因为他们需要保护自己的地位。如果他们过于激烈地反对专制政权，可能会遭到打击。他们确实感受到了官方压力。随着《国安法》的实施，这种压力急剧增加——远远超出了开放社会可接受的范围。现在真正担心的是，法院是否会太容易屈服于这样的压力。

张：回到更近期的不自由化判决，关于香港 47 人中有 16 人辩称无罪的案件，香港 47 人如何融入您所讲述的更广泛故事？我知道您有一章专门谈到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安排被削弱的情况，但具体来说，这个案例如何融入这个更大的背景中？

戴：这实际上是一个有趣的悖论。那个案件的最终结果是个很大的讽刺。在《基本法》的保障下进行初选应该是完全合法的，这是一种在竞争激烈的政治阵营内选择最佳候选人的方式。事实上，在民主国家中，这是一种常见的做法。经过初选选择最佳候选人之后，民主党人设定了一个目标，即推动港府采纳 2019 年抗议活动中提出的五项诉求，而这些原则本身在香港都是合法的。调查警察行为、释放被捕者以及实现普选（作为第五项诉求）等要求都没有违法之处。他们所有的诉求都是完全合法的。

然后，他们计划利用《基本法》中的另一条款对政府施加压力——如果预算被否决，会有一个逐步的程序，最终可能迫使特首辞职。47 人案的裁决的讽刺之处在于，政府实际上破坏了司法独立，并彻底驯服了立法会，在立法会独立性被削弱的情况下，起诉那些利用合法手段捍卫体制核心元素的人。真正颠覆现有宪制秩序的是政府，而他们却在起诉那些试图捍卫宪

制秩序的人。书中还谈到爱国选举制度，并解释了其中包含的各种元素如何从根本上阻止任何真正反对派候选人参与竞选并通过审查程序成为立法机构成员。该制度有效地确保只有支持政府政策的人能够清除所有障碍、参与竞争并进入立法机构。

政府首先颠覆了国家安全案件方面的法律程序体系，接着颠覆了立法体制，现在他们让法庭承受极大的压力。或许人们会质疑，究竟是那些颠覆宪制秩序的人对国家构成更大威胁，还是那些捍卫宪制秩序的人对国家构成更大威胁，但不幸的是，这些被告将面临沉重打击。

张：另一项最近的案例，一审法院拒绝对包括 YouTube 在内的在线平台传播《愿荣光归香港》发出禁令。原因之一是，政府已经拥有足够的刑事法律手段，为什么还要寻求禁令？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决定，并授予了禁令。这让您感到惊讶吗？这对于网络上的批评性表达意味着什么？

戴：这并不让我感到惊讶。我们在谈论的是一种特别需要防范的东西，即言论自由中的事先审查。言论自由并非绝对，有些限制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们旨在保护基本自由和其他重要的社会利益。但事先审查一直是法院在处理言论自由时极力避免的。初审法院的原判决很有道理。上诉法院的裁决，当然会朝政府希望的方向前进，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那样，法院承受着各种压力。他们迫切希望迎合政府，尤其是在国家安全领域。即使在起诉案件中，如果政府将某事定性为国家安全问题，法院似乎也只能接受。

因此，在普遍涉及言论自由问题的普通法国家的案例中，现在几乎看不到任何关于表达自由的引用或讨论。这给了政府一个机会，可以针对其他信

息发布者采取行动。在这个社交媒体时代，各类信息发布者都变得非常脆弱，容易受到政府的打击或限制。现在，所有社交媒体在香港都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

张：在谈到《第 23 条》国家安全立法时，您在书中提到过咨询文件，并指出该立法以创纪录的速度通过。就在几天前，该法被用来再次逮捕邹幸彤和另外六人，他们被指控在 6 月 4 日之前发布了涉嫌煽动性的消息。您提到过您曾参与原《第 23 条》关注小组。那么，首先，您能否描述一下旧的和新的立法提案之间的差异有多大？然后，您能否进一步谈谈新的立法对您在书中给出的整体评估有何影响？

戴：对于您的第一个问题，我想说，差异之大令人惊讶。2003 年的原始提案在当时已经有缺陷，但那时香港对基本自由的承诺依然强烈。政府当时面临着维持这一承诺的压力，以在本地和国际上建立对香港的信心。因此，我们关注的问题，如更多的警察权力、对组织的某些限制等，都是在一个法案应当是改革导向的背景下提出的。香港当时已经有许多涵盖《第 23 条》内容的法律，这些殖民地时期的法律在内容上是非常苛刻的，涉及煽动、激起仇恨等行为。但在《人权法案》时代，这些殖民地法律，如煽动法，并未被使用。这些法律停止使用，正如在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常见的那样，当时被认为它们无法经受宪法审查的考验。有时这些法律会保留在法律书籍中，如果政府试图使用它们，法院可以通过宪法司法审查将其废除。但不管怎样，这些法律存在，而当时的期望是《第 23 条》立法将是改革导向的、与时俱进的，并遵循国际标准以及《基本法》的保证。

新的《第 23 条》立法远远超出了这一切。新的模式几乎没有或根本不考

虑基本自由。这不是一个开放社会试图提供国家安全立法的案例，而是非常像一个专制政权的模式。正如我在书中强调的那样，咨询文件已经告诉我们港府的方向。他们正朝着采用大陆的国家安全制度的方向前进，并在咨询文件的第一章中对此进行了赞扬。

大陆政权认为国家安全威胁主要来自中国人民内部，对外部威胁则相对重视的较少，尽管他们经常指责当地活动人士受到外国势力的影响。大陆领导人了解政治经济学文献，知道当一个社会达到一定程度的经济发展水平时，人们会开始要求更多的自由和法治。他们的国家安全制度瞄准社会的20多个领域进行监控，旨在确保中国人民不会推翻共产党，维护共产党的统治。

香港的咨询文件明确表示，香港政府钦佩大陆的这种做法。它采用了所谓的全面国家安全概念作为整体方法。到咨询文件发布时，我们已经知道其方向，就是拥抱大陆模式。在国家机密方面，其范围非常广泛。例如，任何对大陆官方政策的评论都有可能涉及国家机密，每个人都被视为国家机密的守护者。在大多数普通法实践中，通常认为官员拥有秘密，他们不应泄露这些秘密。但在大陆，如果我挖掘到一些官方正在进行的事务，即使只是经济或社会福利政策，也可能被视为国家机密，我可能会面临逮捕和惩罚。这种做法现在被引入香港，特别是针对与大陆类似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

《国安法》涉及的领域包括间谍活动，其实涵盖了許多在开放社会中受到保护的行为。间谍活动被定义为“获取、收集、记录、制作、持有或向任何人传递任何信息、文件或其他物品，这些信息、文件或物品被认为或意

图被认为对外部势力有用。”因此，几乎任何试图获取驻在国信息的外交工作都可能被包括在内。同样，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新闻调查也被明确列为目标。这与《国安法》的模糊性问题相同。你我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越界。那么我们会怎么做呢？我们根本不讨论这些问题，而且尽量远离。法律还积极打击任何形式的外部势力干涉。

本周在“香港 47 人案”中被定罪的人被指控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意图。法官指出，即使他们不知道自己危害了国家安全，他们也可能具有这样的意图。当你不知道国家安全的界限时，如何能够有意图去危害国家安全？这种模糊性令人震惊。在新的《第 23 条》立法下，煽动罪的定义沿用了殖民时期的模糊而极端的语言，这些语言指控人们引起社会仇恨。如果我真诚地提出一个论点，是否会引起社会仇恨？与此相关，《国安法》还对计算机引入了新规，这增加了监视的风险。你下载的内容可能会让你陷入到麻烦中。这对任何前往香港的人又意味着什么？

过去，我们建议学者和一些商业人士去北京时带上一次性手机和一次性电脑。而现在，《国安法》表明类似的建议也可能适用于香港。一些在海外有办公室的公司现在正在分离他们的计算机网络，以确保香港办公室不在他们的国际计算机系统内，从而减少当地办公室的风险。

许多立法都提到与外部势力勾结的问题，禁止任何与外国或国际组织进行有政治目的的合作。作为学者，我们该怎么办？外国机构能否安全地接待在敏感领域工作的香港学者？如果那个机构专注于政治变革、民主或发展，那与之合作是否会有风险？再次体现了模糊性的问题。

我发现在咨询文件中非常有趣的一点是，他们批评任何以“捍卫人权”或“监控人权”为名进行行动的人。因此，现在捍卫人权和监控人权的行为被视为伪装，暗示这些行为不是真实的：表面上看是为了人权，但实际上是有其他目的的。这意味着人权倡导可能被视为非法。我认为这才是最关键的一点。

所以，2003 年的法案和目前的法案之间的差异确实令人震惊。

张：谈到与外部势力勾结的问题，目前的镇压似乎一方面旨在将香港的活动人士与他们的海外同行隔离，另一方面也在进行跨国镇压。您能否进一步谈谈镇压的国际维度呢？

戴：是的，这一点非常明显。针对人权倡导者的悬赏和逮捕令广为报道。这里再次显现了模糊性的问题，因为我们不知道除了那些被点名的人，还有谁是目标。许多没有被点名的人也在进行与被点名者相同的人权倡导工作。经过多年的在香港和现在海外的倡导、写作和公开评论，我怀疑我是否还能安全地回到香港。也许您也有同样的疑问？这正是国际镇压的设计初衷。根据新法律，如果你不举报从事叛国活动的人，就有被逮捕的风险。但你可能并不确切知道什么构成叛国。如果你不举报他们，就可能被判入狱。

《第 23 条》立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针对海外活动人士的任何支持。其目的是使与他们沟通变得有风险，从而将他们孤立。就在我和你交谈的同时，香港政府刚刚取消了 6 位在英国的活动人士的香港护照，并强调任何对他们的支持都将被视为犯罪，以进一步孤立他们。同时，我们从报道中得知，香港和中国政府的特工正在跟踪和骚扰海外流亡者。我刚在英国

时，就有香港政府特工因在监视活动中针对海外香港人而被捕，其中一名被捕者后来自杀了。罗冠聪是那个案件中被针对的活动人士之一，他也被香港政府悬赏和发出逮捕令。

这种监视引起了相当大的丑闻，因为调查追踪到的用于支付开支的资金来自香港政府，并且涉及到伦敦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官员。现在，一些对此事感到担忧的人正在推动关闭伦敦及其他地方的这些经贸办事处。

张：您也谈到了国际上为支持香港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美国通过的《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和《香港自治法》，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香港的关注。您认为还应该做些什么呢？

戴：我认为可以采取很多措施，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考虑如何向香港和北京政府施加压力并教育他们，让他们了解这种行为的后果，并可能鼓励他们做出改变？在这方面，可用的工具、可以做的事情不多，因为当你通过在议会机构作证、发布报告和鼓励官方声明来动员其对中国官方的压力时，北京政府往往会强烈反击，很多努力都无疾而终。

一个可能有用的策略是，对参与跨国镇压的公司进行制裁来造成一些经济后果。例如，一些国家禁止进口由被囚禁的维吾尔人生产的商品。在经济方面，可以通过立法来制裁参与人权侵犯的公司，对其进行刑事起诉或其他制裁。比如，美国有一部禁止海外贿赂的法律，参与海外贿赂的公司可以被起诉或被诉讼。如果美国和英国致力于保护国际人权，那么为什么不制定法律来规范在海外运营的公司的行为呢？目前我们应对这些问题的方法是使用有针对性的制裁，但这些制裁的效果有限。如果公司不仅要遵守

针对中国的法律，还要遵守关于海外人权侵犯的一般法律，那么在投资于人权状况存疑的国家时，他们可能会三思而后行。如果公司因在其他国家侵犯人权而面临诉讼或刑事起诉，那么那些试图吸引这些公司进行投资和商业活动的国家将因为其人权侵犯行为而受到惩罚。香港政府正在加班加点地试图吸引国际会议并促进香港的商业发展，也许这样的法律会促使香港和北京政府在某些方面做出改变。

需要记住的是，每个联合国成员都有义务在全球范围内保护人权。任何地方的人权侵犯都是对全球人权的侵犯。对于多边人权条约的成员国，这种责任更加重大。这是其中一方面。另一方面，政策还需要关注如何应对逃离香港、现居海外的香港人。如果他们的经济需求得不到满足，可能会遇到非常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在满足专业要求方面，可能不得不重新上学才能开启新生活。在英国和爱尔兰的香港人面临这个问题，其他地方也不例外。在流亡状态下，要有效推动当地政治变革很困难，尤其是在移民本身受到攻击的时代。因此，制定有利于流亡者和难民需求的政策非常重要。对于香港来说，英国当然有特殊的责任。对于那些在社会工作、法律或医学等专业领域的人来说，无法在当地获得适当的资格认证以从事他们的职业，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他们在一个受英国监管的系统下成长。以上这些措施可以帮助流亡社区，保护他们免受国际镇压，并支持和协助他们推动原籍国的变革。

张：最后一个问题。您在书的最后一部分标题是“希望破灭了么？”您认为，香港或香港侨民的情况是否还有乐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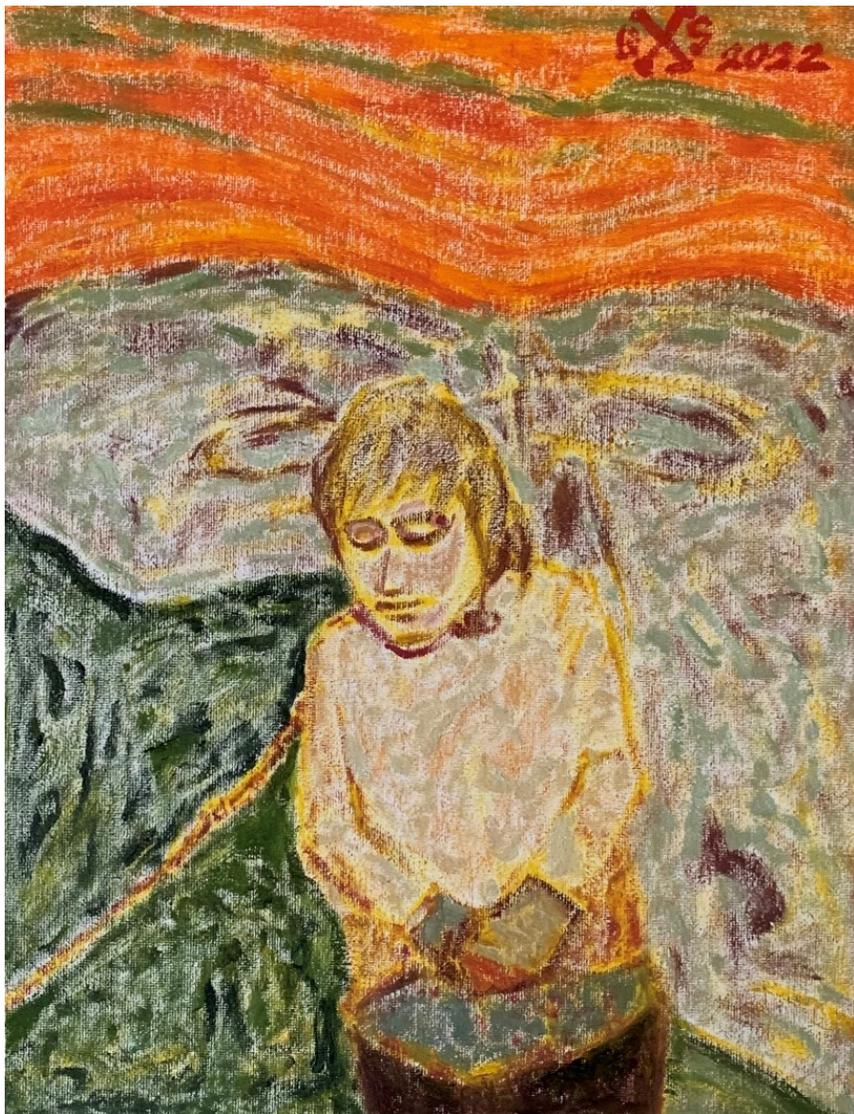
戴：很遗憾，目前在香港推动变革的途径并不多。我们面对的是据称世界

第二富有的国家，或许也是第二强大的国家。目前没有迹象表明中共会向更开放和进步的社会方向转变。事实上，在现任领导下，它正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我们刚才讨论的内容中或许有一线希望。如果香港的经济议程出现问题，可能会出现某种程度的缓和。但我猜北京不会让香港的经济出现任何显著的滑坡。它可以用大陆的参与来取代香港的国际参与。这是一个困难的局面，但流亡的人们不能放弃希望。我们看到许多香港流亡者的处境非常困难，但我们可以倡导改变，制定有助于他们的政策。一个拥有大学学位或是一名执业社会工作者的人，不应该在流亡英国后不得不开卡车。他们应该能够在自己的专业领域获得当地的资格认证。我们可以做很多事情。希望在民主国家，人们会听取这些建议。

张：戴教授，这虽然不是一个非常令人振奋的结尾，但我们就此结束。非常感谢您的时间。

戴：谢谢您。

（该访谈以英语进行，由余浩风博士译成中文）。



默鹰画作

访谈 | 马岳
达纽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自由独裁政体” 与香港民主运动的 命运



马岳



达纽

编按：香港的政治体制是“有自由无民主”吗？中国政府是否希望香港一直维持“自由独裁政体”？“一国两制”有可能不被北京政权摧毁吗？香港的政治特征如何影响了它的民主运动？香港民主运动经历了哪些阶段，其现状和前景如何？经济和阶级因素如何影响了中港关系？2020年《国安法》之后香港局势的变化，如何影响了对香港的研究、理解和倡导工作？就这些问题，《中国民主季刊》委托正在美国一所大学就读的香港博士候选人达纽（笔名），对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教授马岳进行了以下访谈。马岳教授的研究领域为香港选举、政府、政党及议会发展、民主化、政治经济学及东欧转型政治。

达纽（以下简称纽）：谢谢马教授接受我们的专访。首先问您一个比较笼统的问题：您如何总结过去30年香港的民主运动？香港民主运动可以分几个阶段呢？

马岳（以下简称马）：我想其实有不同的分法。首先1980年代是一个初

始的阶段，这是一个很体制外的阶段，民主派还是一个压力团体式的运动，比如争取八八直选、争取民主基本法、都是体制外的社会动员，而地方选举、区议会选举等等，开始有一些比较粗糙的政党组织模式。

到 1990 年代，其实都是一个议会的争取。即是说引入直选后，希望可以透过议会政治、透过选举推动到民主。但是 1997 后有个大的变化，因为选举制度的改变，民主派开始明白了：其实在议会中他们会长期是一个少数派，因而在行政主导的环境下要影响政府政策会有很大的局限。

2003 年“七一”针对 23 条的抗议，应该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因为社会动员是史无前例的。另外，本来 1997 至 2003 年因为亚洲金融风暴，市民的关注多数时候都在民生问题上，但是七一之后普选的议题被提上前台。中央对香港的政策也改变了，干预变多了，开始担心民主派会用普选的议题来增加影响力。接着的十年八载都是维持着这样的状态——主流民主派希望与中央改善关系以便和中央讨论民主进程，希望他们支持双普选。

但是大约 2006-2008 年开始，香港的社会出现了变化。第一，在民主没什么进展的情况下，开始有激进化的趋势。第二，产生了年轻一代的大量活动人士。无论是他们搞一些比较后物质主义的运动，还是对传统上一代民主运动的各种议题或形式都开始不满，从 2008 年开始就一直有激进化的趋势。由五区公投、反国教运动、占中、“反送中”运动等等，对抗性越来越大，中港的矛盾也越来越大。占中、“反送中”运动争取不到任何东西，2016 年旺角的骚乱之后，有一段时间运动陷于低潮，直到 2019 年的反送中抗议的大爆发。反送中运动根本地改变了整个局面，而到 2020 年国安

法实施之后，很多民主化的寄望差不多在短期之内都没有了。

纽：在反送中之前，您在一本谈及功能组别、港式法团主义的书里谈到，曾经有一段时间香港的不同政策的产出，其实是由业界利益主导。如果回看当时对于香港政治环境、政治体制的理解，到现在有什么变化呢？

马：我想港式法团主义的框架一直都是这样，其他学者也用过类似的概念。就是说中央由 1980 年代开始，对港政策一个重要的优先考虑，就是要笼络工商界，维系资本家的信心，以及吸纳不同的商界和专业界别的精英。维系他们的信心，使他们成为管治联盟的一部分，尤其是最初在过渡期的时候，中央觉得这件事很重要。我相信一直到 2018-2019 年都没有改变。让工商界知道回归之后他们不会被忽略，香港是不会变成共党的。另外，得到工商界持续的支持也很重要，但是这件事情变成了一个利商的政策。（1997 后）整个政制的安排，无论是选举委员会或者功能组别，其实都是照顾他们的利益，保障他们有代表。但是这件事反过来给特区政府带来了合法性（legitimacy）的问题。就是说给人的感觉是太过保障了工商界的利益。而且 1997 后时势不同了，市民的期望改变了，1997 前有效的东西，未必在 1997 后仍然有效。虽然有工商界对香港政府的施政上的掣肘、政策的倾斜、利益的争夺，还有因为功能组别和选举制度带来的合法性问题，但是中央觉得保障工商界的利益是很重要的，如果（全面推行立法会）直选就有可能难以保障工商界的利益，这一直都是他们面对普选的一个考虑。

但即使在 2019 年之前，这件事就开始有了慢慢的变化。中央开始觉得商界不是真的都能依靠的。有学者的说法是，中资对香港经济的重要性越来越升级，于是香港的资本家实际上的影响力是下降的。其中一个关键当然

是 2012 年的时候，不少本地资本家不支持梁振英，坚持继续要支持唐英年。其实在 2019 年之前本地资本家的政治影响力已经在减退，2019 年之后在国安法时代更是由于直接管治，商界对本地政策制定的影响力减退了很多。

纽：可不可以说，由 1997 年前开始建立、1997 年后开始发挥作用的工商政治力量，到了 2020 年国安法实施之后就瓦解了？

马：可能不是瓦解。香港商界本身对整个香港经济的影响力之前就已经在下降。因为中资越来越大，香港越来越依赖中国。香港公司自己在内地的生意机会愈来愈依赖北京，他们不敢说不，讨价还价的能力越来越弱，这是其一。其二，中央经过不少事件之后，对香港商界信任或依赖的程度都下降了。以往香港的资本家很重要，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变化，到了 2020 年，香港的资本家很明显对整个中国的发展没有那么重要了。

但是关键在于，中国政府希望香港一直维持一个所谓 liberal autocracy，就是自由独裁政体。有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法治以及个人自由等各种自由，以及苹果日报、反对派可以存在，等等，中央希望一直保持，主要做给西方看的，但共产党不希望香港有真正的全面的民主。一直到《国安法》之前，中央都希望香港保持一个自由环境，大家可以放心做生意，而全面直选就是另一个问题。但是，在国安法之后明显就改变了，维护国际形象因素，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其实我觉得中国政府仍然在意的，但是它的国际形象已经不太行了。

纽：国家 / 政府与商业的关系发生改变后，会不会影响到民主运动的形式和面貌呢？

马：现在香港，几乎看不到有什么民主运动了。在一段时间里，从比较政治学的角度来看，不同阶级会就争取民主而结盟，这件事在香港一直都没有发生过，也似乎很少有期望。商界似乎没有很大的、特别的动力来支持民主。从民主理论的角度，似乎香港民主派应该去找资本家或者中产阶级，跟资本结盟来支持民主。但是这个结盟几十年来都没有过，就是说资本家一直都是不赞成民主的。这个问题上，他们跟中国政府才是联盟的关系。

纽：我想到 2019 年年末之后，不少人发动分别黄蓝店的手法，可不可以把将不同商户、不同企业分黄蓝的做法，放进政商关系的框架里去理解呢？一个假设的问题是，在香港的资本家对于特区政府仍然紧要的时候，民主运动是不是可以笼络香港的资本家，和他们结盟去争取民主？

马：2019 年的经验是，所谓黄色经济圈很多都是小商人、个体户。我不知道有什么大的公司集团真的是“黄圈”的一份子。关键是，2019 年的时候，去哪里能找到大资本家去支持民主呢？你说有没有资本家——除了黎智英——走出来支持民主呢？最多是李嘉诚那些人没有讲得那么清楚或者不会很努力去支持政府。但是他们会不会真的变成了支持民主的一员呢？我认为 2019 年并没有看到。如果用阶级分析的话，基本上是没有香港资本家支持民主这回事。

纽：您说香港的民主运动很难有一个所谓的阶级结盟，会不会是因为大家没有一个共同的利益呢？反送中后期所出现的那些所谓行业行动主义 (Professional Activism)，会不会是一个比较初步的阶级结盟呢？即不同阶级的示威者，无论你是蓝领、白领、在大企业上班或者是一个公务员，大家都会为了民主去投身到运动中。

马：如果真的用阶级分析的话，蓝领、白领专业人士和资本家，他们的阶级利益是不一样的。因为无论是专业人士、蓝领、白领，他们都是普通打工仔。一人一票对他们而言，都是有利的，无论他们的意识形态是否支持民主。专业人士很多都抱持自由价值 (Liberal values)。另外有很多的专业，在 2019 年前后有很多的变化，如法律界、社工界、教师等等。职业的逻辑、原则精神，如果没有了自由民主的话，其实是可以破损得很快的。

但是资本家的利益有一点不同。因为香港从殖民地时期到现在，资本家都是非常受保护的，甚至可以说，他们有相当大的政治上的特权。于是在 1980 年代过渡期，他们很担心普选会令他们失去某些特权。在起草基本法的过程，他们目的都是想保留自己政治上的特权。二三十年来，他们的这个本质一直都没有改变过。尤其是 2000 年之后，很多的香港商界的内地生意比香港生意更重要，他们更加依赖中国政府，更不会得罪中国政府。

纽：这些话题，您的著作都曾讨论过。那么在经历了反送中运动之后，很多东西都开始不适用或者以一个新的形态出现。反送中运动基本上是香港民主运动的一个很大的分水岭。您如何看反送中运动在民主运动中的位置呢？

马：严格来说，反送中运动不是一个民主运动。西方传媒可能很简单地说 2019 年是为民主而抗争，但是就五大诉求而言，只有最后一个是讲普选的。其实如果港府一早撤回（修例），或者不去告人告得那么厉害的话，我想整个运动是不会维持这么长时间的。

但是后续运动就对香港整个民主运动影响很大了。因为那是中央政府对治

港政策的一个根本性的改变，这个就和我刚才说的 liberal autocracy 关系很大了。中央要容许香港充分的自由，包括反对派的自由，容许部分的民主选举，但是又不给反对派过半数，不能够全面直选，害怕直选会让反对派赢了特首的位置。中央希望维持稳定，又希望保护工商界的利益，这件事在二三十年内都不是很成功的。但是到 2019 年，他们很明显觉得政权受到了威胁，于是就觉得有必要用国安法来改变，比如反对派被消灭，公民社会里很多大的联盟都不能够再存在，原来的 game plan 就变了，努力维持自由香港的形象的计划就放弃了。根据我的说法，北京要先稳定了政权，维持了权力，其他的以后再想。所以我想反送中运动是一个 game(博弈)。

我去年在中研院的研讨会上讲，我们对香港政治发展的理解可能需要一个新的 paradigm (范式) 了。因为二三十年旧有的范式是 liberal autocracy，就是说研究的范围可能都是说香港有充分的自由。但 2020 年之后，中央对港政策变了，香港整个社会状况以及在西方眼中的状态都变了，旧的理解框架未必还能够适用了。

纽：如果在新冠疫情之后，整个中央对港的政策已经变了，他们不再去追求一个自由专制的政体了，您会怎样形容现在香港的政体呢？用比较政治学的术语，是不是已经达到了威权政体呢？

马：现在香港日常的生活自由，我想是没有什么问题，但是政治上反对的自由在这几年就差不多没有了。这个东西是专制吗？Sort of (大概是)。

还有一点，过往二三十年来，立法机关的选举，其实对特区政府的施政是

有一定影响的，因为他们还是挺重视民意的，如果觉得有些东西民意反对，可能会被传媒批评，可能会令西方国家（对香港的）印象不好，那他们很可能就不会去做。或者，如果做某件事会因为不符合民意而在选举时让民主派得利，那就不做。但是现在这个因素已经不存在了，至少比以前大幅地减退了。现在很多政策都没有以前那样的民意讨论，这是整个政治状况的一个最大的变化。

纽：当传媒的力量弱了，议会没有反对派作为一个民意指标，无法为市民发声的时候，我们可以预测政府会比以前更不在乎民意吗？

马：可以这么说。换句话说，政府对民意的掌握是会变差的。因为以往任何政策，有任何的问题时，反对派都会冲出来的，苹果日报都会骂一大轮。无论是真是假，他们都会小心一点、在意一点。现在，反对渠道都没有了，民间的批评少了，他们很多政策可能是有问题的，但是发现的机制比以前差，而且一定更慢了。

纽：关于香港人的自由，当不涉及到政权时，香港人是不是仍然有反对的自由呢？比如最近的垃圾征费政策，虽然没有了反对派或者自由传媒去反映相反的民意，但是政府在某种程度上也知道自己做错了，会后实施的日期。应该如何理解这种政府要去适应民意的现象呢？

马：其实这件事并不成功，垃圾征费政策本可以早点解决。如果是以前的话，香港政府会更早去撤回政策。但现在，延期的原因是这件事不是很重要，没有很高的优先性（priority），不是很政治性的东西。保守阵营可能都觉得这件事是不太好的，于是他们是可以让步的。

但是很多东西，如社工注册局改制，我不相信民意会赞成的。在以前的民意环境里，是不容易通过的，譬如会有上街的反对，社会动员的反对。但是现在，你会见到大的 NGO 走出来纷纷支持政府，民间动员不到什么反对的力量。

纽：2020 年国安法实施后，香港民主运动的前路是怎样呢？有没有一些机遇或限制呢？或者已经是完全没有可能了呢？

马：短期内看不到有什么大的机遇，如果北京对香港的政策不改变的话。因为通常民主化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上而下的改革，另一种是由下而上的动员。那由上而下的改革，一定要北京对港政策改变，短期内看不到机会。而由下而上的动员，短期内的话，香港走了很多人，包括了公民社会的主要力量都解散了，动员是极其困难的。

纽：一个关心香港民主、香港自由的人，在国安法之后，应该怎样理解自己身处的地方呢？怎样继续留在香港呢？

马：我想不同的人对自己的处境理解不同，做的事情也不同。但有一点是有趣的，就是民意没有很大的改变。我的意思是，反对的声音或者行动是消失了，但现实上，我不觉得政府在争取民意支持上有很大的进步。如果我们看民意的调查（当然民意调查大幅地减少），是不是很多人对政府很正面呢？不是。特区政府自己也知道。当然官方有一套自己的论述。如果从民主化或者独裁化（autocratization）的角度来说，其实香港只是过了三四年。三四年是很短的时间，未来会怎样发展，我暂时还没有一个很好的结论。

纽：关于学术研究的问题，比如在今天的香港，政治学的研究是否只剩下关心政府施政、政府管治呢？

马：我觉得不是。香港政治研究需要有范式转换，我们需要更长的时间去观察。如果你说政治是选举、政党政治、议会政治，这都是我做了很多年的范围，2021年之后我没怎么再做了。是不是不可以做呢？不是的。因为世界上有很多人做 authoritarian elections 或 authoritarian legislature（威权体制下的选举或议会），香港的选举或者议会其实都是可以研究的。新时代的议会扮演一个什么角色呢？这是可以研究的。我自己没有太大的动力去做，但年轻一代其实可以做这方面的研究。

纽：您有学术文章讨论区议会可以怎样帮忙做一些基层和草根的改革。是不是在 2024 年的香港，类似这种的研究已经不可行了呢？

马：那个主题没有了，地区政治可能很多东西都没有了。另外举个例子，我有一个学生在研究，当现在没有区议会选举的情况下，区议会选举的状况已经跟以前不同，没有了互助委員會（以往遍布香港的居民互助组织）的时候，地区上的民生关注组是什么角色呢？这是个问得很好的问题，这是可以做的。还有很多的可以去发掘，譬如说公民社会在做什么，市民在想什么，这三四年里面的民意是怎样变化，人们的思考模式，留下来的人是怎样变化，等等。

其实有些研究，当你离开香港之后是很难做的。离开了的和在香港的人对香港的社会现状的观察和感受是很不一样的，问的问题也会很不一样。在

很多层面上，我不觉得是一个学术自由的问题，不是说哪些研究不可以，一旦做的话就会拘捕你，或者会叫你不要做。而是说，社会变了，政治环境变了，还有就是公共资讯少了，大家对那个社会状况的敏锐程度变了，这会是一个新的阶段的挑战。

纽：如果让您尝试划分一下留在香港的进行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和不在香港的人，他们的问题意识大概会有什么不同呢？

马：这是很好的问题。我觉得是关于民情的方面，在香港的人怎么想，其实是很微妙的，就是说公开表现出来的东西和实际上怎么想的，可能有差别。对海外的人来说，问题可能是，国际传媒出现的资讯，关于香港的多是负面的，负面的东西多得不成比例。

当然我不肯定，在香港的人就真正知道香港的人在想什么，这对我来说也是一个挑战，因为没有很公开的平台可以有效地讨论。大约十年前，苹果日报仍在，网上的论坛上，大家都能畅所欲言，但是现在很多东西都可能隐晦地表达，要去猜的。我想这件事本身需要更多的研究。这是很吊诡的地方，我们需要更多不同的方法去发掘，问不同的问题，或在不同的、非传统政治的范围（比如流行文化）里去探索。

纽：有些研究方法或研究工具已经用不到了，那么会不会有些工具比以前更有用呢？比如说，网上舆论，现在可能是看连登（LIHKG，香港的网上论坛）的风向，会不会这些平台上的意见对于理解民意更有指标性呢？

马：我想很难讲。因为有不少东西是被审查了，或者不少东西大家已经不

再敢说了。所以方法学上，我觉得那些比较 ethnographic（民族志）的方法会更加紧要。大家以往做研究的时候，香港是很资讯自由的地方，我们会轻易得到很多可以公开观测到的资讯，包括游行人数、民意调查等等。另外传媒也是一个很有效的资讯来源，但是现在这堆东西很多都没有了。所以将来可能会用一些更加微观的方法，未必是隐蔽的；但是公开的资讯已经骤减的情况下，研究是更困难的，也是需要更多摸索的。

纽：研究香港有了新的挑战，那么在教学上、教育上有没有相应的适应或者改变呢？

马：我不能代表很多人，因为不同的人，教育经验可能不太一样。以我自己教授政治课程的经验来看，反而不是一个学术自由的问题（当然我不会在课堂上叫口号），我想是有两大挑战的。第一就是难以吸引一些比较好的学生来读政治。这和整个社会气氛有关，就是说读政治有什么用？这个问题我现时也回答不了。第二就是，如果讲香港的现实政治的话，那个 relevance（相关性）是什么？以往教政治学，举个例子说选举，可能很多同学很容易即时看到那件事与他们生活、与社会的相关性，但是现在，就弱了很多，同学们学习的动力、热情会减弱。如果他们很想改善香港的政治状况，那究竟所学的课程有什么相关？

纽：可不可以说在 2020 年后的香港，行动者、研究者、公民社会等等，大家都是各自摸索、寻找新路？

马：很多学科没有那么受影响，经济学的研究我不觉得有什么影响，不少社会学的研究也未必有很大的影响。政治学会受比较大的影响，因为政治

实况的变化比较大。香港政治的研究，过往太受比如说选举民主化的主导了。但是我会说有关香港社会的研究，八九成都应该没有影响的。如果你说一些人不再喜欢回答 survey（调查问卷）的问题，我会承认的；但并不是说你出街做 survey 就会被抓。只是调查的有效回复率降低了，那大家就要想怎样解决了。

纽：谢谢马岳教授。

马：感谢你，感谢《中国民主季刊》对香港问题的关注以及对对中国民主化问题的贡献。

访谈

许田波
苏利利

中国民主季刊

第 2 卷 第 3 期
2024 年 7 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20 年坚持： 香港的抗争 与镇压



许田波



苏利利

编按：从北京的接管到香港自由的丧失，近30年，香港人为守护自己的自由和争取民主，进行了一次次举世瞩目的抗争。那些抗争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如何评价那些抗争，包括它们的成效与战略？抗争最终并没有守护住香港的自由，原因是什么？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社区参与研究者苏利利女士对美国圣母大学政治学系许田波 (Victoria Hui) 教授进行了以下访谈。许教授长期讲授世界各地的非暴力和暴力运动。

苏利利（以下简称苏）：许教授，很高兴您接受我的采访。我们先从背景开始。可否请您概述下《基本法》及其制定过程？

许田波（以下简称许）：关于《基本法》的具体细节，我建议您参考戴大卫 (Michael C. Davis) 的书《自由的废黜》 (Freedom Undone) ，我认为他的书会对大家更有帮助，而且我想《中国民主季刊》也在讨论这个话题。

但我想补充一点：许多人以为香港人天真地接受了《中英联合声明》中的承诺。但事实是，香港人在谈判桌上没有席位，甚至没有被征求意见。声明公布时，香港的精英们持怀疑态度。行政局成员访问伦敦时被冷落。我仍然记得当时香港议员刘慧卿呼吁港人保持清醒，说香港人被英国背叛了，这让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非常恼火。刘慧卿当时在《远东经济评论》工作，她向撒切尔夫人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却被严厉斥责。最终，香港人别无选择，只能接受《中英联合声明》，并寄希望于一切向好的方向发展。

那个时候，也是中国领导人实行改革开放的年代。是北京掌权的人，如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他们的改革举措让人们感到振奋，大家认为中国将会发生真正的根本性变化。

但即便在早期，已经有迹象表明北京违反了《中英联合声明》。因此，无论中国领导人怎样劝告香港人放心，香港不断壮大的亲民主阵营对承诺能否兑现持怀疑态度，除非香港发展出真正的民主。早在1988年就有港人呼吁举行直接选举，但北京向伦敦施压，拒绝了这一要求。

1988年，港府进行了全城民意调查，以评估对直选的要求。问卷调查中设计了一些引导性问题，试图制造港人并没有强烈直选愿望的假象。我的新闻学教授在课堂上痛批这次调查。他是最温和的教授。他的愤怒也让全班同学大为震惊。

决定香港命运的是天安门六四事件。《中英联合声明》规定，北京必须通过国家法律来落实承诺。北京确实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中容纳了香港不同的声音，其中最著名的代表是两位香港民主倡导者李柱铭和司徒华。六四事件后，北京将香港视为“颠覆基地”，重新评估其香港政策。1990年颁布的《基本法》增加了第23条国家安全立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权。当时，李柱铭主张修订这些条款，认为它们从根本上削弱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正如后来的事件所表明，北京的确将这些受六四事件影响的条款用作为武器。

《基本法》确实规定了逐步迈向2007/08年普选的一些步骤。就当时的状况来说，如果能兑现已经打了折扣的《基本法》所做的全部承诺，大家还是可以接受的。然而，香港在主权移交后10年中继续没有话语权，只能等待。港人的态度就好像是，“好吧，我们可以将就。”

基本法的规定造成了对2007或08年后实施民主化的预期。2003年香港市民反对《基本法》第23条立法后，他们将注意力转向了第45条所承诺的“普选”。全国人大常委会随后决定将改革推迟到2017/18年之后。

香港人非常“乖”，又等了十年。正是考虑到2017/18年要临近了，戴耀廷在2014年发起了“用爱与和平占领中环”运动，向政府施压、要求开始讨论和规划。北京没有按照《基本法》的承诺推进香港的民主化进程，反而在2014年6月发布白皮书，主张对香港拥有“全面管治权”。北京同意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实施“一人一票”模式，但仅允许预先批准的候选人参选。北京的这些决定直接引发了以“我要真普选”为口号的“雨伞运动”。

香港人1997年以后，一直通过和平抗议表达他们的声音。尽管如此，大

家都表现得很顺从。前 10 年，政府要求我们耐心等待，逐步推进，我们遵从其要求。10 年过后，当政府告知这些步骤将被冻结另一个 10 年时，我们依旧等待。但 2014 年实施的严厉政策表明，北京从未打算履行普选的承诺。这正是抗议爆发的原因。

苏：为什么人们心中有不满，但仍然选择等待？您是否认为原因是人们仍然相信中共会在未来的某一天认真对待《基本法》？

许：从根本上说，如果北京不履行承诺，我们就别无选择。所以我不认为这是对中共的信任，更可能是因为人们认为：“好吧，这就是我们的现实。”

苏：从一开始，香港人就有点像今天在大陆的中国人，可能心里有抱怨，但他们不愿意真正上街抗议，可能是风险太大吧。我的一个上司在 1997 年以前就移民了，他告诉我说，香港的前景会很惨，甚至比不过上海。

许：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但我怀疑是否具有可比性。香港人明白，北京不可能屈服于民众的压力，但他们坚持发出自己的声音。在 2019 年之前，参加抗议活动至少不会有风险。因为当时参加抗议，从某种程度上讲，更像是一种令人开心的活动。你和朋友去抗议，然后一起吃饭，回家后觉得自己做了一点有意义的事。

在 2020 年国家安全和 2024 年第 23 条立法之后，我想现在是非常愤怒的时候，但同时，人们已经不敢发声了。或者，如果他们无法忍受，就会选择离开。所以现在，他们的所想所为就有点像在大陆的中国人。但很长一段时间，情况并不是这样的。我得说，人们没有料到会是这样

的结局。

您的那位上司可能是更有预见性的人。我还是引述一段我在 2019 年末的话：“北京不会希望完全扼杀香港的制度，因为，很多人和我一样，难以想象中中共会做得那么过分，直至完全扼杀香港。”

到了 2022 年习近平实施清零政策扼杀上海，那时我终于明白，习近平是不惜完全扼杀生蛋的鹅的，不论是上海还是香港。

在 1997 年以前，我们对香港的制度有信心，也相信扼杀香港并不符合北京的利益。但我们实际上很容易被击垮。我觉得，当时许多人认为香港的自由、制度和法治体系都是相当坚固和完善的，不像许多其他地方那样是新兴的民主体。我认为，这反映了一种信心，同时也包含了对现实的接受。

苏：另外，关于香港的两次年度抗议活动，一个是由香港支联会（香港市民支援爱国民主运动联合会）组织的维园六四大屠杀周年纪念晚会，另一个是在 2003 年后，由约 50 个组织联合而成的“民间人权阵线”（简称民阵 CHRF）组织的七一大游行。我得说这是一个非常好且成熟的平台，所以我想回到 1989 年的事情。请问在这两天之外，他们还做了什么？

许：港支联成立于 1989 年，并一直延续下来，同样一批人成立了“香港民主同盟”（1994 年改组为民主党）。我在 1991 年至 1994 年间曾与他们一起工作。他们当时的困惑就像是，“我们现在该怎么办？面对天安门大屠杀，我们要从中国要求普选，从英国要求护照，而北京政府已经

和我们摊牌了，这使我们需要组建自己的政党来争取民主。”

过去数十年所有的运动都面临着同一个困扰：一旦你被认为是“建制化”(established)了，人们就不再喜欢你了。民主党组织游行、抗议、唱歌，点点蜡烛，然后回家，受到批评，被认为毫无所成。所以，这些质疑 --- 即虽然平台很好，但所做的事情不多 --- 在当时就已经存在了。

但到 2003 年，有一群律师出来，他们带着彩虹小册子，动员大家的支持，这其中吴蔼仪和余若薇。2003 年之前，参加抗议的人数一直在下降，甚至都下降到惨不忍睹的程度了。但到 2003 年，一下子有 50 万的人上街，而且绝大多数都是年轻人和新面孔，这标志着运动进入到了新阶段。原来的第 23 条关注组转而也关注了第 45 条，随后，公民党诞生了。

公民党得到了很多议席，与此同时，它还和民主党保持良好的关系。然而，仅仅几年后，公民党也被认为是过时了。于是，总能看到另一些激进的人士公开表态：“你们这些人什么都没有做。”情况一直就是这样的。

不过你关于民阵的说法还是有道理的，您还提到了一年两次的抗议。公平地讲，人们，尤其是那些仅在 2019 年才开始参与抗议的年轻人，他们只看到了人们在这两天参加抗议，然后去吃饭，第二天就回去挣钱或教书。而他们不知道的是，在这两天的抗议之外，更重要的是，这些组织用了全年的时间去开会、互相帮助、传播信息、组织培训活动，并保持社会联系。

基本上，所有的公民社会团体都会在这些问题上达成一致，例如，选定当年的主题，并商定如何实施，包括协调工作以及各自的职责分工等。期间，

有很多年轻人，包括大学生，学生联合会的领导人，他们或多或少地通过这样的渠道变成了活动家。此外，还有很多的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人，基本上都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到社会活动领域，而最终汇聚到民阵的平台上。

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香港的公民社会本身就是一种协作的结果。那个时候，政府也明白，当他们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时，可以提供更高效的政策。像王惠芬以及很多其他社工群体所形容的那样，民间社会组织提出了要求，政府也做出了回应，尽管往往是姗姗来迟，勉强为之。甚至是香港众志（Demosisto）的成员也会说，“当我们和政府官员开会时，他们对我们非常友好，给我们提建议，还会招待我们。”所以，这确实是一个真正高质量的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但是现在我们也知道，自上而下的改变非常容易发生：一旦上层发布命令，没人敢违命。现在，政府想要扼杀公民社会。如果你不签署效忠《基本法》的誓言，他们肯定会采取措施。

苏：确实如此。如果我们将 2012 年和 2019 年的抗议相比，2012 年的抗议还是相当成功的，“国际非暴力冲突中心”（ICNC）给的评分是 7/10。现在如果我们谈到学生或者年轻人的抗议，我觉得他们与老一辈的抗议非常不同。老一辈的抗议总是很常规性的。年轻人有非常明确的诉求。

许：我不能确定是否可以这样区分。在争取普选上，目标从 1988 年以来一直是明确的老一辈人被认为太过于“建制化”，他们是有成就的专业人士。

后来，学生们走上了抗议的前线。他们最早是抗议高铁，因为高铁的建设需要走直线，会摧毁沿途的所有村庄。学生们在 2009 年开始抗议，很多学生在放学后穿着校服参加抗议。反高铁抗议培育了一代中学生前线抗争者，其中许多人后来在 2012 年加入了黄之锋、周庭和罗冠聪等人的行列，成立学民思潮，然后又改组为香港众志。

然而，有意思的是，到 2019 年，连香港众志也被认为是过时了。黄之锋在 6 月 17 日出狱，前一天的 6 月 16 日，200 万人抗议“送中”法案。一周前的 6 月 9 日，一百万人上街游行。但黄在出狱后并没有声称自己是这些抗议活动的领导者，而是保持沉默。这非常重要，因为这与 2014 年有关。

为什么 2019 年的运动没有领导者？因为大家吸取了 2014 年的教训。2014 年的运动有领导者，特别是“占中三子”戴耀廷、陈健民教授、朱耀明牧师，还有香港专上学生联合会（HKFS）和中学学生的学民思潮，但人们不喜欢他们坚持和平抗争。

因此，早在 2014 年，“和平抗议无用”的思潮已经出现。在某种程度上，占中运动的失败是因为他们被认为“没有权力（领导）撤离”。当时，他们希望通过民调决定是继续留守还是撤离，但计划被阻止。由于没有足够的支持，他们不敢贸然行事。因此，在僵持阶段，学生领袖们宣布要冲击政府大楼，这是在激进派的强大压力下采取的行动，结果挨打。

香港支联会的首要目标可以概括成两个词：“平反六四”和“民主中国”。当涉及香港时，它始终强调“我们需要民主来保护香港的自由”。

香港民主运动曾经有几次小胜。但如我在 2020 年的美国《民主季刊》(Journal of Democracy, JOD) 文章中所提出的：每次我们取得胜利，例如，2003 年的 50 万人游行令政府搁置 23 条立法，我们以为我们赢了，而实际上，这些只是战斗中的局部胜利。2012 年，政府搁置了国民教育科（简称国教），我们庆祝“取得了胜利”，但这也只是局部胜利。

2003 年后，北京利用当时新成立的联络处设立了第二政府，或者说是第二个炉灶或影子政府来监督香港政府。2012 之后，实际上北京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在这时开始加快了“国教”（德育及国民教育课）的步伐，侵蚀了香港的自治。他们的做法就是，“你们不想要特定的国民教育课程？”没关系，他们实际上通过历史、中文等其他学科来推行国教。所以，基本上整套内容被分解成了不同的部分，化整为零，现在它们又重新聚合在一起了。

因此，每一次的胜利其实是特定战场上的局部胜利。而最终，北京下决心要彻底击倒一切。

苏：是的。当谈论战略时，我们找到一个能指导所有战场的战略。然而，当回顾香港的运动时，虽然有明确的战场和最终目标，但缺乏实现最终胜利的方法与计划。抗争者们确实没有一个长期计划，但至少如果你想成为领导人民走向最终胜利的领导者，你必须从做计划开始。学生们可能在心里意识到，他们的诉求不会实现，所以从采取行动开始。

许：我长期讲授全球范围的自由斗争。成功与失败并不是因为有还是没有长期战略。香港人的长期计划很明显：落实基本法的一国两制，高度自治。

当然，您可以指出 2019 年暴力的转变或缺乏整体成功策略。但是，成功的不在于战略，而在于是否独裁者在过程中悄悄地因为害怕而退缩了。

在我的教学中，我总是喜欢先讲乌克兰，然后再讲香港。在乌克兰，2004 年成功的“橙色革命”后来失败了，导致亚努科维奇在随后的选举中获胜。乌克兰人在 2014 年的欧洲广场抗议活动中再次反对同一位专制者。无论我们在 2019 年发现香港存在什么问题，乌克兰的经历都可以拿来对照整个问题清单。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9 年夏天，《凛冬烈火》纪录片曾在香港放映¹。这个纪录片讲述了乌克兰警察不仅向抗议者开枪，还向急救人员开枪；抗议者愿意为乌克兰的未来牺牲；年轻抗议者拒绝传统反对派领袖；甚至一个 12 岁的孩子学会制作汽油弹投向警察等内容。

香港的斗争在一个关键方面更加艰难：香港人不是在与自己的政府对抗，而是在与香港之外的政权力量对抗。六四事件之后，北京将香港定性为反共基地，从来没有放手让香港落实高度自治。2003 年和 2012 年有“胜利”，因为北京允许香港官员自主暂停政策。北京在 2014 年和 2019 年不再允许这样做。从这个角度来看，说香港泛民主派没有取得任何成就是错误的。

看看今天的乌克兰，它的胜利是什么？收复所有失去的领土？似乎不现实。实际上，胜利可能就是保持防线。

所以，我会争辩说，民主派长期以来未被充分认识到的是，如果他们基本上不给你前进的空间，那么就尽可能长时间地去坚守。因此，如果他

们能够团结一致保持防线的話，即使最终防线会被推倒，但他们依然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这就是我所说的，香港 30 年的民主运动实际上是在努力保持防线。北京原计划在 2003 年就实施国家安全法，但民主运动成功地坚守防线长达 20 年。实际上，很多人没有看到这一点。

苏：您认为坚持 20 年本身已经是一种胜利，对吗？

许：这只是我们能做到的最好的结果。这就好比是乌克兰人，他们也不愿意失去领土，但他们能守住阵地，也算作一种胜利。自 2019 年以来，香港人基本上被彻底击溃了，仿佛一排看不见的坦克碾过了一切。

苏：如果时间可以倒流，您认为香港人是否能找到一种和平的方式来实现他们的目标？

许：我的解释是：已经无法做得更好了。抗议的强度确实引发了更严厉的镇压，但镇压无论如何都会到来。2019 年时，问题在于我们发出了挑战：如果我们要倒下，就像口号所说的那样，“我们将崩溃，我们已经无法再抵挡了。”但如果我们要倒下时，我们希望全世界知道我们并不是没有抵抗就屈服了。

如果可以重新书写历史，我会将责任指向英国政府，特别是玛格丽特·撒切尔。他们在 1972 年把香港从殖民地名单中移除，而殖民地本应拥有对未来自决的权利。到中英谈判时，英国政府没有考虑香港人对自身前途的意见，没有在协议中包括足够的保护执行机制，这意味着如果北京方面未能履行协议，伦敦无法将北京告上国际法庭。同时英国政府拒绝给

予香港人英国护照。如果当时给予香港人英国护照，至少他们还有撤退的选项，这样北京可能会更加谨慎地行事。我认为这是唯一的方法。

苏：所以，我们可以学到的一个教训是，不能总指望任何西方政府。让我们回到 2019 年，您认为当年的运动为什么会面临如此严厉的镇压？

许：先回应关于西方政府的观点，我认为您说得很对，每一个民主政体都必须源自其人民自身。这并不是说我作为香港民主委员会的联合创始人，在美国国会工作，但其实这种努力效用极为有限，象征性多于实质效果。

真正能帮助港人的是人道主义移民。当时这一话题引发了广泛讨论，但最终本应在参议院快速通过的法案被泰德·克鲁兹（Ted Cruz）阻止了。他表示担心香港人中会有中国间谍，因此反对给予香港人特别移民身份。有被捕风险的也只能与其他国家的人一样排长队等待庇护，而那意味着需要等待很多年。我所知道的案例中，除了一个人在六个月内获得庇护，大多数人早在 2019-20 年就进入美国，但至今仍未得到任何消息。这是政府方面的问题。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跟在美国流亡的其他国家的前反对派领导人形成一种民主联盟，因为独裁者共享他们的监视技术和警察培训等。而反过来对于我们来说，国际合作同样是必要的，但实际上这方面资源有限。

如果要依赖法国和德国、英国和美国的支持，这不仅是不可靠的，还被认为是与“境外势力”勾连。这正是《国家安全法》的目标：切断与外国联系的任何形式的。

然而，联合国仍然是一条可行之路。实际上，《中英联合声明》是向联合国提交的，中国是自愿签署的。中国最担心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布的关于新疆的报告，北京当时动用了巨大的关系网以压制这份报告，确保报告不过于尖锐。北京确实希望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家获取合法性的认可。

苏：当我们是学生的时候，实际上政府对我们没有那么严厉。²

许：这就像当年“黑人的命也是命”运动中，警察把靴子踩在人们的脸上和脖子上的场景每天都在发生。抗议者从《凛冬烈火》、从乌克兰的反对派学到了很多。同时，香港警察也从乌克兰学到了很多新的战术。在乌克兰，他们专门针对急救人员和急救站。他们瞄准人的眼睛和头部，试图最大限度地造成伤害。这种情况常常发生在有人被击中倒下，而另一个人试图救助他的时候。同样的事情在香港也发生了。

为什么警察会这样做？因为他们想要通过这种手法来阻止抗议活动。尽管警方会使用威胁，但这些抗议者无所畏惧。如果逮捕他们，这些抗议者被释放后还会再回到街头去抗议。所以，警察选择伤害他们，以瘫痪整个运动。

为什么？显然，他们一方面试图伤害他们，还有一个原因是警察可以去医院逮捕人。情况的严重程度使得急救人员不仅要担心自己的安全，还要担心如何照顾受伤的抗议者。一个著名的案例是一名香港科技大学的学生从购物中心跳下，救护车想带他去医院救治，却被延误了一个多小时，导致他最终不治身亡。

这正是警察的目的：希望抗议者死去，或者受重伤无法继续参与运动。基本上，这是通过伤害抗议者来瓦解整个运动的策略。

苏：所以实际上警察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吓阻他人，对吗？

许：是的，为了吓阻其他人，但同时也是为了把那些无法被吓阻的人打残，使他们无法再回到抗议中去。

还有一个要点是，如果我们从国际非暴力中心（ICNC）学到什么的话，那该是让镇压起到反作用（激起更多人反抗）。然而，北京从 ICNC 和吉恩·夏普（Gene Sharp）那里也学到了所有这些内容。北京的策略是：如果暴力镇压反而让人们相信非暴力抗争会失败，那就太好了。

所以，警察明知道在每个抗议现场都有许多人在拍摄他们，《苹果日报》、《立场新闻》、《众新闻》都在现场，《纽约时报》甚至有 30 人在香港，在每一次警察滥用暴力的过程中，他们都被拍摄和现场直播。

可为什么警察还是要这样做？为什么？他们想通过暴力手段挑起反对派的暴力行为。

苏：所以这是（警方）针对街头抗议者所做的反应。³

许：是的，他们让自己的暴力行为对抗议者起反作用。警察想要吓阻，因为他们知道如何去逮捕人。抗争还可以用其他方法，警察不知道如何应对非暴力抵制和罢工，或者只是唱歌的抗议形式。

苏：就如何进行抗议，我记得您提到过，仅仅抗议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进行罢工、抵制等活动。这一策略也被称为“去中心化策略”。然而，在2019年，人们也尝试过发起大罢工，但并不成功。您认为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

许：回想起来，8月5日那次大规模总罢工，很多国泰航空机组的飞行员和工作人员都参与了罢工。几周之后，国泰航空就被接管了：首席执行官(CEO)辞职。每一个员工都被叫到经理办公室：“这是你的Facebook页面吗？你发了……”。如果他们在网上发布了支持抗议活动的内容，他们将被解雇。这次事件彻底改变了局面。人们为了保住工作，变得非常谨慎。

为什么年轻人在2019年11月占领中文大学？因为他们明白这些大学恰好位于交通主干道旁边，他们想要阻断交通。他们曾尝试在地铁站呼吁“三罢”，⁴但被人们无视。

另外，南非的案例表明罢工和抵制不一定起作用，因为如果只是告诉人们去罢工，虽然这是去中心化的策略，使人们不那么容易被捕或被打，但他们会失去工作，尤其是那些高薪且高度专业化的员工，一旦失去工作，他们很难找到另一份同等职位的工作。因此，人们从中吸取了教训。

1980年代南非的乡镇消费者抵制运动最终奏效，⁵因为他们准备得非常充分。他们囤积了足够四个月的供应，以便能够告诉人们不要去白人区的商店买东西。如果人们没有足够的日常必需品储备，也无法购买它们，那罢工不会持续很长时间。你将无法维持很长时间的正常生活。人们需

要回去工作，回到他们的生活中。因此，充分的准备和组织是关键。我们需要更加有组织性，但政府会逮捕所有的组织者。

大家还学到了另一课：最有效的非暴力抗议方式实际上是选票。所以，人们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行使了投票权，并且大获全胜。那年年底，前线抗争者要么被逮捕，要么受伤严重，导致他们都消失在公众视野中。温和派重新回到了舞台上，并赢得了选举。

在 2019 年末到 2020 年初，约有 4000 个新工会成立了，人们意识到，为了使未来的罢工更加有效，那就需要有更多的组织。所以，医护人员走到了一起，他们已经有一个非常强大的工会。他们聚集在一起，投票决定就新冠疫情进行罢工抗议。这次抗议的焦点不是关于民主，而是关于新冠，要求香港政府关闭边境。他们请病假参加罢工，受到了处罚；但由于香港严重缺乏医疗人员，所以他们没有被真正解雇，只是受到了惩罚。

苏：好的，今天的讨论非常好。谢谢你。

许：是的，非常感谢，利利。

注释

- 1 《凛冬烈火：乌克兰为自由而战》（Winter on Fire: Ukraine's Fight for Freedom）是一部 2015 年的纪录片，由叶夫根尼·艾菲尼夫斯基（Evgeny Afineevsky）执导，纪录了乌克兰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冬季爆发的亲欧盟示威运动。
- 2 这里指的是 1989 年发生在中国的抗议，1989 年的抗议是全国性的，并不只是北京，问题是，北京的抗议是唯一被报道和被今天的人知道的，所以，今天很多人对当年的历史事实有误解，当局对抗议学生领袖的对待也不是全国统一的。
- 3 这里指的是关于“镇压的反作用”的策略。

- 4 “三罢”指罢工、罢课及罢市。
- 5 1980年代的城镇消费抵制运动（Township Consumer Boycotts during the 1980s），南非反种族隔离运动的一部分，该运动没有正式名称。

特约稿

黎恩灏

本文作者黎恩灏 (Yan-ho Lai) 是美国乔治城大学亚洲法律中心研究员、伦敦大学亚非研究院法律哲学博士，著有《破解香港的威权法治：伞后与反送中以来的民主运动》和《在夹缝中抵抗：从依法治国与司法抗争的比较经验看香港》等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解剖香港的 “威权法治”¹

摘要：本文借剖析香港由殖民年代到后殖民年代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发展，论证香港的法治，先天缺乏民主体制支持，本身已经脆弱。英国殖民统治香港时期带来的威权式法律，加上中共接管香港后的威权统治，尤其是实施国家安全体制后，令香港的法治发展，依循当代威权及半威权国家的轨迹，一直向“威权法治”(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 的路径发展。

一. 前言

2024年6月6日，两名英国退休法官郝廉思（Lawrence Collins）与岑耀信（Jonathan Sumption）宣布辞去香港终审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的职务；另一位加拿大籍法官麦嘉琳（Beverley McLachlin）也宣布不再续任。²郝廉思向媒体指出，他是因“香港的政治形势”请辞。岑耀信更在6月10日《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发表评论，指出香港法治岌岌可危（grave danger），直言香港曾是一个充满活力和政治多元的社会，但如今却逐渐极权化（slowly becoming a totalitarian state）。³他在接受传媒访问提到，香港“民主派47人串谋颠覆政权案”的裁决是其决定辞任的最后一根稻草。⁴香港政府则表示“极不同意”岑耀信的说法，强调香港法院在审理国家安全案件时“绝对没有受到中央或特区政府任何政治压力”、“香港法治亦无任何倒退”。⁵香港的法治状况，是否如港府所言无任何倒退？还是如岑耀信所指已步入极权社会，法治正在危殆？

本文将剖析香港由殖民年代到后殖民年代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发展，论证香港的法治先天缺乏民主体制支持，本身已经脆弱；英国殖民统治期间带来的威权式法律，加上中共接管后的威权统治，尤其是实施国家安全体制后，使香港的法治沿着威权及半威权国家的轨迹，向“威权法治”（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 的路径发展。本文首先为“威权法治”释义，继而将香港法治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逐一分析。探讨各时期统治政权如何以法律和法庭作为治理手段，确立、巩固威权法治。最后，总括对香港法治的观察，并分析其法律及司法制度的前景。

二. “法治”与“威权”

法治的最终目的是促进社会和国家的政治、司法，甚至是经济、文化公义。被控犯香港国家安全法而身在牢狱等候审讯的法律学者戴耀廷，曾用十六字总结法治精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权、以法达义”。⁶

研究民主化的学者，多数强调民主体制和法治的密切关系：要建立民主，不能缺少法治制度和观念，节制民选政府的权力，以防国家领袖挟民意自重，凌驾法律和宪法之上，走向人治。同样，法治——包括独立的司法和专业的法官、不偏不倚的法律典章制度——更需要民主制度的保障，无惧滥权的行政机关。⁷

在专制及威权国家，法律和司法往往为政权的利益服务。这些国家缺乏公平选举。执政者为保持权力，不断集中权力，控制国家和国民生活。尽管威权政体亦需要提供高质量政策以维持正当性，但其目的是保住权力。

塔米尔·穆斯塔法 (Tamir Moustafa) 和 汤姆·金斯伯格 (Tom Ginsberg) 在《以法统治：威权国家法庭政治》(Rule by Law: The Politics of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中指出，威权政体往往保留司法机关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既能包装自己有“法治”的形象，也能令法院成为巩固政权的

工具，例如：

- 1.透过司法判决加强社会控制、将反对派边缘化；
- 2.维持法制一定程度自主，予公众一个“法治”形象，巩固政权的管治正当性；
- 3.控制行政官僚及处理体制内不同派系的斗争；
- 4.维持司法机关在处理商业法及私产的公信力，保障商界的产权和经贸利益；
- 5.透过具有非政治化形象的法院就政治争议作裁决，使政权表面上置身事外，实际上借判决获利。⁸

简言之，威权体制下的司法部门在涉及政治敏感的案例，往往不敢触碰政权，甚至被政府利用作为打压异己的工具。

近年来，威权政体向全球扩展，彼此扶持和模仿治理手段；同时，民主国家的价值观和体制逐渐衰退，不少民主国家出现极端的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者。强人政治兴起，例如美国的川普、菲律宾的杜特蒂和匈牙利的奥尔班等等，当选后推行反人权、反自由平等的措施，甚至削弱民主国家制衡行政权力的典章制度。当国家透过法律法规落实政策和政治任务，即使它们并非出于公益，甚至是用来打压政治对手，国家亦能以依法行事之名作辩护。⁹ 行政机关利用法律和法庭，以民族主义、反对极端主义和反对恐怖主义为由，打压异见人士发反政府言论；干预和控制媒体；甚至用紧急法律和戒严法阻挠和平示威，这被学界称为“威权法律主义”（autocratic legalism）。¹⁰

“威权”和“法治”概念间存在张力以至冲突。威权政体利用法治的语言、

包装以至运用部分维持法治理想的典章制度，作为巩固威权统治——包括扩充行政权力、削弱法院的权力制衡、限制行使基本人权和打压反对势力——的工具。¹¹

香港的“威权法治”源于英国因素和中国因素。“英国因素”是指殖民统治建立的、有殖民主义特色的英式普通法制度和行政管治。“中国因素”是指中共接管后针对香港法律和司法体系的干预和管控。殖民遗产结合中共的对港政策，造就香港的威权法治愈演愈烈，在2020年港区国安法实施后，成为常态。

三. 殖民年代的英国因素: 从高压到松缚

香港和其他英国殖民地一样，许多针对反殖管治和异见者的威权法规伴随从宗主国移植的普通法体系而来。这些法规赋予行政机关可随意运用的权力，来进行政治审查、清算反对声音，建立以威权法规支撑的法律体制。加上英国从未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晚期的制度改革亦只是推行局部的立法局选举而已），香港的“法治”，如香港终审法院前常任法官包致金（Syed Kemal Shah Bokhary）所言，充其量只是一套“类法治”（approximation of the rule of law）。¹²

1970年代以前，香港不是法治社会；华洋不平等、警察贪污腐败，是当时的常态。¹³ 殖民政府亦引入若干限制政治自由和巩固行政权力的法律工具，如1914年的《煽动刊物条例》、1922年的《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紧急法）和1938年的《煽动条例》，作为打压反殖运动的利器。¹⁴1966年和1967年发生一系列罢工和土共（指在香港境内活动的中国共产党）策

划的暴动，港英殖民政府以更雷厉的法律武器来应对，包括搜查左派工会、学校，拘禁左派工人和学生，又动用半军事化的警队和港督的紧急权力来镇压。六七暴动后，港英政权随即推出《公安条例》，赋予警察更多权力处理公共秩序和游行集会。

据法律社会学学者 Carol Jones 的解释，港英政府为了应付六七暴动后的管治危机，但又无民主化的意图，故建立更广泛的咨询架构广开言路，同时又透过法律系统提供若干制约和纠正权威的机制来安抚民心。但港英政府并不单靠法律体系去重建正当性，同时也生产出一套自称中立、一视同仁的法律意识形态。这套法律意识形态，将港英政府面对左派暴动的态度包装成政治中立、不偏不倚，例如在 1967 年的香港年报就强调港英政府镇压和抓捕左派人士，只是因为他们犯了法；政府的政策目标只是要让社会恢复法纪（law and order）而已。¹⁵

1970 年代起，港英殖民政府透过强调法律的工具理性，作为殖民行政的管治技术，维持政府理性中立的形象，同时提供社会福利、强制教育、公共房屋，又成立廉政公署（ICAC）、开设劳资审裁处、通过新的法律援助条例，令普罗大众也能透过法律制度争取自己的权益—除了直接挑战殖民政府之外。这一系列建设，的确逐步改善市民大众昔日对于公权腐败的印象，亦增加了对政府行事公平、公正和依法的期望，民生方面亦有所改进。只是，港英政府并没有为大众带来全面的权利和自由。在六七暴动过后，政府仍以《公安条例》打压本土社会运动。可以说，英殖政权巧妙地强调“法纪”包装成“法治”。

另一个例子是 1991 年通过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它是 1989 年 6 月 4

日北京天安门镇压的产物。六四惨案后，香港人对中共 1997 年接收香港相当惶恐；北京也视持续支持北京学生运动的香港是一个“颠覆基地”，并修改《基本法》草稿，在有关国家安全立法的《基本法》第 23 条里，加入禁止“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和禁止香港政治组织与外国政治组织联系的条文。¹⁶ 英国则提出人权法案，将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含的大部分权利纳入《人权法案》，令香港法庭能依法保障香港市民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继而稳定人心。同时，港英政府于 1980 年代初开启地方选举和制度改革，让香港市民享有一定程度的民主权利——尽管仍无法投票选举香港总督。不过，若干违反国际人权标准、针对异见人士的法例如煽动罪（sedition），仍然保留在刑法中“备而不用”，为中共特区政府后来厉行法律打压留下伏笔。

尽管如此，香港的司法制度硬件健全、政府和司法机构廉洁，相比不少发展中国家甚至发达国家表现杰出，继而得到外资肯定。公平的法制、独立的法庭、廉洁的法官、高效的司法机构，是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

英国殖民统治年代的香港，是一个由高压到松缚的过程。法律体制由打压自由到逐步保障人权，尽管其“松缚”的程度未达到完满的程度，但由于香港未经历二战后殖民地民族独立的过程，故这套由英国政府牵头的香港逐步自由化、继而将香港主权移交至中共的路径，必然受到中英谈判博弈的限制，难以和非殖独立的国家相比。

四. 后殖民年代前期的中国因素：既激活又矮化

中共“重返”联合国一年后，时任驻联合国大使黄华在 1972 年向“非殖

民化特殊委员会”提出，将香港及澳门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适用的殖民地名单中剔除。1972年6月，委员会通过该决议，故港、澳两地人民无法推动联合国认可的非殖化独立运动。这意味着香港在二战后曾经享有的自决权利（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直接被中共消解了。¹⁷1980年代初，中英双方开始就香港的前途问题谈判，中共明确反对“三脚凳”式（中共、英国和香港三方代表）谈判，强调香港问题为中英两国事务，香港人无从选择其城市的未来。¹⁸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亦成为联合国的注册条约。

《中英联合声明》订下的“一国两制”方针：香港在主权移交后，可以保留英殖制度，如资本主义经济、普通法、独立的司法制度和既有的行政及立法架构等。此外，中共在《基本法》中承诺，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保障仍适用于香港（第39条）、香港最终可享有全面的行政长官及立法会普选（第45条）、香港的法院可以有终审权（第82条）等。

香港奉行普通法制度，港人观崇尚自由主义、司法独立和三权分立等宪政原则，与中共党国体制在政治、法律和文化等方面屡起冲突。《基本法》的条文一方面保障香港的自由人权和普通法继续运作，但它的本质又从属中共社会主义法制，无法避免要承受中共和其政法制度的冲击。中共的列宁主义的政法制度旨在确保共产党专政的正当性、安全性和生命力。¹⁹对中共及其控制的香港特区政府来说，它透过“矮化”法院和“激活”殖民年代遗留的“恶法”，以应付英式殖民法制带来的管治张力，达到“威权法治”的效果。

为了有效钳制香港的独立司法，中共早在主权移交初期，便透过运用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推翻香港终审法院有关港人在大陆所生子女的居港权利之裁决，矮化终审法院的“终审权”。《基本法》第 158 条固然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权力就《基本法》条文释法，但该款的前提，是由终审法院自行寻求人大常委会释法，而非由行政当局提请，或由中共自行释法，迫令法院依从。在普通法的传统下，解释宪法和法律的终极权力由法院把持；但在中共治下，不存在司法独立，全国人大作为立法机关，却兼具本属司法机关的释法权。过去 25 年，除了一次人大释法是由香港终审法院提请以外，其余四次均是由执政者主动释法，无视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宪政原则。

释法的效果，是影响甚至推翻终审法院裁决，或者阻挠香港的民主化进程。例如 201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一宗就立法会新科本土派议员宣誓是否有效的违宪审查期间，自行公布其对《基本法》有关公职人员宣誓条文（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导致六位民选民主派议员被法院褫夺议席。人大释法实质剥夺了香港终审法院的终审权；真正的“终审权”，变成由北京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除了“人大释法”，中共还通过其他手段矮化香港法院。2014 年，国务院颁布《一国两制白皮书》，明言除了行政和立法机关人员外，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也属于“治港者”，要承担“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职责，而“爱国”就是对治港者的基本政治要求。司法能否独立运作而不受干预，除了关乎法庭裁判，也关乎司法人员——尤其是法官——能否保持无党无派。民主政府任命法官，总有立法机关制衡，而司法机构本身亦能有效制约行政或立法机关滥权或

越界，体现三权分立；但在威权统治之下，尽管有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部门运作，但实质的权力关系极不对等，统治者——无论是执政党、军方或独裁者——总是凌驾司法。中共治港论述，正好否定“三权分立”的原则和价值，从论述上矮化香港的法庭，间接向能够发挥权力制衡的司法机关施压。

《白皮书》的官方论述，亦符合大陆的政法发展：2013年，习近平上台，在大陆厉行一系列反自由主义（illiberal）的政策，包括在大学提倡“七不讲”，禁止讨论公民社会、三权分立等普世价值；²⁰推广“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大陆通过《国家安全法》、《海外非政府组织法》以控制公民社会，又透过“709大抓捕”，打压和拘禁维权律师等。至2018年中共修宪，取消国家主席的任期限制，加强习近平和中共绝对的执政权。²¹ 习近平治下的中共，在治港方针上更加强调香港要维护中共的国家安全，强调行政机关的凌驾性，进一步矮化司法的独立性。

主权移交后，港府经常“激活”法律如《公安条例》，用作拘捕和平示威者及禁止和平公众集会。本来在主权移交以前，香港立法局已废除游行集会须获当局发牌的制度。但主权移交后，中共成立的“临时立法会”复辟《公安条例》原有的若干条文，再次要求公众集会须先得警务处处长发出“不反对通知书”方可合法进行。警务处处长亦有酌情权，随时可以中止合法的游行集会。²² 如前述居港权争议引发的大学生示威、2014年的雨伞运动以至2019年的反修例运动，港府最常用的便是《公安条例》下的“未经批准集结罪”、“非法集结罪”和“暴动罪”来拘捕和起诉民众。²³ 2021年，香港多名民主派领袖——包括李卓人、梁国雄（长毛）等——先后入狱，便是因为参与和平但未经警方批准的集会，被法院根据《公安条例》来判

监。²⁴

除了《公安条例》，当局也激活其他法例来实施监控和打压公民社会和反对派的议程。九七年香港主权移交后遗留下来的《社团条例》，经由临时立法会修订，加上新条款，明文规定隶属香港警察的“社团事务主任”，能以“维护”国家安全，或认定某一社团与外国政治性组织或台湾政治性组织有联系为由，在咨询保安局局长后，可勒令禁止该社团或该分支机构运作。在2018年，保安局便以国家安全为由，宣布禁止香港民族党²⁵运作，成为首个因政治主张被视为抵触国家安全而强行取缔的政团。²⁶

同样是殖民遗产的《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更赋予香港行政长官极大的权力禁止游行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这条于1922年制订的紧急法，赋予行政长官的权力还包括管制出版刊物、文字、通讯、运输、没收私人财产、惩处违反规例人士等等，令行政当局能绕过立法机关、公众咨询、甚至避免司法审查来行使公权力的“尚方宝剑”。²⁷在2019年，行政长官便以该法权力，颁布《禁止蒙面规例》（禁蒙面法），方便警察抓捕蒙面的游行人士，无论他们是和平示威抑或勇武抗争者。²⁸

在《港区国安法》通过前，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已强调要“激活”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前文所述的《煽动性刊物条例》，虽已成废法，但“煽动罪”至今仍保留在《刑事罪行条例》，成为今日港府经常用作以言入罪的国安法律一部分。²⁹该条例所指的“煽动”，指“引起憎恨或藐视”中共中央、“激起香港居民企图不循合法途径促致改变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项”和“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等等。³⁰在《港区国安法》通过后，当局便引用煽动罪来拘捕、起诉涉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

的言论和讯息的市民、传媒人和抗争者，包括五名出版儿童寓言读物《羊村十二勇士》的言语治疗师总工会理事；民主派初选案的被告之一谭得志——他在街头演讲被警方视为“引起对政府憎恶”故被拘捕。³¹一些在网上发表反对注射新冠疫苗言论的青年也先后被捕、起诉和被判监。³²这些案例反映当局激活煽动罪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不论是知名人士，抑或平民百姓，只要涉及发表异见，即可成为以言入罪的目标。

总括而言，香港步入后殖民年代后二十多年间，政权一面透过矮化独立的香港司法机构，一面逐步激活殖民统治者的法律工具，巩固权力，压制异己。这个“激活与矮化”的策略，在习上台后变本加厉，同时亦加剧了政府当局和民间的冲突，后者重视自由、人权、民主、法治的价值，社会主流亦支持民主运动作为抵抗中共的方式。³³后殖民香港的官民矛盾，到2019年反修例运动爆发后达到最高点，在为时超过六个月、遍布香港各地区的抗争行动，以及香港人在海外的国际倡议，最终促使中共在2020年对港实施一套国家安全法律（港版国安法），令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治发展，进一步与西方自由主义式的法治观和国际人权秩序脱勾，转向与中共的法制接轨。

五. 中国因素下的后国安法年代：从脱勾到接轨

2020年5月，中共全国人大通过了题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意即中共将绕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和执法机关，自行草拟、制定、通过在港实施的《国家安全法》（《港区国安法》）。该法最终在同年六月三十日深夜生效。政治学者裴敏欣曾撰文指出，中共之所以强加

《港区国安法》，触发点源于二〇一九年反修例运动期间，有示威者在七月二十一日晚上到位于香港岛的中联办（即中共在港的权力核心，俗称“西环”）示威时，向国徽泼墨；随后，中共外交部向港澳办先后发出声明表示示威者已触碰一国两制底线，到同年十月，中共决定在港实施《港区国安法》，打开香港后国安年代的序幕。³⁴

《港区国安法》涵盖四种定义模糊的罪行：“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势力”。这些罪行所针对的行为，不只是暴力行径，更包括非武力的行为，诸如和平集会、和平表达意见、非暴力组织等等，违反国际社会对维护国家安全刑法必须限于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之行为的标准。³⁵ 该部法律又引入新的维护国家安全机关，包括香港警队辖下的国安警察、由中共指挥的秘密警察部门“国安公署”，和凌驾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制衡的国安委员会。同时，《港区国安法》及其《实施细则》容许警察及行政当局无需法庭批准就可以搜屋、封网、窃听、冻结资产、要求有关人士披露保密资料，否则就会面临刑责。

行政长官负责指定法官审理国安案件、隶属行政机关的律政司长可以要求取消陪审团参与有关审讯，改由三位由行政长官指定的法官作裁决。根据《港版国安法》，法庭在国安案件中，改变了一般刑法“无罪假定”的原则：被告需取得法官采纳其不会危害国安才可取保候审（被保释）；法庭可因情况而选择闭门审讯；北京当局亦可在其认为的特殊情况将国安案被告“送中”审讯。

凡此种种，削弱了被告在国安审讯的公平、公正的待遇，更令香港法庭的自主性，大幅受限于行政机关。由行政长官指定若干法官审理个别国安案

件的做法，从根本上破坏了司法独立和三权分立、权力制衡的原则。加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透过解释《港版国安法》来改变甚至推翻香港终审法院的裁决，令香港的法庭更难以独立无惧地处理和国家安全有关的案件。

由《港区国安法》实施至今接近四年，当局以此法拘捕了接近 300 名异见人士及反对派骨干，他们或面对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的审讯，或正在服刑，或被未审先囚，或被扣留护照，失去人身自由。³⁶ 香港大批公民团体和媒体先后解散、被打压、以至被当局以国安法律来检控，支持民主运动的公民社会组织逐渐衰落，多数民众亦怯于当局滥用国安法律而噤声。³⁷ 香港的法庭裁断国安案件时，往往偏重行政当局对国安问题的定性，忽略甚至拒绝运用国际人权标准、《基本法》所保障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导致人权和法治原则无法得以充分保障。例如，在诸国安大案，法庭拒绝大多数被告的保释申请，令他们数年处于未审先囚的状态，迟迟未获审讯，又失去人身自由，有违公平审讯的原则。³⁸ 在近期一宗有关香港政府向法庭申请民事禁制令的上诉，上诉法庭基于行政长官按《港区国安法》发出的认证和行政机关呈交的陈辞，完全接纳其判断，认定传播 2019 年反修例运动期间流行的歌曲“愿荣光归香港”危害国家安全。在无视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利的情况下颁布禁制令，实质上阻吓普罗大众和科技公司，继续流传该曲会面对藐视法庭的刑责风险。³⁹

除了实施《港版国安法》，政权还修改了香港的选举制度。⁴⁰ 在 2021 年初，港府一举拘捕四十七名民主派初选参加者及组织者——他们大部分是反对派政党骨干和社运领袖。其后一星期，中共全国人大便宣告要大幅修改香港的选举制度，以确保“选举安全”和“政治安全”，进一步加强控制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排拒反对派参选。⁴¹ 同年 3 月，人大常委会

通过修改香港《基本法》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特首选举、选举委员会（选委会）选举和立法会选举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造就“爱国者治港”的新局面。这个新的选举制度，大幅削减立法会地方直选的议席，改由政权委任或授意的“功能团体”和“选举委员会”成员占多数，增加了新的筛选参选人制度，命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香港国安委和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会审查参选人，向资审会提供意见书。就算司法机关也不能审查任何资审会根据国安委所做出的决定。换言之，国安部门凌驾文职公务员体系和司法机构之上，取代过去由司法机构审视选举公正的制衡角色。在国安体制下，司法机构几近被完全阉割，从而巩固政权的“选举安全”。

新选举制度实施和上述的民主派领袖被大抓捕之后，香港的立法机关，再没有由民意授权的反对派或民主派议员在席。“当选”的议员，全数为中共认可的“爱国者”。他们能够在毫无阻挠之下，通过有利于政权安全的立法和修例，例如 2024 年的《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

《基本法》第 23 条要求香港政府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2002 年，香港政府曾提出《基本法》23 条立法草案，却引发超过五十万市民上街反对立法，更令亲政府阵营的立法会议员倒戈，使政府决定撤回草案。即使中共在 2020 年实施《港区国安法》，该法第 7 条仍然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最终，港府在 2024 年 1 月提出 23 条立法，并迅速在 3 月完成立法，该法命名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包括大量新设的罪行和强化原有殖民刑法的罪行：

如叛国、非法操练、叛乱、煽惑离叛、煽动意图、国家秘密、间谍活动、危害国安的破坏活动、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安活动组织等等。触犯这些罪行，可判监 10 年、20 年以至终身监禁不等。《港区国安法》的刑事审讯程序，亦全数适用在新法的案件上。同时，新法明确移植中共“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定义，令香港的国安法律和中共的国安法律接轨。在《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之下，纪律部队权力大幅扩张。警察能够要求法庭延长羁留因新国安法而被捕的人士、阻止被捕人士会见所选的律师；掌管监狱的惩教署长可以用国家安全的理由阻止囚犯获得提早释放的待遇。

由于《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罪行定义含糊，影响就更广泛。该法针对间谍行为和国家机密的范畴，和中國大陸相关法规所差无几，这些罪行针对的对象，不只是外国政府和隶属政府的情报人员，还包括法律定义含混不清的“境外势力”，无论是海外的牟利或非牟利的团体，及其有关连的个人或组织，也可被算进“境外势力”的清单。这导致当局可以不成比例地限制言论自由，切断香港境内与海外的信息流动，以进行直接、进一步的社会控制，并间接控制境外人士或团体发表有关香港和中国的言论。新法的煽动意图罪、国家秘密罪、间谍罪和境外干预罪，针对更多不涉及暴力行为的和平表达意见方式，将其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面对更含糊的罪行和更严苛的惩罚，公民社会、外国投资者、经济分析师和学者，在发表有关香港和中国的言论和研究成果时只会更加谨慎，甚至宁愿噤声，以免被以言入罪。⁴²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还包含“域外效力”条款，即本法适用于身处海外，又被香港当局视为“中国公民”和“香港居民”的人士。虽然奉行自由民主体制的国家不会依从香港和中国政府的要求在海外拘捕和引渡被中港政府

视为触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人士，但《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赋予香港政府更多权力，可以针对在海外被港府通缉人士（即“潜逃者”）在香港的资产，拘捕、起诉为潜逃者处理资产的在港人士，暂时取消潜逃者的专业牌照以至护照等。这些条款变相以中国法律传统的“连坐”手段打压海外异见人士，间接鼓励在香港的亲友和海外的移民香港人孤立被当局通缉者。

香港的普通法传统，尽管充满殖民统治遗留的恶法，但至少保有英式法治的“无罪推定”、“保释假定”的原则，在九十年代香港通过人权法后，亦愈加重视保障国际人权，包括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无论是《基本法》抑或两套在港实施的国安法律，但强调会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实施法律或相关政策。都在实然上，两套国安法律的罪行涵盖和平表达和参与反政府的公共行动，是过分地限制了言论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国安法律削弱独立司法的运作，同时确保当局可以长期剥夺国安被告的人身自由，亦严重损害公平审讯和公正程序，有违国际标准下的平等法律权、人身自由权和公平审讯权。

2024年6月，香港中联办主任、同时是香港国家安全委员会顾问的郑雁雄，在一个公开论坛表明，“在办理国安案件时，要防止外部势力干预破坏，依法打击各类反中乱港活动，必须严格依法执法施法，体现法律的尊严和实际效果，不能以过程公正替代结果正义，更不能以怜悯之心取代法律尊严”。⁴³ 此官方言论更加证明了当局宁愿与程序公正的法治原则脱钩，也要和中共依法治国，视法律为工具的思维接轨。政权眼中的“结果正义”，等于是“不惜一切去‘依法打击’反政府活动”。

六. 结论

本文剖析了香港由殖民年代到后殖民年代的法律及司法变迁，解释为何香港的法治体制成为“威权法治”。无论是殖民统治者还是后殖民政权，都利用法治语言、包装和强调中立、理性的法治制度，扩充行政权力、削弱法院的权力制约、限制基本人权和打压反对势力，从而巩固其威权统治。

在殖民年代后期，政权对香港的政策由高压渐转松绑，推动包括法律层面的利民改革，甚至推出本地的人权法案，保障香港的法制能够应用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在后殖民年代，香港特区政府和中共屡屡以主权的权力来矮化香港法院的角色，又先后激活殖民年代遗留下来的高压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到 2020 年，中共在香港实施《港版国安法》，建立香港的国家安全体制，增加行政机关权力，削弱司法独立，厉行打压香港的民主运动。这套国家安全体制，结合港府最近实施的《基本法》23 条立法，进一步令香港的法律体制和英式普通法传统及国际人权保障脱钩，和中共的法律意识形态及法律操作接轨。

香港未来的法治发展会何去何从？目前香港的法庭仍然在审理国际瞩目的国安大案，包括民主派 47 人案的判刑、黎智英和苹果日报勾结外力案、香港支联会案等。法庭会如何裁决这些案件，将反映法庭是否顺从政权的威权统治和意识形态，还是改弦易辙，回到重视人权保障的原则。此外，政权目前既已有两套国家安全法律（官方称为“双法双机制”），它会如何“活用”这些法律来加紧对香港社会的控制，甚至延伸其国安长臂，以跨境打压（transnational repression）的方式针对海外的民主运动，亦是要观察的一环。

香港的司法制度，除了主要处理国安案件的刑事法庭外，也有专责民事、

商事的民事法庭。尽管过去认为，即使国安法影响刑事法庭的稳定性、独立性和公平性，至少香港的民事法庭仍然固彻始终，维持高度的司法独立行事，维护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声誉和经济竞争力。但“威权法治”的张力和吊诡在于：一方面以法律和法庭厉行威权，另一方面在非政治领域（即“非国安法”的领域）强调法治保障。但这种平衡能否维持？如前文所述，香港的法律对国家安全的定义和中共对国家安全定义同样模糊不清，而港府应用国家安全作为权威指令的范围，已由刑事案件扩大到民事诉讼。循此轨道，香港的中式威权化，只会压倒英式法治。

香港过去没有民主，但享受高度的法治，其最主要原因是政权的不干预和对司法独立等法治原则的尊重。毕竟，缺乏民主制衡的威权政府，自我约束权力是维护法治社会 and 良好管治的关键。香港“没有民主，却有法治”的神话已破灭，政权不愿自我约束，香港的威权法治在中共治下将继续成为常态，甚至变本加厉。

注释.....

- 1 本文部分内容取自拙著《在夹缝中抵抗：从依法治国与司法抗争的比较经验看香港》，台北：春山出版，2024年1月；及在日本《世界》月刊发表的文章：“香港新国家安全法的前世今生”，东京：岩波书店，2024年7月。
-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第82条，容许其他行使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法官来港担任终审法院的非常任法官，俗称海外法官。此制度安排，依大众和学者分析，是为了确保国际社会仍然会对中共接收香港主权后的香港司法制度保持信心。有关两名英国海外法官辞任的事件，详见郑乐捷，“两名英国法官辞任香港终审法院 一人指原因为政治状况”载于《美国之音》，2024年6月7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two-british-judges-resign-from-hong-kong-s-court-of-final-appeal-one-citing-political-situation-20240606/7645678.html>。
- 3 Sumption, J. 2024.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s in Grave Danger” *Financial Times*,

10th June. Available at: <https://www.ft.com/content/60c825be-b70a-4152-895f-f6127974570a>.

- 4 Mao, F. 2024. “Becoming a Totalitarian State: UK Judge on why he Quit Hong Kong Court” *BBC News*, updated 11th June. Available at: <https://www.bbc.co.uk/news/articles/c722094n135o>; 有关该案裁决, 可参阅 张镇宏及谢馥伊, “串谋用民主初选颠覆一国两制? 香港《国安法》最大事件“47人案”宣判, 14名不认罪被告遭定罪”载于《报导者》, 2024年5月29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47-trial-14-pro-democracy-activists-found-guilty>。
-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公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极不同意岑耀信勋爵发表的意见”2024年6月11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6/11/P2024061100020.html>。
- 6 戴耀廷对法治的理解, 已被香港政府当局审查, 从高中课本中删走。详见“删戴耀廷“法治层次”论述”载于《明报》, 2020年8月19日。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200819/HK-gca2_r.html。
- 7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JHU Press; O'donnell, Guillermo. “Why the rule of law matters.” *J. Democracy* 15 (2004): 32; Diamond, Larry, and Leonardo Morlino, eds. 2005.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8 Ginsburg, Tom, and Tamir Moustafa, eds (2008) *Rule by Law: The Politics of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New York, 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 9 可参阅 Moustafa, T. 2014. ‘Law and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vol.10, 28-299.
- 10 可参考作者的论文, Yan-ho Lai. 2023. ‘Securitisation or Autocratisation? Hong Kong’s Rule of Law under the Shadow of China’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58(1), pp.8-25.
- 11 威权法治的一个经典案例是新加坡。详见 Rajah, J. 2012. *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 Legislation, Discourse and Legitimacy in Singapo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2 “包致金: 香港只享有“类法治”应改变没有民主也有法治的想法”, 《立场新闻》, 2015年9月24日。 <https://collection.news/thestandnews/articles/18070>。
- 13 Tsang, S. 2004.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 New York: I.B. Tarius & Co Ltd.
- 14 可参考 Ng MHK. 2016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history demythologised: student umbrella movement of 1919”. *Hong Kong Law Journal* 46(3): 829-848; 2017. “When silence speaks: press censorship and rule of law in British Hong Kong (1850s–1940s)”. *Law and Literature* 29(3): 425-456; Ng MHK, Zhang S and Wong MWL. 2020. “Who but the Governor in Executive Council is the judge: historical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ong Kong Law Journal* 50(2): 425-461.

- 15 Jones, Carol. 1999. "Politics postponed: law as a substitute for politics in Hong Kong and China" in Kanishka Jayasuriya ed. *Law, capitalism and power in Asia: the rule of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Routledge.
- 16 详见 John M. Carroll. 2007.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Chapter 8.
- 17 参阅黄之锋、敖卓轩,“港澳不算殖民地? 1972年联合国决议的真相”,《端传媒》,2016年11月2日,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102-opinion-joshuawong-jeffreyngo-hongkong>。
- 18 “三脚凳”式谈判是指香港前途问题是中共和英国之间的事,即两个国家的主权谈判,跟香港民意及香港人无关,后者没有参与谈判的权利。见张洁平,“摊牌(一):一国两制与民主香港”,《纽约时报》中文网,2014年6月18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0618/cc18zhangjieping/zh-hant/>。
- 19 Sorace, Christine, Ivan Franceschini and Nicholas Loubere Eds. 2019. *Afterlives of Chinese Communism: Political Concept from Mao to Xi*. ANU Press and Verso Books, Chapter 41.
- 20 2013年5月,大陆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雪忠在微博透露,该校传达了中共当局“七个不要讲”的内容,其后大陆劳动关系学院教授王江松加以证实“七不讲”的指示,指其院校也被要求在教学中不要讲“普世价值”、“新闻自由”、“公民社会”、“公民权利”、“党的历史错误”、“权贵资产阶级”和“司法独立”七个题目。见“主旋律升级:“五不搞”后迎来“七不讲”?”,《德国之声》,2013年5月10日。 <https://www.dw.com/zh-hant/主旋律升级五不搞后迎来七不讲/a-16802727>。
- 21 “中国通过修宪草案,习近平“终身主席”时代来临”,《纽约时报》中文网,2018年3月11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80311/china-xi-constitution-term-limits/zh-hant/>。
- 22 香港《公安条例》第17条。
- 23 可参考 Chan, J, EYH Lai and TE Kellogg. 2023. *The Hong Kong 2019 Protest Movement: A Data Analysis of Arrests and Prosecution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Center for Asian Law.
- 24 民主派集结案审结 黄之锋刑期最长 黎智英邹幸彤等14人另涉国安案 还押未见尽头,《独立媒体》,2022年1月11日。 <https://www.inmediak.net/node/社运/民主派集结案审结-黄之锋刑期最长-黎智英邹幸彤等14人另涉国安案-还押未见尽头>。
- 25 香港本土派政党,主张香港应脱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自己的主权国家。
- 26 BBC NEWS 中文,“港独”组织民族党遭禁止运作:言论自由与国家安全之争,2016年9月24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5623775>。
- 27 香港《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2(2)条。
- 28 可参考 Chan, J, EYH Lai and TE Kellogg. 2023. *The Hong Kong 2019 Protest Movement: A Data Analysis of Arrests and Prosecution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Center for Asian Law.

- 29 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 9、10 条。
- 30 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
- 31 “香港最新国安案件开审 五工会领袖否认煽动控罪”，《BBC NEWS 中文》，2022 年 7 月 5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2047841>。
- 32 “涉吁勿打针遭警扮客拘捕“初凝·芝茶”两人认煽动囚 6 至 7 个月 官指令抗疫雪上加霜”，《独立媒体》，2022/6/28。<https://www.inmediahk.net/node/社運/涉籲勿打針遭警扮客拘捕「初凝 %EF%BC%8E 芝茶」兩人認煽動囚 6 至 7 個月 - 官指令抗疫雪上加霜>。
- 33 比如，自主权移交以来的立法会选举，民主派议员总得票比率往往维持在百分之六十。
- 34 Pei, M. 2020. “Investigation of a Death Long Feared: How China Decided to Impose its National Security Law in Hong Kong.”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1st September. Available at: <https://www.prcleader.org/post/investigation-of-a-death-long-feared-how-china-decided-to-impose-its-national-security-law-in-hong> .
- 35 可参考《约翰内斯堡原则》(The Johannesburg Principles) 和《锡拉古扎原则》(The Siracusa Principles)。
- 36 Wong, L. EYH Lai, C Yeung and T Kellogg. 2024. “Tracking the Impact of Hong Kong’s National Security Law” *ChinaFile*, 9th April. Available at: <https://www.chinafile.com/tracking-impact-of-hong-kongs-national-security-law/>
- 37 有关《港区国安法》对香港公民社会和普罗大众的影响，可参阅 Chow, O, TE Kellogg and EYH Lai. 2024. *Anatomy of A Crackdown: The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Restrictions on Civil Society*.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Center for Asian Law.
- 38 “香港国安法最大案件：民主派 47 人初选案开审 多数被告已“未审先囚”两年”载于《BBC News 中文》，2023 年 2 月 6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64508812>
- 39 <https://hongkonger.world/2024/06/05/glory-to-hong-kong-ban-sets-a-chilling-precedent/>
- 40 在 2021 年以前，香港立法会有过半数的议席由本地年满 18 岁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举产生。
- 41 落实“爱国者治港”必须确保香港选举安全——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新华网》，2021 年 2 月 19 日。http://www.xinhuanet.com/2021-02/19/c_1127113729.html 。
- 42 可参阅作者的文章 2024, Implications of Article 23 Legislation on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China Brief*, Jamestown Foundation, vol.25, issue 5. Available at: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implications-of-article-23-legislation-on-the-future-of-hong-kong/>.
- 43 “驻港京官论国安案分析：与无罪推定相违背”，载于《美国之音》，202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ardliner-zheng-redefines-hong-kong-s-rule-of-law-20240611/7652641.html> 。

周保松

作者周保松是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副教授，著有《自由人的平等政治》、《政治的道德：从自由主义的观点看》、《左翼自由主义——公平社会的理念》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市场秩序与社会正义：

对哈耶克理论的一个反驳（上）

摘要：哈耶克认为，“社会正义”是个空洞和无意义的概念，纯属海市蜃楼式的虚构，因此不应该用它来规范市场秩序。本文指出，这种观点并不成立，因为市场秩序是社会基本制度的一部分，直接影响每个人的机会、收入和自由，因此必须回答市场规则是否公平正义的问题。换言之，如果放任的市场竞争必然导致社会性贫穷，而贫穷必然导致无数穷人受苦，而这种受苦并非必然和应得，那么哈耶克就不能预设市场秩序的道德正当性，而是必须回答：市场规则能否给予每个参与者公平的对待？也就是说，市场秩序必须受到正义原则的规范和约束。此说一旦成立，我们即可进入本文第二部分，具体指出市场秩序为何不正义。

一 前言

市场资本主义最为人诟病之处，是会导致严重的制度性贫穷和贫富悬殊。如果国家无视这种情况并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底层阶层将会活在极度贫困和不自由的状态，而这种状态是不公平和不正义的。对于这种批评，支持小政府、大市场的自由放任主义者通常会如此辩护：市场秩序本身是合理的，如果有人以“社会正义”之名要求政府干预市场，进行任何财富再分配以及推行任何社会福利政策，那么反而是不义之举。

这是对市场的道德辩护。这种辩护，通常基于以下几类论证。第一类认为，市场是个「自生自发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里面牵涉无数个体的自愿交易，没有任何人需要为这个秩序产生的结果负责，因此使用“社会正义”这个概念来约束市场，就是犯了“范畴错误”。第二类并不否定社会正义，却声称完全放任的市场竞争机制才能给予每个参与者他们真正所应得的，因此是最正义的结果。第三类则主张，市场是公平的竞争游戏，

它的规则本身满足了“纯粹程序正义”（pure procedure justice）的要求，因此最后竞争出来的结果无论是什么，对每个人也是公平的，或至少不是不正义的。¹ 以上三类论证性质并不一样，可是只要任何一种成立，都可以得出同一个结论：政府不应以正义之名干预市场。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是当代有名的自由市场的捍卫者，他主张第一个论证，反对第二个论证，同时倾向支持第三个论证。² 具体言之，他彻底反对所有关于“社会正义”的论述，认为这个概念本身是个幻象，没有任何实质意义；他也不认为市场的收入高低和道德上的“应得” (desert) 有任何必然联系，市场无法保证一个人的努力和功劳可以获得相应的回报。最后，他认为市场不是人为的组织 (organization)，没有任何自身要实现的目标，而是由一组抽象和普遍的规则界定的自由人的联合体。³ 只要市场竞争满足这组规则，那么最后出来的分配结果就不是不正义的。哈耶克甚至认为，他在这个问题的立场，和当代左翼自由主义哲学家罗尔斯 (John Rawls) 的观点其实一致。⁴

本文将以贫穷现象为出发点，回应哈耶克的观点。我的讨论将环绕这样的问题展开：如果市场竞争必然导致社会性贫穷 (societal poverty)，而社会性贫穷必然令当事人承受极大伤害，但这种伤害在制度上其实可以避免，那么一个完全放任的市场机制为何仍然被视为公平，并且值得我们支持？我将论证，“社会正义”的概念不仅有意义，而且十分重要。市场的运作逻辑尽管和“个人应得”无关，并因此无法保证市场的竞争结果等同于一个人所应得，可是由于市场的游戏规则本身并不公平，我们因此没有理由接受“市场至上”的结论。换言之，我一方面同意哈耶克对第二类观点的批评，另一方面却反对他的第一和第三类论证，而在讨论过程中，我会引

入罗尔斯的社会正义理论以作对照。

哈耶克的观点特别值得重视，因为他很可能是影响当代中国自由主义最重要的思想家。除了政治哲学，哈耶克在经济学、企业界、政府和媒体中也有许多支持者。在中国，当人们谈起自由主义，往往想到的就是经济自由主义，然后将经济自由主义等同于右派，而右派的要旨是争自由反平等和争市场反管制，因为任何以平等之名的政府干预，最后必然会导致“到奴役之路”。⁵不少自由主义者认为，这是哈耶克最重要，也最正确的教导。基于此，任何对社会正义的追求，都是对正宗自由主义的背叛。我希望通过本文的分析，能够让读者见到这种思路的局限。

读者也须留意，本文虽然对哈耶克提出质疑，却不是要否定市场经济的作用，更不是主张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而是追问：怎样的经济制度，才能给予参与社会合作的成员公平和公正的对待？我们须先回答这个问题，才能决定怎样的合作方式及怎样的分配制度值得追求。事实上，如果以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的标准来衡量，全世界排名最前的国家，既不是放任的市场资本主义国家，也不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国家，而是民主福利国家。⁶我们同时也应明白，国家有责任好好回答如何公平分配的问题，因为分配制度是由国家来制定和执行，直接影响每个人的自由、权利、机会和福祉。而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站在正义的观点来检视和评价市场机制。事实上，哈耶克本人也强调，他尽管不接受“社会正义”和“分配正义”这些概念，却不否定“正义”的意义和价值，因为后者是法律规则和社会制度的基础。⁷

二 贫穷与受苦

在回应哈耶克之前，我们须先明白，贫穷问题并不抽象，更不只是统计学上的一堆数字，而是意味着一个个具体的人，由于缺乏基本的经济和社会资源而生活在极度困厄受苦和备受羞辱的状态。这种状态，不仅是物质上的匮乏，更是整体生活质量的恶化，包括健康、教育、机会、社会认同和个人尊严等。如果我们对这些苦楚缺乏理解，就会很容易忽略制度性贫穷的严重后果。以下我会用一个例子说明这点，并为其后的讨论提供参照。

设想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接近完全放任竞争的市场之中，产品和工资的价格全部由供给和需求自行调节，政府不会作出任何价格管制，也不会为了任何社会目标而进行财富再分配，例如义务教育、公共医疗、廉租房屋，以及社会安全保障计划等。政府征税的唯一理由，是为了维持稳定的社会秩序及有效的市场运作，包括保护参与者的人身安全、确保契约得以遵守，以及维护私有财产权等。除此之外，国家应该什么也不做，而将集体生活的大部分功能交给市场。用当代著名哲学家诺齐克（Robert Nozick）的说法，这是一个“功能最小的国家”（minimal state），国家扮演的只是“守夜人”（night-watchman）的角色。⁸

现在让我们想象，这个社会有张先生一家。张先生年近六十，之前在工厂打工，可是由于经济不景气，工厂在数年前已倒闭。⁹ 张先生原来的工作技能再无用武之地，加上年纪不小，尽管努力求职，却没有公司愿意聘请，只能靠做兼职勉强糊口。张先生的妻子因病早逝，他现在和十多岁的女儿及八十多岁的母亲挤住在贫民区一个小单位，日子过得很艰难。既没有稳定工作，又没有积蓄，维持衣食住行等基本需要也成问题，张先生一家很快便陷入赤贫状态。可是在市场主导的社会，张先生既无法向政府求助，又不能指望亲友长期救济，慈善团体能够提供的帮助也很有限。这种处境

将令张先生一家面对怎样的苦况？

首先，张先生一家将连最基本的生活也难以维持，包括食物、房租、交通、医疗，还有水、电力、煤气、电话费和上网费等。这些需要是人得以在社会生存的前提，而要满足这些需要，人们就必须花钱在市场购买；要有钱，就必须有赚钱的能力；可是，不是所有人都拥有这些能力，或者有条件去发展这些能力，例如社会中的老弱伤残、低技术工人和遭到社会歧视的群体。可以想象，如果政府完全置之不理，这些“市场失败者”就会在生存边缘苦苦挣扎，而“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将是社会的真实写照。

其次，张先生一家会长期活在一种不安全、不稳定的状态。张先生明白，在没有外力可依的情况下，只要生活出了一点意外，例如家人大病，整个家庭的命运就会急转直下。缺乏安全感，人就会脆弱，感到焦虑和无助，更无从就自己的人生有任何长远规划。贫穷，不仅意味着缺乏资源和保障，更意味着失去人的自由和自主，因为生活中许多必须用钱打开的可能性都会被关上，人们的选择将大受限制，谈不上掌握自己的生命。

再其次，张先生的女儿虽然用功读书，天资也不错，可是由于家境不好，既没有机会入读好的学校，也没有条件通过参加不同活动去发展自我和建立自信，性格变得内向自卑，既无法肯定自己，也无法结识到朋友。另一方面，张先生的母亲是长期病患者，可是由于家里没有能力为她购买昂贵的医疗保险，她只能留在家中，无法去医院接受必要的治疗。身体苦痛加上精神折磨，老人家常有“不如早点离开，免得加重家人负担”的念头。

最后，张先生失业后，和原来工厂的同事接触愈来愈少，失去正常的社交

生活，就算感到抑郁也不知道可以找谁倾诉，更加付不起钱去看精神医师。张先生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关心社会事务，对世界不闻不问，更甚少参与选举投票和示威游行。对他来说，如何确保自己和家人生存下去是首要之事，所有的社会参与都变得无可无不可，因为他根本没有那样的时间和心力。张先生深深觉得自己已被社会排斥，失去与他人联结的动力和能力，自尊心变得很脆弱。

上面关于张先生一家生活状况的描述，尽管颇为简略，仍然显示出，贫穷带给人的伤害，既是物质性的，也是精神性、社会性和政治性的，反映于生活每个层面，对人的整体生命有极坏影响。我们也须明白，张先生的故事，并非特殊个案，而是普遍现象。以香港为例，香港号称资本主义制度的典范，奉行积极不干预政策，市场自由指数位居世界前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接近五万美元，可是根据最新统计，香港的贫穷人口却有一百六十五万，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六。这里贫穷人口的界定，用的是“相对贫穷”的概念，以每月住户收入中位数的一半作为“贫穷线”的标准。在二零二零年，一人住户的贫穷线是四千四百港元，两人住户是九千五百港元。¹⁰这样的收入水平，要在香港维持最基本的生活也不容易，实际上已逼近“绝对贫穷”。又或以中国为例，经过四十年的经济高速发展，许多人以为中国早已解决贫穷问题，可是前总理李克强却在二零二零年坦承：“我们人均年收入是三万元人民币，但是有六亿人的月收入也就一千元，一千元在一个中等城市可能租房都困难。”¹¹换言之，今天中国仍然有百分之四十的人口活在极度贫困之中。

从上述例子可见，贫穷问题绝对不是个别现象，不能简单地归咎于个人因素。我们更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只要经济持续发展，贫穷问题自然会得到

解决。事实上，导致贫穷的成因和解决贫穷的方案，均和经济制度密切相关，而经济制度是社会基本结构的一部分，背后有一组普遍性的规则作为基础。这组规则规定经济活动的运作方式，界定参与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决定经济资源如何分配。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人，直接影响所有人的人生前景，而且是以强制的方式要求所有人服从。¹²

我们由此可以总结：每个人都渴望生活得好，而活得好需要一些基本的物质和社会条件，贫穷却导致这些条件无从存在。就此而言，一个导致社会性贫穷的制度，是坏的制度。¹³ 张先生一家的命运，直接受市场制度影响。要改变他们的命运，就有必要检视制度哪里出了问题。如果我们漠视贫穷给人们带来的痛苦和伤害，同时无视背后的制度性成因，那是对他们的双重不义。

三 “社会正义”为何虚妄

哈耶克对于上述观点，却提出过很有名的质疑。哈耶克完全同意市场需要一组普遍性的规则作为规范，也不否认市场竞争必然会导致贫困，却反对将这样的结果视为不正义。更有意思的是，他的这个结论并非基于实质的价值判断，而是基于对“正义”和“市场”的定义和诠释。哈耶克认为，“正义”这个概念根本不适用于“市场”，市场交易的过程本身并无所谓正义或不正义，故此将市场导致的结果视为不正义，是犯了“范畴错误”。¹⁴ 他甚至很不客气地声称，“社会正义”根本是个“空洞和没有意义”的概念，是人们建构出来的“幻象”和“迷信”，背后反映了一种“知性上的不诚实”。¹⁵ 哈耶克对“社会正义”的批评，用词之强烈以及态度之鄙夷，确实令人惊讶。他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的“前言”中，解释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见到

许多人对“社会正义”有一种宗教狂热式的追求，因此必须尽全力去否定这个概念，让人们看到它的虚假和荒谬，以免它成为“摧毁自由文明所有价值的工具”。¹⁶

为什么哈耶克会有这种担忧？因为当代对资本主义最猛烈的批评，往往来自各种社会正义理论。这些理论认为，放任市场必然导致严重的社会不正义，而正义是社会的最高价值，我们因此有理由要求政府约束和改革市场，建立更加公平的政经制度。哈耶克担心，一旦这种论述获得广泛支持，政府就很容易将它想要的分配模式强行加诸社会，藉此限制个人自由，结果“这个过程就会逐步走向极权主义体系。”¹⁷哈耶克深信，要解除这种威胁，就不能满足于单单驳斥某一套特定的正义理论，而必须从根本处揭示“社会正义”概念上的错误和危险。这个策略如果成功，便可以一劳永逸地消解所有的社会正义论述。

哈耶克的立场，主要基于对两个问题的回应。其一，在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秩序中，“社会正义”的概念是否有任何意义？其二，假设我们接受某种分配模式为正义的，例如以人的“需要”或“功绩”来决定资源分配，那么这些模式有可能和市场秩序相容吗？哈耶克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皆为否定。¹⁸我们来看看他的分析。

当我们谈论“正义”时，通常所指为何？正义是个道德概念，用来描述和评价某种事态，同时指引和约束人的行为。一个广为人接受的说法是，正义就是给予一个人其所应得 (due)。哈耶克指出，使用“正义”的场景有以下特点。一，只有人的行为才有正义或不正义可言。先天残障或者自然灾害，虽然给人带来不幸，却与正义无关，因为它并非由人造成，没有人

需要为此负责。¹⁹ 二，正义的主体，可以是个人、组织或者政府。他们的共同点，是能够有意识、有目的地作出行动，影响他人的自由、财产和福祉，因此须就自己的行为负起应有的责任。三，正义的应用对象，可以是个人行为、公共政策、法律条文，以至社会制度。四，要判断某个特定环境下，什么是个人所应得，以及人该如何行动才符合正义，我们需要一组关于正义的规则。²⁰ 这组规则要获得充分证明成立，就既要满足某些形式条件（例如普遍性），也要体现某些道德价值（例如给予所有人公平对待）。

那么什么是“社会正义”呢？最直接的理解，就是将正义的概念应用到整个社会，并基于某些我们认为合理的分配原则，给予每个成员应得的回报。既然市场是社会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决定人们的机会和所得，那么它自然应该受到正义原则规范，也应该在制度安排上尽力满足正义的要求。²¹ 哈耶克指出，在这种论述中，市场其实被想象成具有独立意志和行动能力的主体，可以基于特定的分配模式将社会组织起来，并按其所设定的标准，将资源和产品分发到指定的个人和团体手上。就此而言，市场和政府的角色没有本质上的不同，都是运用权力去实现一个已经事先知道的正义目标，因此是“意志经过深思熟虑后所作的行动” (deliberate acts of will)，而这是一种将市场“人格化” (personification) 的表现。²²

哈耶克观察到，一旦人们对市场有这样的想象和期待，就很容易指责市场秩序极为不义，因为无数像张先生那样的家庭，正在承受这个制度带来的苦果。既然如此，要求用另一种看来更公平或更人道的分配模式，似乎便顺理成章，并很容易得到群众支持。哈耶克却指出，这种想法完全错误，因为它彻底误解了市场：“在一个容许每个人运用自己的知识去实现自己的目标”的体制中，‘社会正义’的概念必然是空洞和无意义的，因为没有

任何人的意志可以决定市场中不同人的相对收入，又或阻止它们部分地受到机遇（accident）的影响。”²³

简单来说，市场不是一个独立行事的组织，而是由无数自由的个体组成，每个人的目标、兴趣、技能、知识都不一样，所做的选择因此也不一样。市场中既没有组织可以指导和控制人们如何做决定，也没有人能够预测千变万化的决定会带来什么后果，至于每个人可在市场得到多少回报，完全视乎当时劳动力的供应和需求。张先生之所以失业，部分是由于缺乏市场技能，部分是由于运气不佳。即使我们很同情张先生的处境，也找不到任何要为此负责的人，因为这是市场秩序中无数参与者基于各自的选择并互为影响所导致。²⁴

哈耶克因此总结，那些指责市场不正义的人，其实问错了问题。诚然，市场竞争必然会导致不平等，可是这样的结果却没有所谓的“义或不义”（neither just nor unjust）可言，因为要作出这种判断，需要一组大家都接受的分配正义原则，同时须明确知道是谁在过程中违反了原则，我们才能确定责任谁属。²⁵问题是，市场根本无法满足这些条件。首先，市场本身并没有任何特定的分配正义原则，例如按需分配或按贡献分配，而是建立一套交易规则，容许人们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喜好作出决定，包括生产什么和消费什么，以及从事什么职业等。只要交易过程没有人违反市场规则（例如不可欺骗和掠夺、尊重财产权等），那么最后得出的结果无论是什么，都应被视为道德上可接受（morally acceptable），虽然这个结果无关“应得”和“正义”。²⁶其次，每个人的处境都是由无数人在交易过程中的决定所致，可是这些决定不是出于任何不良的意图，因此没有人需要为此负责。

哈耶克因此声称，既然上述两个条件在市场中都不存在，而市场的运作逻辑从一开始就不是以给予一个人所应得的为目标，那么以“社会不正义”来形容及批评市场，就是概念混乱和没有意义之举。哈耶克视“社会正义”为“海市蜃楼” (mirage)，原因正在于此。²⁷ 哈耶克的观点如果成立，像张先生这样的人，似乎就没有道德投诉的基础。这也就意味着，既然没有人需要为市场的后果负责，失败者便只能接受自己的不幸是“命运” (fate) 所致，而不能要求国家以正义之名去干预市场。²⁸ 当然，国家或他人仍然可以出于同情而向赤贫者施以援手，可是这却不是他们的道德义务，因为这无关正义。以下我将指出，哈耶克的论证并不合理，而张先生事实上有合理的投诉理由。

四 市场规则与国家制度

要反驳哈耶克，我们需要回答两个问题。第一，到底张先生是否能够用“社会正义”之名来投诉市场制度？第二，如果能够，这些投诉的实质理由是否成立？第一个问题关乎我们对社会正义和市场制度两者关系的理解，第二个问题则关乎为市场辩护的道德论证。概念上，第一个问题优先于第二个问题，因为前者如果不成立，后者便不用谈。本节先处理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则留到第六节。

首先，我们须留意，哈耶克否定“社会正义”，其实已经预设了市场游戏规则的正当地性。只有在这个前提下，他才可以说，张先生的处境是市场自由竞争的规则所致，而我们应该接受这样的结果。我们进入市场时，我们的判断和行动便已受到市场规则约束。²⁹ 换言之，市场中所有人的选择以及因此而承受的后果，都离不开规则定下的条件。如果市场规则本身不正

义，我们自然无法接受哈耶克所说，即无论最后结果是什么，都是道德上可接受的。

我们因此有完全合理正当的理由问，为什么市场规则是正义的，毕竟那不是唯一且无可改变的自然秩序。虽然香港是个低福利的社会，可是张先生如果生活在这里，命运已非常不同，例如全家可使用政府提供的公共医疗服务，女儿可接受十二年义务教育，也可以用低廉租金入住公共房屋，更可以向政府申请失业救济和社会综合援助等。不要小看这些制度安排，因为它们已可以大大改善无数像张先生这样的家庭的处境，令他们免于匮乏和恐惧。事实上，香港的福利政策并不特别，更谈不上激进。以联合国二零二二年的“人类发展指数”为例，排在前二十位的国家，都采取了不同的社会福利政策去改善人民的生活。³⁰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国家在推行这些政策时，往往诉诸“社会正义”，并且认为促进正义是政府应有的责任。³¹

既然如此，这些国家是否犯了范畴谬误，误用了“社会正义”这个概念？不仅没有，而且还符合哈耶克对“正义”的定义。首先，经济制度是人为的，由国家制定并执行，而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秩序。其次，这些制度将界定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确定市场竞争中的合理回报，是故对每个人都有深远影响。我们须知道，市场并非独立于国家之外，而是社会制度不可分割的部分，并由国家运用公权力确保其有效运作。构成市场体系的基本元素，包括私有财产权、以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机制、征税的种类和税率的高低，以至国际贸易的条件和限制等，都由国家制定和执行。

明乎此，运用社会正义的概念来评价经济制度，就是应有之义。在这里，实现正义的主体是政府，正义的对象是制度，而正义的判断标准是我们对

公平分配的道德考量。哈耶克认为，由于“社会正义”的主体是并不存在的抽象“社会”，这个概念因此才变得空洞和没有意义。不过，他随即补充，如果主体是政府机构，则分配问题确实就是正义问题。他似乎没有留意到，当代大部分关于社会正义的讨论，无论立场和主张为何，都会同意政府才是决定社会资源如何分配的主体。³²换言之，如果哈耶克要我们接受他的结论，就必须先论证市场机制为什么是正义的。而那些不愿接受他的论证的人，自然可以提出其他替代方案。哈耶克和那些主张社会正义的学者的分歧，不在于前者要市场，后者要正义，而在于市场秩序本身是否能够满足正义的要求。

事实上，哈耶克完全同意上述分析。例如他说：“政府加诸个体身上有关正义或不正义的要求，必须参考正义行为的规则 (rules of just conduct) 来决定，而不是这些规则应用到个别案例之后而产生的特定结果。政府当然应该在所有它做的事情上谨守正义。”³³这里所说的“正义行为的规则”，也就是市场秩序的道德基础。市场不会仅仅因为被视为自生自发的秩序，就可以免于正义的评价，又或天然地具有正义的特质。作为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市场为何较其他制度更为正义，必须要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由此可见，哈耶克反对“社会正义”，只是特别就市场规则导致的结果而言，可是他却完全认同规则本身必须符合正义，否则也不会称之为“正义行为的规则”。我们因此不要误以为哈耶克是在一般意义上否定正义的必要和重要。他对正义的理解，其实有两个层面。首先，市场需要规则，规则必须合乎正义。其次，当这些规则建立起正义的市场秩序后，人们就可以在市场里自由选择和自由交易，至于最后出来的结果就与社会正义无关了。正是在这一点上，哈耶克认为他和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观，表述上虽有不同，

却没有实质上的差别 (substantial differences)。³⁴ 我在下一节将指出，实情并非如此，他们两人的正义观其实有根本分歧。³⁵

注释

- 1 这个概念来自罗尔斯。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75-76.
- 2 我在下文将讨论到为什么他是“倾向”支持，而不是直接支持。
- 3 Friedrich A. von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ume 2* (London: Routledge, 1982), pp. 31-106, 以下简称为 LLL。此书共有三卷，第二卷的书名为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社会正义的幻象》)。此书每卷页码都从新开始，本文所引页数，一律指第二卷。中译本可参考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22)。不过，本文译文为作者自己所译。
- 4 Hayek, LLL, p.100.
- 5 这是哈耶克最有名的一本书的书名。Friedrich A. von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本书有不同的译本，最广为人知的，是殷海光先生的译本《到奴役之路》(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9)。
- 6 根据二零二二年统计，排在头三位的分别是瑞士、挪威和冰岛，而亚洲区则以香港(第四)和新加坡(第九)最高。报告网址：<https://hdr.undp.org/content/human-development-report-2023-24>。
- 7 Hayek, LLL, p.100.
- 8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Basil Blackwell, 1974), p. ix.
- 9 我在《贫穷之苦》一文曾引用过类似例子，不过此处已大幅度改写。见《政治的道德——从自由主义的观点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0，第三版)，页 165-168。
- 10 香港政府统计处「香港贫穷情况报告」最新数据(二零二零年)可在此下载：<https://www.censtatd.gov.hk/tc/scode461.html>。
- 11 这是该年五月二十八日，李克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的记者会讲话，数字其后得到国家统计局确认。相关新闻报导可见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0/0615/c1001-31747507.html>。
- 12 罗尔斯便清楚指出，竞争性市场是社会基本结构的一部分。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6-7.
- 13 我在这里用的是“坏”(bad)，而非“不义”(unjust)。这两个概念有重要分别：一个坏的制度(由于它带来一些不好的结果)却不一定是不义的(因为没有人会在结果产生的过程中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我在下文将进一步指出，为什么市场导致的贫穷是不义的。
- 14 Hayek, LLL, p.31.

- 15 Hayek, *LLL*, pp.66-68, 80.
- 16 Hayek, *LLL*, p.xvi.
- 17 Hayek, *LLL*, p.68.
- 18 Hayek, *LLL*, p.68.
- 19 Hayek, *LLL*, pp.31-32.
- 20 Hayek, *LLL*, p.33.
- 21 哈耶克指出，穆勒是最早将分配正义等同于社会正义，并从这种角度来要求市场必须回应正义诉求的哲学家。而他认为，穆勒的社会正义观最终必会导致社会主义。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pp.63-64。穆勒的观点，见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ed. Roger Cris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Chapter 5.
- 22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p.62.
- 23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p.69.
- 24 哈耶克在书中也将市场称为“开放社会”(open society)、“大社会”(Great Society)、“自我创生的秩序”(self-generating order)，或“自我组织的结构”(self-organizing structure)。Hayek, *LLL*, p.xix.
- 25 Hayek, *LLL*, p.70.
- 26 “道德上可接受”是我的诠释，尽管我相信哈耶克也会同意。道理很简单，如果市场机制本身是道德上不可接受的，从而导致的分配结果也是不合理的，那么我们一开始就不应该选择市场，而是选择其他制度替代。当然，道德上可接受，并不一定便等同于正义。
- 27 详细讨论可见 Hayek, *LLL*, pp.67-73。
- 28 Hayek, *LLL*, p.69.
- 29 哈耶克本人完全接受这种关于规则和行动的观点。Hayek, *LLL*, p.33.
- 30 在这份报告中，香港排名第四，网址见：<https://hdr.undp.org/content/human-development-report-2023-24>。
- 31 例如英国智库“公共政策研究所”在提出他们的社会改革主张时，报告书用的标题便是《社会正义：建设一个更公平的英国》，而他们针对的，正是深受哈耶克影响的英国保守党的自由放任主义。Nick Pearce and Will Paxton ed. *Social Justice: Building a Fairer Britain* (London: Politico's, 2005).
- 32 Hayek, *LLL*, p.64.
- 33 Hayek, *LLL*, pp.32-33.
- 34 Hayek, *LLL*, p. xvii, 100.
- 35 关于哈耶克和罗尔斯的正义观的比较，周濂有过深入且精到的讨论，本人受益甚多。见《哈耶克与罗尔斯论社会正义》，收录于其著作《正义与幸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页 53-84。

思想
问题

王大卫 | 作者王大卫（笔名）系中国大陆政治学者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覆亡与重萌： 毛泽东时代的 中国社会民主 主义

摘要：社会民主主义思潮在民国时期思想文化界的分量和影响，其实比自由主义思潮更大，1949年以后，老一代社会民主主义者进行了最后的抵抗，他们全被打成了右派。然而，正是在反右运动的高潮中，新一代社会民主主义思想亦在萌生和孕育之中。年青的思想者们，在极其封闭、严酷和恐怖的政治意识形态环境中，一次又一次地发出追求人权、自由、平等、民主的呐喊和呼声，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遗产。

一、民国时期社会民主主义的盛行及其折戟沉沙的原因

社会民主主义或民主社会主义，是介于自由主义与共产主义、资本主义与苏联模式社会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最先起源于19世纪末英国的费边社会主义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修正主义，后来扩展开来，成为欧洲各国社会主义政党的宗旨和纲领，最后扩展到全世界，成为社会党国际这一世界社会主义国际组织的宗旨和纲领，与共产国际形成鲜明的对立。

这一世界性社会主义思潮对20世纪上半叶中国思想文化界的影响，仅在“思想文化”范围内而言，是任何其他思潮（自由主义、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所不能比拟的，受其影响的知识分子的数量，可以说超过了受其他思潮影响的知识分子的总和。除研究系、国家社会党、民主社会党这一脉的梁启超、江亢虎、张东荪、张君勱、罗隆基、汤住心、梁秋水、胡世青、吴景超外，还有直接受过英国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家拉斯基（Harold Laski）影响的一系列知识分子，如雷沛鸿、林毕、张奚若、金岳霖、徐志摩、蒋廷黻、钱昌照、陈源、杭立武、王造时、程沧波、王赣愚、龚祥瑞、吴恩裕、邹文海、楼邦彦、储安平、王铁崖、樊德芬、费孝通、萧乾等。马寅初、朱光潜、潘光旦、郑振铎、施复亮、陶孟和、王芸生、戴世光、徐

毓柵等，也都具有一些社会民主主义思想。一些英美派技术官僚在离开政府后创办的“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及其《新路》杂志，其性质类似英国的费边社，其《初步主张》几乎是英国工党政纲的翻版。另一些学者创立的“中国民主自由社会主义学会”与《主流》杂志，也被认为是中国的费边社。¹此外，不少自由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国家主义者、儒家社会主义者、三民主义者，都与社会民主主义有一些交叉和重叠之处。

客观地比较，社会民主主义者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远远超出了共产党知识分子，而在思想学术文化界的影响，社会民主主义也是占有优势的。为什么社会民主主义在 1948 年初还生机勃勃，过了一两年就销声匿迹了呢？

1、表层原因是政治军事斗争的结局决定了思想文化的命运

抗战胜利以后，中国出现了短暂的和平，全国人民要求国共两党和平谈判并建立宪政民主共和国的呼声很高，这给知识分子的思想言论自由和参政权利的实现，提供了一个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机会和窗口。然而好景不长，由于各自拥有强大军事力量的国共两党，并不是已经完成了现代化的政党，并没有宪政民主思维和能力，反而是两个极端化的、抱持你死我活斗争逻辑的、追求绝对权力的政治军事集团，它们不顾国际国内的反对打起了内战。夹在国共之间的第三种力量就像泡沫一样被挤爆了，第三条路线成了泡影，自由主义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国家主义的、保守主义的思想政治力量，要么归顺于国民党一方，要么归顺于共产党一方，要么自生自灭。当权力和暴力成了社会某一时期的决定因素时，思想文化要素自然就无能为力了。

2、深层原因是中国社会还没有形成两头小中间大的结构

秦以来的帝王专制社会，从人数分布而言，是金字塔结构，塔尖上只有一个人，他之下的每一层级人数逐渐增多，最底部是数量巨大的编户齐民。但从经济政治文化资源的分布而言，这个社会结构其实是一个两头大中间小的杠铃结构，人数很少的帝王、皇室、贵族、官僚、豪强地主、大商人掌握了足以统治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力量，人数巨大的编户齐民拥有的经济政治文化资源的总量占第二位，但人均水平聊胜于无。夹在这两头之间的中间阶层，如中小地主、比较富有的自耕农、中小商人，一直得不到自由的发展，根本不能成为打通两头同时又制约两头的中间力量。由于官府的横征暴敛、土地兼并，大量自耕农沦为佃农，之后是大量的佃农沦为流民和饥民，当他们再也活不下去时就揭竿起义，对于一切处于他们之上的社会阶层进行毁灭性打击，人口大量减少，一个新的帝王专制王朝又奇迹般地从一片废墟中产生了！这就是两千多年中国社会专制循环的历史。

1840年以后，随着中西经济政治文化的交接，中国的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的发展，政治上和文化上也出现了新的气象，以至建立了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各种思想文化流派也百花齐放。

然而，照搬来自于西方的极右、中右、中左、极左四分法来分析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现象又是错误的，原因是，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在西方发展了一二百年，形成了一个强大的资产阶级，随后又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工人阶级，两大阶级逐步达成了力量的均势，达成了中右和中左力量的相对平衡，实现了制度性的左右制衡和轮替。这就是为什么在西方宪政民主国家，自

由主义与社会主义成了主流思潮，而极右思潮和极左思潮则被边缘化了。更有甚者，还出现了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各自向对方靠拢、渗透、转化的现象，以至古典自由主义升级为现代自由主义，即吸收了社会主义成分的社会自由主义，而社会主义升级为社会民主主义，即吸收了自由主义成分的自由社会主义。

回过头来看 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还是一个大半传统、小半现代的社会，纵向的、垂直的上下等级性划分还在死死地纠缠着横向的、水平的左右流动性划分。作为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之主体的资产阶级以及相对而立的工人阶级，都很弱小。也就是说，相对于官僚地主军阀买办资产阶级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阶级而言，由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构成的中间阶级，根本就不是一种主导性的经济政治文化力量，这是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社会变革所处的基本形势。在十大思想流派中，国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这一大头息息相关，新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与贫雇农阶级及部分工人这另一大头息息相关，而文化保守主义、自由主义、国家主义、无政府主义、三民主义、社会民主主义这六种思想文化流派，全都维系在脆弱的“中间阶级”（民间资本家、小资产者、小地主、富农和中农、职员和部分工人）身上。这个中间阶级根本就没有足够的力量缓和、弥合和制衡国共两大经济政治军事集团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因此，尽管这六种思想文化流派（前三种属中右，后三种属中左），由于具有更为先进的西方文明和文化的背景，由于预示了中国社会未来发展方向，而对于其他四种偏于极右或极左的思想文化流派，具有学术上和道义上的双重优越性；尽管也曾经风生水起、光彩夺目，但因为缺乏雄厚的经济政治军事支撑、缺乏强大的社会阶级基础，而在残酷的内战中灰飞烟灭了。

必须承认，中国的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得以发扬光大并深刻影响和塑造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结构的时代还没有到来，正如西方历史所证明的，自由主义是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发展相辅相成的，社会民主主义是与工人阶级和劳工运动的发展相辅相成的，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在中国的命运，取决于工业文明和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发展程度。

二、老一代社会民主主义者的最后冲刺和悲壮谢幕

1949 年后的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其实只持续了 4 年之久，从 1954 年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了，并且仅用 3 年时间就完成了，到 1956 年就建立了清一色、大一统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以及与之匹配的一党专政和马列主义国家意识形态。这意味着民盟等民主党派所追求的混合所有制加多党制的社会民主主义理想从根本上破灭了；在政治上，8 个参政党自然就变成花瓶党了。不过，这不等于说所有民主人士心里就真正服气了。

1957 年共产党开门整风、鼓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重提“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开始时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都狐疑不定，但经不起毛泽东亲自动员、其他中共领导人反复加温，大家的热情就被点燃了。

一直以来，章伯钧、罗隆基等人并没有放弃自己的政治抱负，后来章伯钧在作检讨时说：“我有一套政治野心，就是抬高自己的政治地位，不是为做官，是为了实现我的政治主张。我爱社会主义，也爱民主。我把民主与社会主义分开，总是认为苏联的制度缺少一些民主。我极力反对教条主义，主要是不满意共产党的无产阶级专政。”²他认为，工业方面有许多设计院，

政治上也应该有设计院，政协、人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应该是政治上的四个设计院。罗隆基提出应由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成立一个委员会，检查过去“三反”、“五反”、“肃反”运动中的偏差，接受将来可能发生的新的申诉，地方人大和政协也应该成立这样的委员会。储安平认为，党群关系不好，关键在“党天下”，党领导国家并不等于这个国家即为党所有，大家拥护党，但并没忘了自己也还是国家的主人。黄心平说：“现在既然容许民主党派存在，各民主党的党纲又都要求走向共产主义，同时各个党派又都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为什么不可以实行各政党轮流执政的办法呢？”³

清华大学徐璋本教授建议取消用马列主义作为指导思想。⁴在6月6日章伯钧召集的民盟会议上，费孝通说，现在各大学的学生都起来了，情绪激烈。学生搞起来，事情很容易扩大。现在学生到处找领头的，如果老师加上去，事情就可闹大。当然要收也容易，300万军队就可以收，但人心失去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就完了。今天的问题主要是制度造成的。曾昭抡说，目前情况很像波兰统一工人党八中全会的前夕。章伯钧听了这些话，兴奋得从沙发上跳了起来，大学生这样闹下去，说不定会发生匈牙利那样的事件；民主党派要大大地发展，至少应该发展一两百万人。现在党团员有三千几百万，民主党派发展一两百万不算多，同时民主党派应该深入到县一级，这样才可以真正发挥监督作用。⁵

陈新桂进一步指出，“党天下”的思想根源是无产阶级专政。葛佩琦疾言厉色地指出：“中国是六亿人民的中国，包括反革命在内，不是共产党的中国。党员有主人翁的态度是好的，但是，你们认为‘朕即国家’是不容许的。（你们）搞得不好，可以；不好，群众可以打倒你们，杀共产党人，

推翻你们。”⁶

客观地说，这些言论已经突破共产党的底线了。20年后共产党平反右派时，还留有96人，其中章伯钧、罗隆基、储安平、彭文应、陈仁炳是未予平反的5名中央级右派。他们都是民国时期的社会民主主义者，骨子里跟共产党不一条心，对这一点共产党还是看得很准的。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可以把他们在1957年的这次集体性表达，看成是他们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一次英勇悲壮的冲击和抗争，一次挽救社会民主主义的最后的、虽败犹荣的挣扎和努力，在中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史上、在中国走向宪政民主的历史上，留下了光彩夺目的篇章。

三、1957—1966年社会民主主义思想的艰难孕生

几乎就在老的社会民主主义者被反右运动一网打尽的同时，新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就开始孕生了。所谓新，是指1956年以后，中国已建立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民国时期社会民主主义赖以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已经不复存在了，年轻世代要在经济严控、政治高压和文化奴役的制度环境中，在接受大规模强制性洗脑教育以及缺乏基本的思想文化资源的情况下，从他们的人性和个性内在需要出发，重新探索和追求自由、平等、宪政、民主这些人类普世价值。这个过程固然充满了幼稚、生涩、扭曲和错位，但也形成了一条连绵不断的草蛇灰线，令后人感叹不已、敬佩不已。

1、北京大学 5.19 民主运动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5月19日晚上，

北大出现了第一批大字报，或要求开辟民主墙，或主张取消党委负责制、废除政治必修课、取消秘密档案制度，确保言论、集会、出版、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之后学生刊物《广场》问世，主编张元勋起草的发刊词明确提出要推进“社会主义时代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争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文化”，宣称“我们的广场期待着二十世纪的社会主义文艺复兴的到来”。陈爱文说：“我们目前的任务是：争取宪法的彻底的实现，切实保障民主、自由、人权，使社会主义制度臻至完善。”他们还宣称，5.19运动不只是“思想解放的启蒙运动”，还是“在拥护社会主义的前提下，自下而上地争取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运动”。⁷

署名“谈论”的大字报指出，“新阶级”的原因是：（1）生产资料主要掌握在军政要人手中。（2）分配不合理，有不合劳动应得报酬者，多得部分可称剥削。（3）社会地位，从生活小事到政治权利的不平等。（4）对人民不信任，杀功臣。署名“群学”的大字报认为：“新阶级”是在不完备的公有制的空隙上滋长起来的，决不能简单地、唯心地说成是人们的思想问题。必须调整经济悬殊、社会地位的实际不平等，吸收劳动人民参加政权。周大觉的大字报写道：“新的阶级压迫，正在开始形成，惨状目不忍睹”，他以分配的不平等与社会地位的不平等论证“新的特权阶级”产生的原因和危险性。⁸

应成旺提出将国家所有制形式变为归生产者大家庭的直接民主管理的所有制，自下而上的建立起人民群众的各种组织，直接影响中央政权，并达到使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它的发展中依靠劳动人民的自由行动，而不是依靠国家的力量。⁹龙英华异常新鲜地提到要团结社会党，不要把社会党人推到资本主义那边去；我们有了一个社会主义工业化，还应有个社会主义民

主化。他主张工厂实行工人委员会制，要制定新的选举法，直接选举。在工人委员会中，党可以争取多数，保证领导。¹⁰人大学生林希翎来北大演说：“真正的社会主义应该是很民主的，但我们这里是不民主的。我管这个社会叫作封建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是非典型的社会主义，我们要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而斗争”；“我们要建设真正的社会主义，让每一个人过真正的人一样的生活！”¹¹

总的来说，1957年以北京大学为核心的学生民主运动，追求的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反对特权、不平等和新阶级，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民主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更需要民主，正如刘绩生所说的：“不少人，大脑里已形成了这样一个奇妙的公式：民主 + 自由 + 人道主义 = 资产阶级的（民主 + 自由 + 人道主义）。似乎这些字眼天然地带有布尔乔亚的色彩。我们要问：‘人性’存在吗？‘民主’等等除去其‘阶级性’以外，还有没有全民性？”¹²这就已经带有一定的社会民主主义色彩了。

2、地下刊物《星火》对民主社会主义的悲壮探索

甘肃右派张春元、向承鉴等人于1960年油印的《星火》，在思想史上的贡献有两个方面：

第一，分析了导致农村灾难的原因。他们身处农村零距离观察到农民的贫困与破产，其原因首先是国家对农民的经济剥夺，其次是对农民政治和人身自由的剥夺，其三是对农民精神的控制。实现这种剥夺和控制的基本形式就是人民公社。¹³

第二，批判国家社会主义，追求民主社会主义。农村灾难和农民苦难的种种原因，归根结底就是中共建立和实行的、一种由政治寡头垄断的国家社会主义，它具有以下特征：首先是国家集权即党的绝对领导；其次是在权力垄断基础上形成新兴的官僚统治阶层；其三是少数人享有特权而多数人的基本权利被剥夺；其四是政治寡头的统治；其五是思想垄断。

他们宣布：“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使工农劳苦大众幸福、人人平等、自由的社会，目前我们的口号是：和平，民主社会主义，反对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最终目标是要实现共产主义”。¹⁴

3、顾准对民主社会主义的艰苦探索

1950年代后期顾准就指出，1875年以后，随着工资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的觉醒、文化的普及、民主政治和国家调节经济生活，资本主义初期的残酷野蛮统治已经过去了，同时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以及绝对贫困化理论，以及后来列宁的“国家是专政工具”理论，都过时了，因此对于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就需要加以重新评估。¹⁵他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1848年所提出的具体纲领，只适合于野蛮化的资本主义阶段，等到这个阶段过去了，他们的理论在先进的国家没有实现，却在落后的国家实现了，并且带有绝对主义、专制主义、恐怖主义、罗伯斯庇尔主义的特征。中国的社会主义也带有这些特征，“产业军与军事奴役现象暂时确实存在”，“绝对主义的统治，确实存在过。自由主义曾经是资本主义的圣经，对比下来，反而社会主义是独断、黑暗的了。”¹⁶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阴暗面”，迫使顾准思考社会主义民主问题，并提出了“民主社会主义”的概念。

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就是一种社会主义的史前期，就是一种对农民的残酷剥夺，一种糊口经济，但发展经济的野蛮方式不会长期持续下去，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后，高度集中势不可能长期维持，结果必将以坦率、开明、宽恕、人道主义、文明的方向来代替目前的用说谎、专制、严刑峻法、无限制的斗争、黑暗的办法。¹⁷

怎样走向民主社会主义呢？关键在于能不能对资本主义的民主观念、体制有所吸取。资本主义是在社会主义的压力下改变自己的，社会主义也应具有自我纠正与调节功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能在对方的压力下，成功地进行自我纠正与调节，包括向对方吸取，谁就能取得胜利；“民主社会主义是我的理想，但是它的实现，要以高度发达的经济为前提，它的逐步实现，要在二三十年之后。”¹⁸ 在顾准生命的最后5年，还在探讨实现中国民主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其关键是要以一场经济核算运动对1950年代搬进来的那套苏联制度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需要资本但不需要资本家”是根本错误的，资本只能是一种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¹⁹ 在顾准心目中，民主社会主义就是一种吸收、融合了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

4、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联盟

1962年在四川省公安厅筑路劳动支队和永川新胜劳教农场里，有一个“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联盟”的反革命集团，首犯周居正原是中共地下党员，1957年被打成右派以后，在劳教农场里仍然在思考“中国发展道路”问题。他在笔记本里写下了《坚持民主新民主主义论》，一说是《民主社会主义论》，并和同为右派的一些朋友一起讨论，认为中国不应该走苏联的路，而应该走南斯拉夫道路，具体要求有：解散人民公社，把土地还给农民；

实行工人自治，由工人自己管理工厂；军队国家化；实行民主统一制，反对民主集中的独裁制；建立民主政治，保障人民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开放市场经济等。²⁰

四、文革时期社会和制度批判派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想

文革研究者印红标把文革时期的异端思想流派，分为时政和政策批判派、自由主义者、社会和制度批判派。根据本文主题，下面只介绍第三个流派。

1、遇罗克的《出身论》

1966年下半年，遇罗克写下《出身论》，针对“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反动对联，提出了他最有价值的命题——平等，即所有青年在就学、就业、个人发展、人格尊严、政治待遇、社会地位等方面应当一律享有平等权利。遇罗克不仅批判老红卫兵的血统论，而且揭露文革前的歧视政策，称其为在制造新的种姓制度。

《出身论》之所以引起巨大的社会反响，是因为它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一个新的特权阶层形成了，一个新的受歧视的阶层也随之形成了”，这是“反动的种姓制度，人与人之间新的压迫”，而文化大革命的基本任务与目标，就是要取消一切特权阶层，粉碎它赖以存在的基础。这是在文革中较早提出“特权阶层”问题，是1957年校园民主运动中关于特权阶层问题思考的一个延续。²¹ 尽管毛泽东在1965年就提出了“官僚主义者阶级”，但文革一开始，他就不再提及这个概念，而只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了。这就意味着，毛泽东是从党内斗争的角度，从执行什么

路线，以“跟谁走”为标准来确定革命对象的。这样，毛泽东也就为文化大革命设计了一个“牢笼”，只准涉及“路线”问题，不准触及“体制”、“阶层”、“阶级”问题。现在，遇罗克如此鲜明地要求解决“特权阶层”、“新的种姓制度”问题，就冲破了这个牢笼，挑战了毛泽东本人的统治基础，这是他绝对不会允许的。²²

2、激进造反派红卫兵的“新思潮”

乔兼武、杜文革、李文博、伊林·涤西、华新民等人在1967年初率先提出一种可称之为“新思潮”的激进思想，他们在激烈抨击“官僚特权”的同时，探讨其政治和经济的制度根源，呼吁以人民的力量按照巴黎公社的原则实行制度变革和社会革命，建立没有官僚统治的理想社会。这与当时一般造反派热衷于党内两条路线斗争、两个司令部斗争的情况很不相同。

《论新思潮——四三派宣言》提出了引起极大争议的“财产与权力再分配”理论，可以看作是对《出身论》所提出的特权阶层问题思考的一个深入。它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特权阶层问题的认识有两个重要理论突破：一是尖锐地揭示了特权的实质就是“公共权力和财产的私有化”；二是把对形成特权阶层的原因的探讨，从思想意识的层面，深入到政治权力和经济分配的层面，暗含了“权力向资本转化”的思想萌芽。²³

湖南“省无联”派及其核心成员杨曦光等人发表《我们的纲领》、《中国向何处去？》等文，对北京学生发起的“新思潮”做了进一步的阐述：“现在90%的高干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特的阶级”——“红色”资本家阶级、“官僚特权阶层”或者“新生的腐朽的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引起文革的基本

社会矛盾是“新的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个矛盾的发展和尖锐化就决定了社会需要一个较彻底的变动，这就是推翻新的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彻底砸烂旧的国家机器，实现社会革命，实现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建立新的社会——‘中华人民公社’，这也就是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根本纲领和终极目的。”²⁴

武汉“北决扬”、山东渤海战团等激进造反派红卫兵组织也受到湖南“省无联”的直接影响。这个产生了全国性影响的“新思潮”，是被毛泽东晚年思想中某些制度批评和制度变革的论述激发起来的，是对文化大革命的一种非常激进的解释，也是对1957年“右派”学生（实则是民主左派）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它不仅挑战了1949年以来基本制度的合理性，而且违背了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直接目标和具体部署，因而被中央宣布为“极左思潮”，受到镇压。²⁵

3、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废墟中的思考

一个被称之为“思想史上的失踪者”的知青，叫做卢叔宁，幸运地留下了他在1967-1973年的日记，现将其主要观点介绍如下：（1）重新发现群众、人民，反对个人崇拜、愚弄人民、运动群众。现实中的人民，处于政治上没有权利、物质与精神极度贫困的状态中。极左派以为人民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招牌，将人民置于无权利、无自由的受压制的奴隶地位上。（2）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和人民当家做主，但实际情况是，我们的领导、组织机构和路线，都是为了达到维护和保障特权统治的，“一小撮特权分子借人民的名义对人民民主的专制”。（3）主张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全面改革。首先要进行经济上的改革，恢复和发展生产力，而经济改革的突破口就是

农业和农村；其次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要有一部人民民主宪法来保障劳动者管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第三是思想文化体制的改革。启蒙运动的目的就在于让人民认识自己、成为一个自觉的社会成员，使人民明瞭自己不是被施恩者，不是单纯的被疗救者，他们自己就同时是创造者、疗救者和创造物的所有者。²⁶

1972年的“理论通讯事件”，涉及四位21岁的上山下乡知青或青年工人。他们认为，苏联和中国存在的不仅仅是具有特权的阶层，而是一个阶级，一个具有自己独特财产占有方式的、独特经济和政治地位的、与其他社会的统治阶级相区别的“新阶级”或“干部阶级”，而产生这个阶级的原因就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计划经济本身，因为现行的所有制并不是全民所有制而是国家所有制，掌握国家的人就掌握了生产资料；与此同时，现在的工业劳动丝毫也没有超出雇佣劳动的范围，是国家雇佣制，无产阶级和劳动大众是生产关系中处于被剥削和压榨的地位，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权利，实际上已经所剩无几。²⁷

4、李一哲的《关于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

1974年11月，署名李一哲的大字报《关于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出现在广州街头。其主要观点如下：（1）文革是一场反对特权阶层的没有成功的革命。中国出现了一个如苏联那样的特权阶层（刘少奇、林彪等不过是他们政治上的代理人罢了），这个阶层的形成过程分两个阶段：文革以前，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的条件下，一些党、国家和事业的领导人，将无产阶级的财产和权力按照资产阶级的面貌实行再分配时，形成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968年夏季前后，林彪又建立起来一个新的特权阶层统治，

一个新的社会法西斯主义统治。(2) 林彪体系在文革达到极点的同时，也造成了对它自己的反动，即造成了一种新兴的社会力量，他们要求人民的革命大民主，要求恢复社会主义法制，要保护人民群众的一切应有的权利；保证人民对国家的管理权与对官员的监督权和撤换权；要允许反对派；限制特权；反对思想控制。²⁸

5、陈尔晋的《特权论》

1974—1976年初，云南青年陈尔晋写了12万字的《特权论》，定稿时改为《论无产阶级民主革命》。这是文革民间思想中“最后的，也是最具系统化和理论化的制度批判”。²⁹ 其要点如下：(1) 中国社会形态是“处于叉路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种“新型的剥削制度”：官僚垄断特权阶级所有制；集体垄断，共同占有；官僚垄断特权阶级通过政治、经济一体化，集政治领导和经济支配权力于一身，将整个社会人力、物力高度组织、高度集中起来；糖衣砒霜和带血屠刀相结合；劳动者沦为无条件绝对服从物，一切听从特权人物的摆布。(2) 新型剥削制度的核心概念是“特权资本”，特权具有掌握整个社会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权力和功能。特权资本主要是通过任命制、等级制、国家机关自治化、党的神化来实现的。(3) 文革“没有针对权力为少数人强制性固定化垄断这个上层建筑最根本、最主要、最致命的弊病。只是针对这个弊病的表象，而没有针对弊病的根源；只针对走资派，而没有针对产生走资派的真正原因”。因此，文革所实际建立的社会，恰恰是一个新形态的专制社会：“在阶级斗争旗号下，用昨天的资产阶级剥削来掩盖今天的官僚垄断特权阶级的压榨”；“在‘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名义下，专政无产阶级”。(4) 为中国未来设计了一套相当完整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治体系：宪法至上、实现共产党的两党制、三权分立、

保障公民的个人权利。³⁰

五、毛泽东时代中国社会民主主义的空想性和珍贵性

1949年以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很快被消灭了，西方思想文化资源被人为封禁、销毁、截断和隔离了，因此，对于在私有制、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环境和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欧洲的社会民主主义，除了民国时代的遗老遗少比较熟悉外，新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是很陌生的。

然而，新一代人对于自由、平等的追求又是发自人性的和不可彻底根绝的，于是他们只好在公有制计划经济、共产党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和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密不透风的环境中，寻找一切可以为他们的自由平等要求提供支持的，可以揭露和批判现实生活中奴役、等级、剥削、压迫、专制、邪恶现象的思想文化资源，毫无疑问，其中最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本身含有的、却被统治阶级刻意遮蔽和扭曲的自由、平等思想成分；其次是利用毛泽东的“官僚主义者阶级”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来批判现实社会主义中的特权阶级和等级制度；第三是从苏共和中共所批判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那里、从“正面教材”中所包含的“反面内容”那里吸取思想资源；第四是一些官方为了更好地批判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而出版的“仅供内部批判用”的黄皮书和灰皮书，流落到了民间，被处于思想和知识饥渴状态的青年人疯狂传阅。

这种产生路径，决定了这一时期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具有如下特征：

1、具有空想社会主义性质

欧洲的社会民主主义，因为是产生于私有制、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环境中的，可以利用市场机制、公民权利和议会民主资源内在地生长起来；它不可能是一种彻底废止资本主义、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主义，而是一种与资本主义同处于一个共同体内、相互竞争而又相互依存的社会运动和制度构成因素。然而，中国先进分子却只能在一个大一统的党国社会主义环境中追求“真正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即把现行的假社会主义改造成为理想的真社会主义，可想而知，这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他们穷尽自己的智力所能想到的，一是通过实现巴黎公社原则把统治全社会的党和国家民主化，二是在微观层面实行南斯拉夫式的工人自治。他们已经从否定的角度认识到，官僚阶级、特权阶级的统治正是在大一统的国家所有制和计划经济制度基础上产生的，但他们还不知道用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可以有效地取代它。欧洲模式社会民主主义得以产生的经济社会条件还远远没有在中国产生，因而，从1957年开始出现的异端社会主义思想，还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民主主义”，还没有摆脱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束缚。

2、未来中国社会民主主义珍贵的原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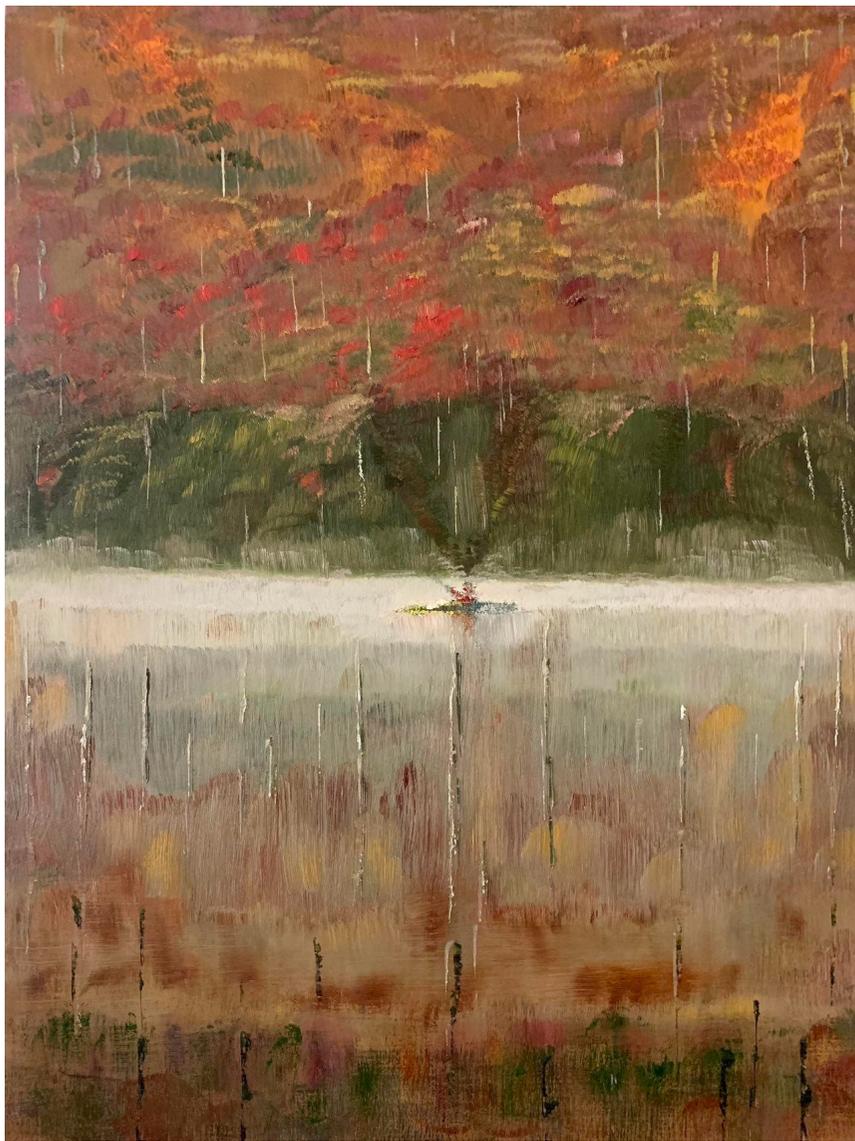
毛泽东时代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萌芽，是中国人自己以极其惨重的代价和牺牲摸索出来的、带有原生和原创性质的思想，因而对中国未来的发展又是极其珍贵的。这些先驱当中一些最有智慧的人，已经深入到社会民主主义的腹地了。顾准有两个突出的贡献，一是最先探讨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核算和价值规律，堪称毛泽东时代倡导市场经济的第一人；他已经明确提出，要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必须与国家资本主义相结合，就必须吸收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的成就。正是在这种经济基础和经济制度变革的基础上，顾准大胆地提出了社会主义两党制的想法，也就是说，主张不同经

济政策的政治力量，可以就如何建设民主社会主义展开公开的政治竞争。周居正提出了把土地还给农民、由工人自己管理工厂、实行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开放市场经济等具有社会民主主义取向的主张。陈尔晋提出了宪法至上、无产阶级两党制、国家计划经济与社会自治市场经济的结合、三权分立、公民权利的制度设计。这些都是在其极其残酷的环境中孕育生长出来的思想瑰宝，对后代人来说，是极其珍贵的精神遗产。

注释.....

- 1 参见李颖：《战后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思潮研究（1945—194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4年版。
- 2 1957年7月4日《人民日报》。
- 3 1957年5月27日《天津日报》。
- 4 1957年5月25日《人民日报》。
- 5 1957年6月24日《北京日报》。
- 6 1957年5月31日《人民日报》。
- 7 牛汉、邓久平主编：《原上草：记忆中的反右派运动》，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19、20、21页。
- 8 同上书，第166—170页。
- 9 同上书，第237—248页。
- 10 同上书，第131、132、133页。
- 11 同上书，第151—154页。
- 12 同上书，第257页。
- 13 钱理群：《燹火不息：文革民间思想研究笔记》，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6—137页。
- 14 同上书，第40—141页。
- 15 顾准：《顾准日记》，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第62、73、75页。
- 16 同上书，第101、102页。
- 17 同上书，第149、196、216、218、261-262页。

- 18 顾准：《顾准自述》，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第231、330页。
- 19 同上书，第578页、579页。
- 20 钱理群书，第665页。
- 21 同上书，第275-276页。
- 22 同上书，第299-300页。
- 23 同上书，第276-278页。
- 24 印红标：《失踪者的足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青年思潮》，香港：香港中文大学2009版，第111、116页。
- 25 同上书，第85、90页。
- 26 卢叔宁：《劫灰残编》，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第15、69、102-104、186-188、276、286页。
- 27 印红标书，第312-313页。
- 28 钱理群书，第777-787页。
- 29 印红标书，第464页。
- 30 钱理群书，第806-817页。



默鹰画作

张耀杰 | 作者张耀杰为中国北京学者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近代中国非 基督教运动 历史还原

摘要：从1922年开始，也就是在“新文化运动”中，中国发生了一场非基督教运动，知识界的许多代表人物都牵涉其中。本文作者梳理了这一运动的发生、展开的过程，以及1949年之后基督教在中国的矮化、变异，并对今天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在宗教活动中的严重自我矮化现象提出了批评。

本刊作为公共平台，致力于不同观点的发表与交流，欢迎在这个问题上不同看法的专家赐稿。

爆发于1922年的非基督教运动是一场没有明确主角的群众运动。在众声喧哗中显得较为理性的，是北京大学教授周作人、钱玄同等人基于新文化运动的反对声音，以及基督教代表人物刘廷芳、司徒雷登针对教会学校的主动检讨。从周作人、刘廷芳等人的相关表现来透视100年前的这场运动，既可以看到民国时代所特有的文化风景，也可以结合当下进行一些必要的历史还原。

非基督教运动的台前幕后

1922年初，世界基督教运动联盟决定于4月4日至8日在清华大学召开第十一届大会。消息传出，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发动一部分青年学生成立“非基督教学生同盟”，于3月9日和10日连续发表《上海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宣言》，宣称“现代的社会组织，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一方面有不劳而食的有产阶级；他方面有劳而不得食的无产阶级。”基督教及其教会，是“帮助前者掠夺后者，扶持前者压迫后者的恶魔，……是我们的仇敌，非与彼决一死战不可”。¹

1922年3月15日，由中共领导人陈独秀参与编辑的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机关刊物《先驱》第4号发行“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号”，集中刊登非基督教学生同盟的宣言、章程、向北京国立清华大学及全国各地学校学生发出的通电。陈独秀还专门为这期刊物撰写一篇《基督教与基督教会》，其中写道：“综观基督教会历史，过去的横暴和现在的堕落，都足以令人悲愤而且战栗，实在没有什么庄严神圣可言。”

但是，陈独秀两年前却在他自己主编的《新青年》杂志发表过一篇《基督教与中国人》，其中高度赞美道：“我以为基督教是爱的宗教，……要把耶稣崇高的、伟大的人格，和热烈的、深厚的情感，培养在我们的血里；将我们从堕落在冷酷、黑暗、污浊坑中救起。”²

短短两年时间，基督教在陈独秀的文章里便从绝对神圣的“爱的宗教”变成了绝对错误的万恶之源，其内在逻辑是他1917年致胡适信中所宣称的“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³。换句话说，自以为抢占了绝对正确的精神制高点的陈独秀，是可以在二元对立的双方当中任意转换自己的立场和态度，以便针对另一方实施其匡正碾压式的精神战斗法和精神胜利法的。

1922年3月11日，在中共北方领导人李大钊、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地委书记邓中夏等人推动下，以北京大学为中心的“非宗教大同盟”宣告成立。3月20、21、22日，北京《晨报》连续三天发表联系地址为“北京大学第一院金家凤收交”的《非宗教大同盟公电及宣言》，宣称“有宗教可无人类，有人类应无宗教，宗教与人类不能两立；……我们深恶痛绝宗教之流毒于人类社会十百千倍于洪水猛兽”。号召大众“依良心之知觉”“本科学之

精神”来反对包括基督教在内的一切宗教。

在这份《公电及宣言》上签名的79人当中，既有共产党人李大钊、何孟雄、缪伯英、李震瀛、邓中夏、黄日葵等人，也有国民党方面的李石曾、萧子升等人。据北京《晨报》的后续报道，“二十四日加入注册者有蔡元培。二十五日注册者有王星拱。二十六日注册者中有吴虞。此外名册尚未收回而实已加入者，有汪精卫、胡汉民、张溥泉、陈独秀及北大（京）各校教职员数十人。”⁴

1922年4月4日至8日，世界基督教运动联盟大会在清华大学如期召开，有32个国家的146名外籍代表参加，主持会议的是来自美国的世界基督教运动联盟会长穆德（John R-Mott）博士，中国国内的基督教人士王正廷、余日章等400多人出席会议。大会闭幕之后的第二天，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大学召开第一次大会。北大教授吴虞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下午一时，过北大三院礼堂，非宗教大同盟讲演大会。听众二千余人，外国人、女生、老人都有。张耀祥、李石曾、李守常（李大钊）讲话，予继之，鼓掌声如雷。蔡子民（蔡元培）因病未到，萧子升代表，读其讲词。”⁵

萧子升代替蔡元培宣读的书面发言，重申了蔡元培1922年3月发表在《新教育》第4卷第3期的《教育独立议》的基本观点：（一）大学中不必设神学科，但于哲学科中设立宗教史、比较宗教学等；（二）各学校中，均不得有宣传教义的课程，不得举行祈祷式；（三）以传教为业的人，不必参与教育事业。蔡元培同时还特别强调说：“我尤所反对的，是那些教会的学校同青年会，用种种暗示，来诱惑未成年的学生，去信仰他们的基督教。……信教是自由，不信教也是自由，若是非宗教同盟的运动是妨害‘信

仰自由’，他们宗教同盟的运动，倒不妨害‘信仰自由’么？”⁶

4月9日当天，李大钊在日文报刊《北京周报》上发表有标题为《宗教妨碍进步》的访谈记录：“为什么组织反宗教同盟呢？关于这件事已经发表了宣言书，现在没有必要再作新的说明。我们坚信宗教是妨碍人类进步的东西，把所有的问题都想依赖宗教去解决，那是一种不承认科学文明的态度。换言之，这是不懂进化论为何物。……宗教是向人们宣传廉价的妥协性的东西，它妨碍彻底探求真理的精神，是人类进步的巨大的障碍，因而我们必须竭力加以反对。”

关于非基督教运动的政治背景，郭若平依据共产国际档案介绍说：1922年4月6日，时为俄罗斯联邦驻远东全权代表的维连斯基·西比里亚科夫，在北京给拉狄克发了一封信，其中提到“现在我们组织了广泛的反基督教运动”。这里的“我们”指的是从事青年团工作的共产党人。随后的5月20日，在华工作的利金在写给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部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主义小组在青年学生中间却有很大影响”，这种影响在纪念李卜克内西和反基督教的两次运动中部分地得到证实，非基督教运动形成了广泛的战线，“运动的总指挥部从第一天起就掌握在共产党中央局手中，它通过青年团成功地控制了整个运动”。⁷

非基督教运动的相关讨论

北京《晨报》关于非宗教大同盟尤其是非基督教运动的推广宣传，首先引起北大教授钱玄同的警觉，他在1922年3月24日写给周作人的书信中表示说：“近来有什么非基督教的大同盟，其内容虽不可知，但观其通电（今

日《晨报》），未免令人不寒而栗，我要联想及一千九百年的故事了。中间措辞，大有‘灭此朝食’‘食肉寝皮’‘罄南山之竹……决东海之波……’‘歼彼小丑，巩我皇图’之气概。”⁸

所谓“一千九百年的故事”，指的是1900年义和团替天行道、扶清灭洋、野蛮排外的历史事件。义和团运动的源头，可以一直追溯到《尚书》里面武王伐纣的上帝附体、天命在身、奉天承运、替天行道、吊民伐罪、改朝换代；也就是钱玄同所说的“歼彼小丑，巩我皇图”之类“存天理，去人欲”的神道传统。《新青年》杂志所启动的新文化运动所要匡正反对的，主要是这种抢占绝对天理制高点匡正碾压对立一方的旧文化。作为《新青年》主编和新文化运动主帅之一的陈独秀，却并没有真正走出过传统旧文化的思维惯性，他所高调宣扬的“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的内在逻辑，偏偏就是抢占绝对天理制高点任意碾压对立一方的精神战斗法和精神胜利法。

在此前的1920年9月25日，钱玄同鉴于周作人一再替陈独秀催讨稿件，已经在回信中反思检讨过包括自己在内的《新青年》同人，局限在旧文化的陷阱圈套之中自相矛盾地反对旧文化的相关表现：“我近来很觉得两年前在《新青年》杂志上做的那些文章，太没有意思。……仔细想来，我们实在中孔老爹‘学术思想专制’之毒太深，所以对于主张不同的论调，往往有孔老爹骂宰我，孟二哥骂杨、墨，骂盆成括之风。”⁹

1922年3月31日，《晨报》刊登周作人、钱玄同、沈兼士、沈士远、马裕藻联名发表的《主张信教自由宣言书》：“我们不拥护任何宗教，也不赞成挑战的反对任何宗教。我们认为人们的信仰，应当有绝对的自由，不

受任何人的干涉，除法律的制裁以外。信教自由载在约法，知识阶级的人应首先遵守，至少也不应首先破坏。我们因此对于现在非基督教同盟的运动表示反对，特此宣言。”

宣言发表后招致非宗教大同盟的强烈不满。4月2日，远在上海的陈独秀专门给周作人、钱玄同、沈兼士、沈士远、马裕藻写信表示抗议：“无论何种主义学说皆应许人有赞成反对之自由；公等宣言颇尊重信教自由，但对于反对宗教者自由何以不加以容许？……此间非基督教学生开会已被禁止，我们的言论集会的自由在哪里？基督教有许多强有力的后盾，又何劳公等为之要求自由？公等真尊重自由么？请尊重弱者的自由，勿拿自由、人道主义许多礼物向强者献媚！”¹⁰ 陈独秀（仲甫）的这封来信是寄给沈士远的。4月6日，周作人在日记中写道：“下午得蔡先生函，士远转来仲甫函，即复之。”¹¹

1922年4月20日，《民国日报·觉悟》刊登周作人写给陈独秀的回信：“即明如先生者，尚不免痛骂我们为‘献媚’，其余更不必说了，我相信这不能不说是对于个人思想自由的压迫的起头了。……思想自由的压迫不必一定要用政府的力，人民用了多数的力来干涉少数的异己者也即是压迫。”钱玄同针对陈独秀等人关于非基督教运动的极端表态，在4月8日致周作人信中再一次反思检讨说：“我们以后，不要再用那‘务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的态度来作‘詭詭’之相了。……即使盲目的崇拜孔教与旧文学，只要是他一个人的信仰，不波及社会——涉及社会，亦当以有害于社会为界——也应该听其自由。此意你以为然否？”¹²

陈衡哲和陈独秀、胡适、蔡元培、钱玄同、周作人等人一样，曾经是《新

青年》杂志的撰稿人和新文化运动的参与者，1922年7月3日，陈衡哲致信蔡元培：“观各处反对宗教之文电，几无一能持平心静气之态度者；而且所持之理由，又大率肤浅，不从历史及学理上立论，但专事谩骂，此岂足以服敌方之心哉？方以为学界领袖如先生者，将从而指导之，纠正之，俾泛滥之水，得归河道，以为社会之用。不意近报又载先生已为非宗教同盟干事之一人。……哲之所惑者，先生之无条件之赞成耳。”¹³

蔡元培于7月29日答复说：“弟不甚爱惜毛羽，凡大体可取之集会，有拉弟加入者辄应之。‘非宗教’本为弟近年所提倡之一端，不过弟之本意，以自由选择的随时进步的哲学主义之信仰，代彼有仪式有作用而固然不变的宗教信仰耳。此次‘非宗教’同盟发布各电，诚有不合论理之言。然矫枉终不免过正，我等不能不宽容之，不忍骤以折衷派挫其锐气。弟在大会时之演词，仍是平情之论，此文弟可负责，其他通电弟不负责也。”¹⁴

新文化运动的新旧分化

胡适作为《新青年》杂志和新文化运动的灵魂人物，既是无神论者又是支持教会学校之教育事业的一个人。他此前在1922年3月4日的日记中写道：“十时半，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与刘廷芳来，启明来。燕京大学想改民国文部，去年他们想请我去，我没有在，推荐周启明去。（启明在北大，用违所长，很可惜的，故我想他出去独挡一面。）启明答应了，但不久他就病倒了，此事搁置了一年，今年他们又申前议，今天我替他们介绍。他们谈的很满意。”¹⁵

周启明就是周作人，周作人在当天日记中写道：“上午至适之处，同燕京

大学司徒尔、刘廷芳二君相会，说定下学年任国文系主任事。……下午适之来。”¹⁶

1922年4月7日，胡适在日记中介绍说，基督徒爱德华兹(Edwards)找到他，说是下周二(4月11日)世界基督教运动联盟的会长穆德要在基督教青年会演说，请他出面做主席。胡适为此发出“有些基督徒真可恶！”的感叹，并且给爱德华兹写了一封英文信。胡适日记中还留下了这封信的中文翻译：“我想您是知道我对于基督教组织的态度的。两年前，在那次卧佛寺的会议上，我就当着在场许多基督徒的面，宣称过我是一个无神论者，从来无法接受基督教的上帝和灵魂不死的观念。我过去，而且现在，仍然反对一切宗教劝诱行为。”¹⁷

5月23日，胡适应邀到燕京大学同教职员谈话，讨论教会学校在中国教育制度上的位置。他先引用蔡元培《教育独立议》一文中关于教会学校的意见，然后叙述世界各国对于教会学校的政策，最后希望教会内部自行改良。他所提出的改良建议是：第一，禁止小学校之宗教教育。第二，废止一切学校之强迫的宗教仪节。第三，与其教授神学，不如鼓励宗教史与比较宗教。第四，传教的热心不当为用人之标准，当以才能学问为标准。¹⁸

6月24日，胡适到曾任北京大学英语教授和英文《北京导报》总主笔的美国人柯乐文(Clark)家里吃晚饭，在座的协和医校校长霍顿(Houghton)、罗氏医社秘书恩布里(E.R.Embree)等人热烈讨论宗教问题，最后由胡适概括总结出三条意见：

- (1) 不必向历史里去求事例来替宗教辩护，也不必向历史里去求事例

来反对宗教。因为没有一个大宗教在历史上不曾立过大功、犯过大罪的。

(2) 现在人多把“基督教”与“近代文化”混作一件事；这是不合的。即如协和学校，分析起来，百分之九十九是近代文化，百分之一是基督教。何必混作一件事？混作一事，所以反对的人要向历史里去寻教会摧残科学的事例来骂基督教了。

(3) 宗教是一件个人的事，谁也不能干涉谁的宗教。容忍的态度最好。¹⁹

胡适既不认同非基督教运动那种不容忍的极端态度，也不认为基督教不容置疑。但是，他对于当年的非基督教运动既没有公开表示反对，也没有公开表示支持。到了1924年9月9日，胡适在写给《晨报》副刊的公开信中，采用“讼棍”的字眼严厉批评陈独秀说：“近日拳匪的鬼运大亨通：六年前作‘克林德碑’那篇痛骂拳匪的大文的作者，现在也在大出力颂扬拳匪了！……这真是‘翻手为云覆手雨’，我们只好叫他做‘讼棍的行为’。”²⁰

这是胡适第一次公开表达他与陈独秀之间的严重分歧。陈独秀的《克林德碑》发表于1918年11月出版的《新青年》第5卷第5号，其中慷慨激昂地写道：“义和团的野蛮、义和团的顽固与迷信，义和团时的恐怖空气，我都亲身经历过。……现在世界上有两条道路：一条是向共和的、科学的、无神的、光明的道路；一条是向专制的、迷信的、神权的黑暗道路。——我国民若是希望义和拳不再发生，讨厌像克林德碑这样可耻纪念物不再竖立，到底是向哪条道路而行才好呢？”六年之后的1924年9月3日，陈独秀、

彭述之、蔡和森、张太雷等人编辑撰稿的中共机关刊物《向导》周刊之“义和团问题专辑”出版，第一篇文章是陈独秀的《我们对于义和团两个错误的观念》，其中的论调恰好把自己六年前的观点颠倒了过来：义和团运动的方向是正确的，性质是革命的，义和团是“中国民族革命史”上的“序幕”。胡适因此斥责陈独秀的言论表现是“翻手为云覆手雨”的“讼棍的行为”；借用陈独秀自己的话说，就是“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的强词夺理、颠倒是非之言行表现。

由《新青年》杂志所启动的新文化运动至此出现难以调和的新旧分化：站在争取和维护思想自由、信仰自由的新文化立场上的，是胡适、钱玄同、周作人、蔡元培、陈衡哲等人；站在宗教神圣化的绝对真理或绝对天理一边，按照传统旧文化的“存天理，去人欲”的神道逻辑肆意碾压另一方的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是秘密接受共产国际资助指导的陈独秀、李大钊和他们的那些革命同志。从这个意义上说，鼓吹神化真命天子、“奉天承运”、“替天行道”之类神圣事业的中国传统文化，与来自苏联的鼓吹神化所谓的无产阶级共产专政的马列主义一样，是专门剥夺私有财产权和思想自由等基本人权的、前文明甚至是反文明的邪恶文化。苏联的列宁主义统治术，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俄罗斯传统农奴制的花样翻新、改头换面。²¹

刘廷芳检讨教会教育

在 1922 年发起的非基督教运动中，活跃着一个中国基督徒的身影，他就是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的重要助手刘廷芳。

刘廷芳（1891～1947）是浙江温州永嘉县（今鹿城区）大同乡人。他早

年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期间公开发表文章，批评教会学校的办学宗旨和管理措施，对西洋教士藐视中国文化深表愤慨，主张邀请教育专门人才主持教会学校。他的这些观点得到当年的金陵神学院教务长司徒雷登的赏识和支持。1911年，司徒雷登安排刘廷芳到美国乔治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教育和儿童心理学。刘廷芳获得博士学位后又进入耶鲁大学神学院并获得牧师资格。1920年，司徒雷登邀请刘廷芳出任燕京大学的神学院院长兼心理学教授。非基督教运动发起之初，刘廷芳在第一时间邀请中国学者周作人、张东荪、高一涵、胡适针对基督教发表意见，这些文章集中刊登在他所主编的《生命》月刊1922年第7期，出版时间是1922年3月。

周作人在《我对于基督教的感想》中肯定了基督教所具有的高尚精神，指出其人道的精神是近代文艺上人道主义精神的源泉；同时认为应注意基督教的神的观念不可与中国固有的神的观念同化，同时亦避免造成妨碍思想自由的教阀。

张东荪在《我对于基督教的感想》中认为宗教是不必要的，如若必须选择一种宗教，那么他会倾向于基督教，因为它是扩大生命以跨越人生的痛苦的，而不像佛教是以打消生命以避免生命的痛苦。

高一涵在《我对于宗教的态度》中主张用科学取代宗教，他认为基督教在历史上虽然有过很大的成绩，近代以来却多表现为政治改革的障碍，它只能适用于野蛮世界，而非文明国度。

胡适的《基督教与中国》认为宗教含有道德教训、神学理论、迷信三个部分，只有道德教训还有存在价值。他同时呼吁中国的知识分子应该对基督教抱

容忍和了解的态度。

钱玄同 1922 年 3 月 23 日写给刘廷芳的回信刊登于《生命》月刊 1922 年第 7 期，他认为耶稣是古代一个具有高尚精神的人，耶稣所主张的博爱、平等、牺牲的精神，是不可磨灭的。但耶稣毕竟是一个历史人物，他的思想具有历史、地域局限性，他的思想不能支配现代的社会。对于耶稣和圣经应该用历史的眼光去研究，千万不要存“放诸四海而皆准，行之万世而不惑”的观念。

1924 年 1 月，在鲍罗廷等苏联代表的督导之下，国共合作的国民党一大在广州召开，“反帝”成为国共两党共同推动的政治目标。基督教在中国创办的教会学校及教会医院成为国共两党反对帝国主义的重点目标，非基督教运动因此进入收回教育权、取消教会学校的行动阶段。

1924 年 4 月 22 日，广州教会学校圣三一中学的部分学生发表宣言，要求收回教育权，与校方发生冲突。国共两党所主办的《中国青年》、《觉悟》等多家报刊发表大量文章表示声援。各教育团体采取会议决议和发表文章的方式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政府颁布政策法规，收回教育权，制订教会学校立案注册条例。时任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会长的刘廷芳也公开表示，凡是国民不能否认收回教育权的合理性。

1924 年 12 月 23 日，广州成立“反基督教运动大同盟”，12 月 24 日在广东大学大礼堂召开非基督教演讲大会，约有 3000 多人参加，由廖仲恺、邹海滨、周恩来、周佛海发表主旨演讲。

1926年，“反基督教运动大同盟”改名“反文化侵略大同盟”。徐州培心、南京明德、长沙湘雅、福州协和等美国及法国教会的学校学生纷纷行动起来，很快形成全国性的反对教会教育运动。

1927年3月24日，蒋介石统帅的北伐军攻占南京后进驻教会学校及鼓楼医院。外侨住宅遭到抢劫，金陵大学有五幢住宅被烧毁，金陵女子大学副校长文怀恩（John William）被击毙在自己家中。一些士兵还袭击外国人聚集的一家美孚油行，导致英、美两国军舰炮击南京城，酿成震惊中外的“南京事件”。

1927年4月14日，金陵大学理事会召开第23次会议，外籍校长包文以老病告退，正式选举过探先、陈裕光、刘国钧、陈中凡、陈嵘、李德毅、李汉生等七位中国教授组成校务委员会，过探先为该委员会主席。中国人从此收回南京金陵大学的教育主权。

1927年7月，金陵大学的一部分基督徒参加在金陵女大召开的南京青年基督教退修会，会上正式成立南京基督徒团契。所谓团契，是刘廷芳对于英语 Fellowship 的中文翻译。当时南京的基督徒团契主要是在秘密状态下开展活动，无一定的形式和地点，或纯粹灵修，或开会讨论，地点选择在偏僻山林、寺庙、湖畔等处。等到局势稳定下来，便由各校自行组织团契活动。时至今日，中国各地还有许多家庭教会，依然在开展地下或半地下的团契活动，总人数高达数千万。²²

1936年6月，刘廷芳在《人物月刊》第1卷第2期发表写给司徒雷登60寿辰的祝寿文章《司徒雷登——一个同事者所得的印象》，借着给司徒雷

登祝寿的机会检讨了教会学校的教育事业：

“燕京之前身，是四个学校合并的。这四个学校，都是教会教育事工之前驱事业 (Pioneer)，虽各有可使人钦佩的成绩，然而从来未有一位能有同样的远望，从未有人想到教会学校当在中国国家教育制度中有一个地位。一般宣教师们，虽然到了民国十年左右还只能想到基督教教育事业，在中国须造成一个强有力的独立的系统，要向政府求立案是未曾想到的。司徒先生在一九二一年便商请某中国同事，接洽教育当局，开始作未正式的、初步的讨论立案问题。教会中办教育之人士，若都能先看到这一点，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中，所谓反基督教教育运动、收回教育权运动等等，可以无须有；教育界中，也可以免了若干无谓之争论、有损无益之误会、与耗费精力和时间之纠纷了。后来燕京排除一切困难，为教会学校中首先立案之大学，不能不归功于司徒先生当时看见时代前程之目力。立案部章未颁布以前，燕京便毅然自动的废除强迫礼拜及宗教必修课。这是一件极大革命式的作为，倘若不是司徒先生之能看见时代之前程，为之后盾，谁也不能排除众难，在部章未曾拟就之前，能自动实现的。”

按照刘廷芳、司徒雷登的这种办学理念，教会学校应该主动废除强迫礼拜及宗教必修课，主动向所在国交出教育主权。由于“教会中办教育之人士”缺乏这种教育理念和主动意识，为 1922 年兴起的非基督教运动以及随后的反基督教教育运动、收回教育权运动，提供了反帝爱国的政治借口。

胡适、蔡元培、刘廷芳、司徒雷登等人关于教会学校的相关意见，大体上是符合世界教育史的发展趋势的。欧洲和美国起初的教育事业大都是由教会创办的，基督教会通过向教徒征收十一税积累了大量财富，这些财富除

除了建造教堂和日常运营之外，主要用于创办教会学校、教会医院之类的公益事业。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教会学校、教会医院的专业服务远远超出基督教的教义范围，必然要走向专业化、世俗化。至于主动办理所在国教育主权所要求的注册立案，是“教会中办教育之人士”谋求办学合法性的一种刚性程序和法人义务。

基督教在中国社会的矮化变异

胡适刚到美国留学的时候参加过基督教会的一些活动，受到过教会人士的各种关心，他被感动得差一点接受洗礼成为基督教徒。但是，他的理智战胜了情感上的冲动。道理很简单，他到美国留学的主要目的是学习现代文明知识，而不是充当宗教信徒。胡适的这种无神论的言行表现，在某些自以为信仰了基督教就找到绝对正确的唯一真理的教徒眼里，却像是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大罪一样。

非基督教运动收回教育权、取消教会学校之类爱国目标的真正实现，是1949年之后的事情。1950年5月，北京、天津部分新教人士拜访周恩来，主动提出发起“三自革新运动”（后改为“三自爱国运动”）。吴耀宗随后负责起草号称是“三自宣言”的《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1950年9月23日，《人民日报》登载该宣言及1500多人的签名名单。1951—1953年，中国公安部把外国传教士陆续递解出境。1952年院系调整，燕京大学被撤销，北京大学校址从城区内的沙滩红楼迁至北京西北郊的原燕京大学校址。

1954年，中国基督教领袖和知名人士在北京召开会议，正式成立号称“自

养”“自治”“自传”的“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吴耀宗任主席，吴贻芳等为副主席。中国基督教自此进入与外国教会断绝联系的所谓自立发展、爱国爱教的新阶段。耶稣基督宣扬人类大同、平等博爱的普世性宗教信仰，从整体上被矮化变异为充满中国特色的驯服于族群国家的主权观念、爱国情怀尤其是世俗政权之权力意志的宗教怪胎。

1957年，同属广义基督教体系的中国天主教人士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通过《坚决摆脱梵蒂冈的控制，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决议，“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成立，皮漱石为主席，李维光等8人为副主席。

显而易见的历史事实是，主动把基督教会、基督信仰及教会学校奉献给中国政府的，并不是教育界的蔡元培、胡适、刘廷芳、司徒雷登这些人，而是打着所谓自立发展、爱国爱教的神圣旗号而自我矮化的一些基督教内部的爱国人士。这些人信仰基督教之后依然是世俗之人，依然在追求世俗社会的权力地位、身份荣耀。

进一步说，人与人、人与法人实体之间，应该是相互对等、相互对立甚至于相互敌对的相对关系，唯一正确的绝对宗教、绝对天理、绝对真理、绝对权力、绝对主宰，其实是不存在的。当下中国大陆的一些基督徒，竟然重复陈独秀“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的老路子，想当然地把基督教义当成唯一正确、不容置疑的绝对天理，并且幻想着要用这样的绝对天理救中国、救世界。像这样的宗教信仰和路径选择，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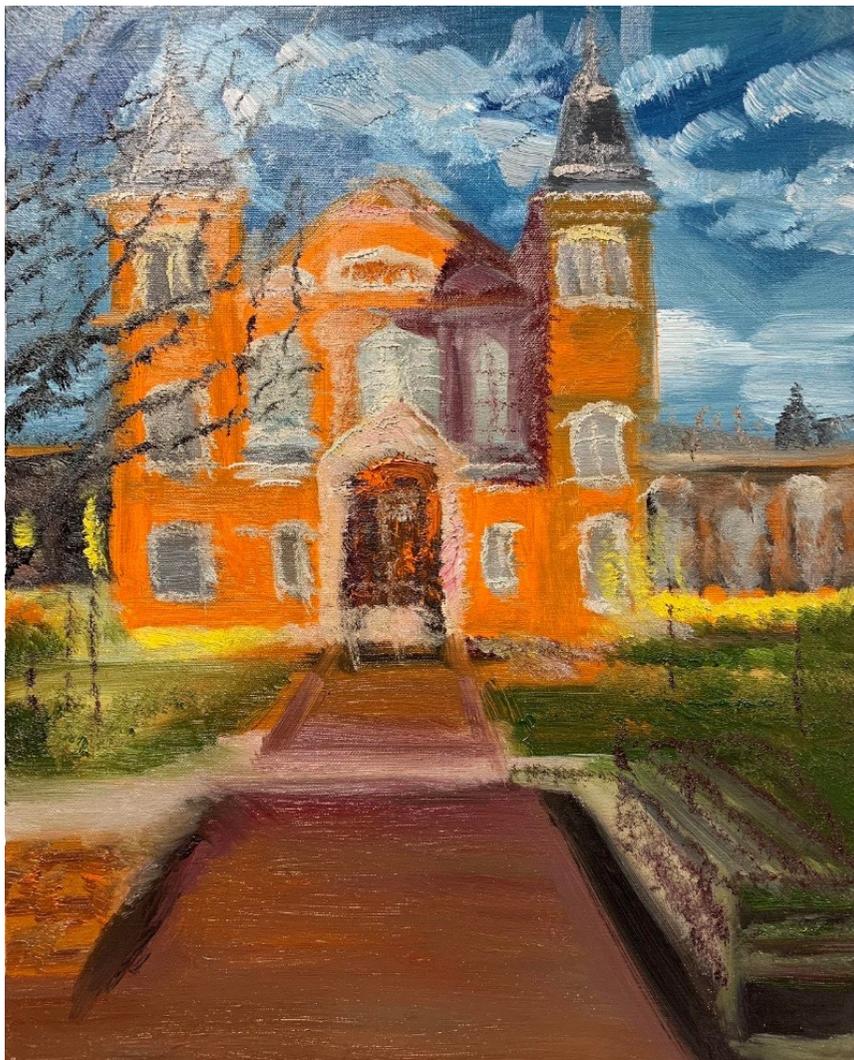
我在2016年出版的《伊斯兰与基督教的大同神话》一书，专门用一章的

篇幅讨论“基督教在中国社会的矮化变异”。我关于中国大陆的基督教尤其是农村社会的基督教信仰活动的基本观点是：“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在开展宗教活动方面都存在着严重矮化变异的现象，主要表现在既高度自律又高度封闭。无论是三自教会还是家庭教会，对于教会之外的公益慈善事业都表现得比较克制和冷漠，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基督教所提倡的自觉承担罪责造福社会的牺牲奉献精神 and 人人平等的大同博爱精神。基督教所倡导的驯服于当权者的良善教义，又为某些基督徒放弃大同博爱的人文关怀提供了一种自我矮化的教义借口。”

注释

- 1 《上海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宣言》，《先驱》第4号，1922年3月15日。
- 2 陈独秀：《基督教与中国人》，《新青年》第7卷第3号，1920年2月。
- 3 陈独秀致胡适：《附录答书》，《新青年》第3卷第3号，1917年5月。
- 4 郭若平：《国共合作与非基督教运动的历史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08年第2期。
- 5 引自王世儒编撰《蔡元培先生年谱》上册，第35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6 《蔡子民之演说词》，《晨报》1922年4月10日。
- 7 郭若平文，见前注4。
- 8 《中国现代文艺资料丛刊》第5期第325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4月。
- 9 同上注。关于没有欧美各国留学经历的陈独秀、钱玄同、刘半农、周作人、鲁迅等人局限在旧文化的陷阱圈套之中以儒反儒、以旧反旧的种种表现，张耀杰著《北大教授与〈新青年〉》一书第176—178页有较为翔实的学术考证，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年。
- 10 《民国日报·觉悟》，1922年4月7日。
- 11 《周作人日记》影印本中册，第233页。郑州：大象出版社，1996年。
- 12 《鲁迅研究资料》第9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查阅《周作人日记》，1922年4月8日项下有“上午寄陈李二君函、寄玄同函，……下午……得玄同函”的记录。《周作人日记》影印本中册，第230页。郑州：大象出版社，1996年。
- 13 《陈衡哲致蔡元培函》，《北京大学日刊》，1922年7月29日。

- 14 《蔡元培复陈衡哲函》，《北京大学日刊》，1922年7月29日。
- 15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3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68页。
- 16 同前注11，第233页。
- 17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3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10-611页。
- 18 同上注，第672-673页。
- 19 同上注，第707页。
- 20 《胡适致〈晨报〉副刊》，刊载于《晨报》副刊1924年9月12日。
- 21 张耀杰著《胡适评议》三卷本中专门辟出第二章《胡适的“不敢”与陈独秀的“不容”》，讨论胡适和陈独秀之间在新文化运动中的短暂合作以及随之而来的新旧决裂。《胡适评议》卷一，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71—102页。
- 22 2007年下半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于建嵘教授申请科技部关于基督教调查的软科学课题，邀请笔者列名为课题组成员。课题组成立后，笔者先后参与了河南、浙江、湖南、湖北、四川、安徽、山东、河北、广东等地的实地调研。据估计，中国三自教会的人数在1800万至3000万之间，家庭教会的人数在2000万至4000万之间。参见张耀杰著《伊斯兰与基督教的大同神话》，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292—312页。



默鹰画作

曾建元

作者曾建元为国立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法学博士、
国立中央大学客家语文暨社会科学系兼任副教授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习近平时代中共 治理西藏政策

摘要:在开展以同化为内容的第二代民族政策后，习近平宣示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容易偏向大汉族主义的政策与少数民族政策存在着紧张关系，原本就受到党国严密控制的西藏因而面临着更严峻的汉化压力。但在新冷战的形势下，习近平如果不能缓和与藏族的关系，势将受到国际社会更多的孤立。

一、习近平时代的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称其民族政策为民族区域自治。第一代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将以文化多元主义为指导的民族文化特殊性发展，纳入以汉族为中心的党国威权体制之中，基本上是以汉人的党国对各个少数民族进行政治上的外部控制。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多元族群文化的发展强化了各个民族与族群的民族意识，因为与大汉族主义党国统治的凿枘难容，从而形成各民族的政治反对意识与民族自决运动（分离主义运动）。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敌视民主，不愿从尊重各民族自决权和自治权的立场着手解决民族问题，却反其道而行，不但强化警察控制手段，还要根本消灭各个民族的民族意识、民族识别与文化特征，并提出了以同化为内容的第二代民族政策 / 新民族政策。

新民族政策系偷换了美国的“民族融炉”概念，刻意舍去当中的多元文化精神，而曲解为民族融合，进而理解为以汉文化同化其他少数民族文化为中华文化，¹以期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各民族交融一体。在不断淡化族群意识和民族观念的同时，不断强化中华民族的身份意识和身份认同，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促进中华民族繁荣一体发展，以共同构建中华民族大家园，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²

新民族政策的推动，乃是先进行政策思维的典型转移，并由 2011 年“两马两胡一朱”的系列文章首先展开了观念的铺垫。“两马两胡一朱”指的是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马戎的“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论著中的“民族”和‘民族主义’”、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与其学生胡联合的“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以及中共统一战线工作部常务副部长朱维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研究员马大正的“国家利益高于一切”。³朱维群做为负责民族事务的统战官员，公然主张弱化各民族意识，但他的文章和言论到处照转照传，自然并不仅仅代表他个人的意见。

2014 年 5 月，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并在同年 9 月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2017 年 10 月，中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⁴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指示各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⁵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共召开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习近平发表了有关新民族政策的重要讲话，提出“十二个必须”：

一、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二、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三、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四、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五、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六、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七、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八、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九、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十、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一、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十二、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准。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⁶

“十二个必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不同工作面向，习近平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民族政策，强化中国共产党党国体制对各个民族的统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装的大汉族主义历史观形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实质就是民族同化和消灭真正的民族区域自治。

二、习近平时代的西藏政策

2011年7月19日，时任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出席了拉萨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庆祝大会，发表讲话，提出了关于西藏的“六个重要”：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2013年3月9日，已出任国家主席的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在参与西藏代表团的审议时，提出了“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⁷和实现“西藏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的指示，并强调要发扬“老西藏精神”。⁸中华人民共和国界定的“老西藏精神”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时克服艰困环境的精神，对西藏的和平解放。但事实上是以战争手段逼迫西藏噶厦订下城下之盟，其本质是侵略、征服。官方将老西藏精神诠释为“党领导西藏各族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的爱国体现”。⁹整个习近平时代统治西藏的基本思路，可以概括为倾党国之力求取稳定压倒一切。

2013年8月1日至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主席、中共中央西藏工作协调小组组长俞正声视察西藏，作出了“树立依法治藏、长期建藏、争取人心、夯实基础”的指示。次年8月6日，习近平于川藏、青藏公路通车60周年，以1950年11万军民投入西藏公路建设的历史，提出两个精

神主张，其内涵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顽强拼搏、甘当路石、军民一致、民族团结。¹⁰ 2014年8月25日，在对口支援西藏工作20周年电视电话会议上，俞正声提出西藏工作指导思想，为“一个中心、两件大事、四个确保”，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以及确保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确保国家安全和西藏长治久安、确保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准不断提高和确保生态环境良好。¹¹

习近平执政之初，一改过去胡锦涛任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达赖喇嘛的辱骂做法，使达赖喇嘛和藏人行政中央感到意外和大抱希望。2014年9月18日前后，习近平访问印度，达赖喇嘛即向印度政府表示，希望能会见习近平，传言习近平也同意了，但是出任总理不久的莫迪（Narendra Modi）态度十分谨慎，所以该计划未能实现。¹² 事实上，对待达赖喇嘛的不同态度，很有可能只是因为涉藏部门检讨过去宣传政策后调整的结果，习近平在外交上对流亡西藏政府的打压反而更加积极和细腻。2014年9月访问印度时他即公开要求莫迪关闭藏人行政中央，除了继续向各国政府施压堵截达赖喇嘛访问或者会晤各国领袖，更写信给每个欧洲议会议员，试图阻止其支持和参与欧洲议会跨党派议员西藏小组（The European Parliament's Tibet Intergroup），导致该小组于12月起遭到取消，不再获得财务支持，¹³ 此后虽维持其运作与名称，但实际上已非欧洲议会的官方编制。

2015年4月15日，国务院发表《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白皮书，是中国首度以政府身份，也是习近平政府首度对西藏中间道路政策公开表态，提出了改善藏中关系的条件：公开声明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¹⁴ 事实上，藏人行政中央从来就认为主张中间道路就是放弃西藏独立，其也无意分裂中国，

藏中双方对于中间道路和分裂主义存在着定义和事实认定上的歧异，但至少还有对话与共识的空间。关于西藏自古以来是否属于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问题，对流亡西藏政府而言，是历史事实问题，不容造假，也是西藏民族自决权的基础，不容让步。这一命题便成了藏中双方在现阶段习近平与藏人行政中央司政边巴次仁间的重大歧见。

5月22日，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的总结阶段上提出“宗教中国化”主张，强调要引导宗教努力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国家统一服务。宗教中国化除了教义被要求要依中国国情调整之外，更多表现在与境外关系的切割措施¹⁵，如中国天主教有“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教会，不受梵蒂冈天主教教宗节制，而另一个拥有敏感境外关系的宗教，则是藏传佛教。

2015年8月24日至25日，中共中央召开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习近平对西藏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西藏治理有五个问题需要认识：一、为什么西藏如此重要？因为西藏是国家的两个屏障：国家安全、生态安全；二、为什么首先提“统一、团结、反分裂”？因为统一团结不保，经济走不远；三、为什么发展是解决西藏所有问题的基础？因为部分居民特别是农牧民生活还比较困难；四、为什么在西藏最宝贵的是精神？因为没有这股劲头，很多事都没法干；五、为什么要用“六个必须”概括治藏方略？因为体现了大方略、新思路。

至于习近平时代中共的治藏方略“六个必须”，则为：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

度；必须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必须牢牢把握西藏社会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对达赖集团斗争的方针政策不动摇；必须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必须把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同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紧密结合起来，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做好西藏工作；必须加强各级党组织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巩固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¹⁶

这就是习近平对西藏问题的认识，我们完全看不到他对于西藏民族与宗教文化的重视，而认为只要经济民生问题改善了，就可以凭藉党国汉化殖民体制同化西藏和牢牢控制住西藏。“六个必须”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放在第一位，对中国的“四个认同”增加了认同中国共产党一项，对流亡西藏的态度由向来宣称“与达赖喇嘛接谈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应付策略转变为强硬的“坚持斗争”，统筹国际大局被置入西藏工作，这都是治藏方略新思路的重心。¹⁷

2016年4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由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共同召开，习近平再次宣示“宗教中国化”，2017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依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宗教中国化”结论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新修订《条例》增加了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不得宣传和支持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等规定¹⁸，内容对于流亡西藏政府在印度的藏传佛教法脉极具针对性。

2020年1月11日，西藏自治区人大通过《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习近平新时代新民族政策和治藏方略以法的形式对西藏自治区的强制要求，特别凸显了五个中国认同和落实汉藏双语教育以及公共使用，而对于藏传佛教，则要求各寺院应坚持宗教中国化和自觉抵制境外宗教势力（即流亡在印度的各个法脉）的渗透破坏。

2020年8月28日至29日，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以“老西藏精神”开场，提出了“六个要”：

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反分裂斗争，形成维护稳定的铜墙铁壁；要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入开展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要重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全过程，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青少年的心灵深处；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要挖掘、整理、宣传西藏自古以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引导各族群众看到民族的走向和未来，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¹⁹

习近平复基于“四个确保”，对治藏提出“十项必须”新方略：

一、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民族区域自

治制度；二、必须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三、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四、必须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五、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六、必须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七、必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八、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九、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十、必须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²⁰

从2015年的“六个必须”到2020年的“十个必须”，习近平增加了“维护祖国统一”和强调“宗教中国化”，其实这是“对达赖集团斗争”的另类表述，“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也是在回应外界长期对于西藏过度开发以致资源遭到掠夺的质问。习近平已多次确认西藏在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问题上的重要性。2020年下半年美国修正的《西藏政策及支援法》（Tibetan Policy and Support Act），即特别提到水资源安全的问题。中国在西藏开发计划当中，很早就注意到保护生态环境是西藏开发的先决条件的问题²¹，但并未被认真落实到政策执行面，以至于屡屡引起国际议论。

《西藏和平解放与繁荣发展》白皮书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于2021年5月所谓西藏和平解放七十年之际，反映了中国最新对西藏治理的基本立场，也表达了中国未来的政策走向。

该白皮书的前三章，系关于中国对于占领西藏的说法，其后四至十章，则在介绍中国占领西藏后的各种政策作为，包括社会经济与公共服务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准、西藏语言文字与文化传统的保存、民族区域自治的落实

与宗教信仰的保障、生态环境的维护与建设，然后谴责所谓西方反华势力以西藏遏制中国、支持达赖喇嘛从事分裂活动，宣示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西藏稳定。白皮书在第 10 节“新时代新征程”中说明了中国在习近平新时代的“十个必须”治藏方略和所谓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未来治藏政策走向。²²

三、习近平的治藏方略特点

综合归纳当前习近平时代治藏方略的特点，大略如下：

- 一、中共中央将持续派驻区委书记，作为西藏的实际统治者。基本上是以汉人主导的党国极权体制全面控制西藏，架空民族区域自治，因此巩固党国的政治建设，成为治藏的首要任务；
- 二、以宗教中国化和依法管理为名，粗暴介入藏传佛教教务，甚至插手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与认定，目的在排除流亡国外的藏传佛教怙主达赖喇嘛法脉对西藏民族的影响；
- 三、强化以大汉族主义为基础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化的民族同化政策，同时以改善民生经济，加速藏人融入汉人社会，使之难以脱离中国而独立；
- 四、以改善民生经济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基础，即以生存权为优先，以抵挡民主国家对于西藏人权状况的批评，衡平西藏在政治与公民权利保障上的虚有其表、严重不足。

在开展以同化为内容的第二代民族政策后，习近平宣示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容易偏向大汉族主义的政策与少数民族政策乃存在着紧张关系，原本即受到党国严密控制的西藏，因而面临着更严峻的汉化压力。

但在当前国际新冷战形势下，中国被视为普世价值体系的挑战者，其对西藏的民族压迫如果不能有所收敛，对于西藏的民族权利与人权不能有更多的保障，借以缓和藏中关系，为与流亡西藏政府共同解决西藏问题保留对话的余地，降低国际社会的敌意，西藏问题将会成为民主国家是否要改善与中国关系的重要参考指标。这势将影响中国的国际关系，其被国际社会孤立的情形将难以得到改变。

注释

- 1 达瓦才仁：《中国的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施正锋主编：《探讨中国》，新北：社团法人李登辉民主协会，2013年7月，第123-124页。
- 2 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新华文摘》2011年第24期，转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资讯网》，北京。
- 3 达瓦才仁文，见注1第124-127页；张海洋：《中国民族领域的政治生态与共和宪政座标——论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治理民族领域的根本和必由之路》，《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网，北京，2012年3月28日。
- 4 刘灯钟：《中共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评析》，《展望与探索》，第19卷第10期，新北，2021年10月，第22页。
- 5 新华社：《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人民日报》，北京，2019年10月24日。
- 6 刘灯钟文，见注4，第19-20页。
- 7 安乐业：《西藏——复国 vs 亡国》，台北：亚太政治哲学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第353-354页。
- 8 小彬：《从援藏到建藏，发生了什么》，《澎湃新闻》网，北京，2015年9月2日。
- 9 孔川：《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弘扬老西藏精神》，《西藏日报》，拉萨，2023年3月30日。
- 10 小彬文，见注8。
- 11 安乐业书，见注7，第355页。

- 12 桑杰嘉：《习近平的对藏政策与策略》，《中国民主党全国联合总部美东党部》网，纽约，2014年。
- 13 同上。
- 14 安乐业书，见注7，第386-387页。
- 15 张淑伶：《宗教中国化，陆慎防境外发挥影响力》，《中央通讯社》网，台北，2017年8月6日。
- 16 新华网：《六次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都谈了什么？》，2015年8月26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8/26/c_128168342.htm。
- 17 安乐业书，见注7，第358-360页。
- 18 王作安：《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人民日报》，北京，2017年9月12日版17。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习近平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中国政府网，2020年8月29日。
- 20 邓志慧、宋子节、曾秋云：《谋篇布局，看习近平如何为新时代西藏发展指明方向》，《人民网》，北京，2020年9月1日。
- 21 李涛：《中国西部开发中西藏经济发展道路研究》，许志雄主编，《当代藏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蒙藏委员会，民国93年10月，第139页。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和平解放与繁荣发展》，《中国政府网》，北京，2021年5月21日。



默鹰画作

民主
转型

斯蒂芬·列文斯基
卢坎·A·韦
言晓义译

史蒂文·列维茨基 (Steven Levitsky) 是哈佛大学政府学教授；卢坎·A·韦 (Lucan A. Way) 为多伦多大学政治学教授

译者言晓义毕业于北京大学，曾获台湾梁实秋文学翻译奖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民主的惊人 韧性

编按：有一种观点认为，民主在当今世界处于衰退之中。斯蒂芬·列文斯基（Steven Levitsky）和卢坎·A·韦（Lucan A. Way）教授则试图证明这一判断缺乏足够实据。他们认为民主在 21 世纪开始以来表现出了非凡的韧性，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这种韧性要归因于经济发展与城市化，以及新独裁政权或独裁领导人巩固独裁体制所面临的困难。此文 2023 年 10 月首先发表于美国《民主季刊》（*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34, Number 4, October 2023, pp. 5-20, <https://muse.jhu.edu/article/907684>）。

民主在 21 世纪显示出惊人的韧性。20 世纪末那场不同凡响的全球民主扩张已经结束，包括匈牙利、印度、菲律宾、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在内的一些引人注目的民主国家都经历了倒退或崩溃。但是，大多数“第三波”民主国家（即在 1975 年到 2000 年间成为民主国家的政权）抗住了风吹浪打。¹ 尽管国际环境日益严峻，但对发生“民主逆潮”或全球性“威权复兴”的担心，尚无实据。时至今日，过去的这四分之一世纪依然是有史以来最为民主的时期。

曾经为第三波推波助澜的国际条件消失了，但民主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幸存了下来。1970 年代中期从南欧开始，民主横扫 1980 年代的南美洲，并在苏联解体后的十年达到高潮。这波浪潮令世界上的民主国家在数量上几乎增加了两倍【根据“民主多样性”（V-Dem）项目的数据，全球民主国家从 1975 年的 36 个增加到 2005 年的 95 个】。这场前所未有的民主扩张植根于一个异常有利的国际环境。² 从冷战后期，即大约从柏林墙倒塌（1989 年）到美国领导的伊拉克入侵（2003 年），这段时间里民主得到的支持比以往历史上任何时期都高。苏联的崩溃使一党独裁作为一种政权模式丧失了信誉，从而对一党独裁政权的主要的外部支持瓦解了。它还颠覆了反共独

裁政权的存在理由。

共产主义的崩溃导致了一个短暂但影响深远的西方自由主义霸权时期，在此期间，美国和欧洲联盟成为占世界主导地位的军事、经济和意识形态强国。西方作为经济援助提供者的实际垄断地位，为周边国家接纳西方制度创造了强大的动力，特别是在多党选举上。与此同时，美国和其他西方大国前所未有地热心促进民主。冷战的结束，消除了外交政策中一个重大的、争夺优先地位的当务之急，为更一以贯之、有力地推进民主铺平了道路。因此，欧盟采用严格的成员资格条件来鼓励中欧和东欧的民主化，而美国则运用经济、外交手段，偶尔还有军事压力来阻止政变，鼓励独裁者交出权力或举行竞争性选举。

这些地缘政治变化的后果影响深远。由于失去外部支持和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无论是原本依靠苏联支持的独裁政权，还是反共的独裁政权，均在1990年代初陷入了危机。从非洲、前苏联到亚洲和美洲的部分地区，孤立、破产的独裁者要么举行了竞争性选举，要么倒台，催生了数十个新的多党制政权。非洲的法定一党制政权数量从1989年的29个下降到1994年的零。³并非所有这些新的多党制政权都是完全民主的，但其中许多具有相当的竞争性。因此，到了1990年代中期，民主已成为世界许多地区的“唯一游戏”。

第三波浪潮的浩大声势指向了一个被低估的事实，即在后冷战时代，民主制度的表现实在是过于亮眼。⁴经过几十年的社会科学研究，人们已经识别出一系列有助于民主化和民主存续的结构性条件，包括资本主义发展、庞大的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强大的公民社会、社会不平等的下降、有效

的国家机构和经济增长。1990年代，阿尔巴尼亚、贝宁、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和尼加拉瓜等国家出现了民主，但这些国家几乎不具备或根本没有这些条件。人们通常将这些令人惊讶的民主化，视为对既定的、强调结构因素的理论的挑战，甚至是对这种理论的否定，但更合理的解释是，国际条件给民主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便利，以至于因此削弱了结构性因素的影响。

西方自由主义霸权的终结

1990年代得天独厚的条件不会经久不衰。⁵ 中国的崛起，俄罗斯再次作为一个强势的非自由大国的兴起，这一切重塑了全球格局，终结了西方的自由主义霸权地位。随着权力平衡的转移，西方自由主义民主国家的影响力减弱。独裁政权越来越多地可以寻求来自北京、莫斯科以及伊朗和沙特阿拉伯等新兴地区大国的军事和经济支持。与此同时，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出口价格的历史性飙升，使许多独裁政权得以建立（如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巩固（如阿塞拜疆、俄罗斯）或重新站稳脚跟（如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加蓬）。外部支持和丰厚的资源相结合，为独裁者扩展了活动空间，减少了他们对自由西方的依赖。到了2010年代，民主不再是镇上唯一可玩的游戏。

与此同时，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挫败，以及非自由势力（illiberal forces）在成熟的民主国家内部的崛起，削弱了西方大国的威望和自信。他们向海外推进民主的意愿和能力也随之下降。欧盟曾在1970年代对南欧、1990年代对中欧极具影响力，但在2010年代对抗匈牙利、塞尔维亚和其他地区的新兴威权主义时却罕有作为。⁶ 同样，

虽然美国政府在 20 世纪末成功地干预阻止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巴拉圭等国威权势力的篡权，但在 21 世纪的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美国却做不到这一点。

到了 2010 年代，威权主义的外部成本已经明显下降。即使是与西方关系密切的周边国家政府，如萨尔瓦多、匈牙利和尼加拉瓜，也发现他们可以攻击民主制度而不受惩罚。

对于许多第三波民主国家来说，它们还面临另一个同样严峻的挑战，那就是在“棘手地区”执政所固有的难处。⁷ 新兴民主国家通常更不堪一击，容易崩溃，特别是在国力薄弱、经济动荡、不平等现象根深蒂固、贫困和犯罪暴力肆虐的国家，危机尤其容易发生。在 21 世纪初，许多新兴民主国家遇到了几乎所有这些条件。毫不奇怪的是，这些民主国家中的当选政府治理不善。糟糕的经济表现、腐败、犯罪率上升、社会政策不完善或无效，引发了广泛的公众不满。在没有强大的制度或民主治理历史的新兴民主国家中，这种不满会是致命的。

因此，有充分理由预期在 21 世纪初，许多第三波民主国家会以失败告终。民主曾经在许多棘手的地区兴起，而曾经促进了这些地区民主化的独特而有利的国际条件已不复存在。

确实，许多在极其不利条件下诞生的民主国家都经历了倒退（如贝宁、玻利维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或者彻底崩溃（如马里、尼加拉瓜）。许多中等收入国家深陷严重的经济不稳定、不平等、腐败或犯罪暴力，经历了公众不满情绪的日益增长，选举产生了威胁民主制度的民粹主义或威

权主义领导人。其中有些民主国家（厄瓜多尔、菲律宾、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土耳其）出现了倒退，还有几个国家（泰国、委内瑞拉）则是彻底崩溃。

这些新兴的危机给民主的观察家们带来戏剧性的情绪波动。学者们抛出了“民主衰退”论，全球“威权主义复兴”论，⁸甚至“第三波专制化浪潮”论。⁹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2022年的年度报告中指出了“全球威权统治的扩张”。“民主多样性”（V-Dem）项目在其2023年度的报告中声称，全球民主水平已经下降到1986年时的状态，因此，过去历时35年的全球民主进步已经“被抹去”了。¹⁰

然而，数据并不支持这样的说法。在“自由之家”的涵盖2013年情况的报告中，名列“自由国度”的有90个国家。十年后，这一数字降至为84个。根据“民主多样性”（V-Dem）的数据，世界上自由和民主选举的国家数量从2016年的96个减少到2022年的90个。这两个指标都表明，当今的民主国家数量与21世纪之初旗鼓相当——并且比1995年第三波民主浪潮的高峰期还是多了不少。这种轻微的民主滑坡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形成了鲜明对比，当时民主国家的数量从27个锐减超过三分之一，降至17个。¹¹其他指标，如政体（Polity）数据库和选举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语词指数（the Lexical Index of Electoral Democracy）中，几乎找不到民主衰退的证据。最引人注目的是，根据安德鲁·里图（Andrew Little）和安妮·孟（Anne Meng）开发的一个基于客观标准的民主指数，其参照内容包括当权者的更迭、选举中在任政府所获选票和席位份额，以及由记者保护委员会（CPJ）编制的、记者遭受打压的数据，他们发现“几乎没有倒退的证据”。¹²尽管里图和孟编制的指数较为粗糙，并未捕捉到形形色色的专制滥权，但他们的分析突显了一个重要事实：当权者更迭率

“自 1990 年代末以来基本保持稳定”。¹³

因此，即使正如“自由之家”和“民主多样性”所识别的那样，过去十年来当权者滥权现象增加了，那么这种滥权的后果也显然是温和的，因为许多倾向于专制的当权者并未能巩固自己的权力。自 1990 年以来，阿尔巴尼亚、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拉维、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乌克兰和赞比亚等国家的政权无不经历过三到六次的选举更迭。这些政权中有些并不是完全民主的，但选举的竞争性和更迭的规律性表明它们也不是“专制化”的。

感知与现实

如果主要指数所显示的仅是全球民主受到温和的侵蚀，那么该如何解释普遍存在的急剧衰退感呢？我们可以看到有这样几个原因。首先，非自由主义或专制主义领导人在选举中的胜出，经常被混淆为民主的倒退。选举产生具有专制倾向的总统或总理确实增加了民主倒退的风险，但这不应被视为倒退的证据。民主资质成疑的当选者仍可以民主执政。例如，巴拿马的埃内斯托·佩雷斯·巴拉达雷斯（Ernesto Pérez Balladares）在曼努埃尔·诺列加（Manuel Noriega）被推翻仅五年后，便与诺列加的革命民主党一同当选；秘鲁的奥兰塔·乌马拉（Ollanta Humala）曾是个未遂政变的领导人，他跟雨果·查韦斯（Hugo Chávez）如出一辙，以激进的民粹主义者形象开启政治生涯；亿万富翁出身的民粹主义者安德烈·巴比什（Andrej Babiš）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担任捷克共和国总理，而意大利的乔尔吉亚·梅洛尼（Giorgia Meloni，她领导的意大利兄弟党源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

自 2022 年执政至今。还有些情况下，领导人试图削弱或颠覆民主制度，但被挫败了，因此在下台时民主仍然保持完整。例如，哥伦比亚的阿尔瓦罗·乌里韦（Álvaro Uribe）、美国的唐纳德·特朗普、巴西的雅伊尔·博尔索纳罗（Jair Bolsonaro），大概还包括墨西哥的安德烈斯·曼努埃尔·洛佩斯·奥夫拉多尔（Andres Manuel López Obrador）。

全球民主倒退感与现实不符的第二个原因是，民主倒退的情况通常是短暂的。21 世纪有许多颠覆了民主制度的民选独裁者不出十年便失势，最终导致的往往是“倒退”回民主制度。例如，摩尔多瓦在 2000 年代共产党上台后出现了民主倒退，但在 2009 年共产党败选之后便恢复了民主。在乌克兰，维克托·亚努科维奇（Viktor Yanukovich）领导下出现的民主倒退局面，在 2014 年欧洲广场起义后得以扭转。在斯里兰卡，随着马欣达·拉贾帕克萨（Mahinda Rajapaksa）在 2015 年总统选举中落败，滑向专制独裁的趋势得到了遏制。随后在 2022 年，民众抗议推翻了拉贾帕克萨家族，遏止了又一次民主的滑坡。在北马其顿，总理尼古拉·格鲁埃夫斯基（Nikola Gruevski）领导下出现的倒退，在公众抗议迫使他辞职后就停止了。在厄瓜多尔，拉斐尔·科雷亚（Rafael Correa）总统治下出现的倒退，在他 2017 年离任后得以逆转。同样，赞比亚在埃德加·伦古（Edgar Lungu）总统于 2021 年选举中被击败后、洪都拉斯在胡安·奥兰多·埃尔南德斯（Juan Orlando Hernández）总统在 2022 年下台后，民主的倒退也都得以逆转。

“专制化”总体水平其实没有人们感知的那么高，其第三个原因是，一些国家民主倒退的事件，被另一些国家的民主进步所抵消。在过去 15 年里，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冈比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尼泊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都纷纷取得了民主进步，但这些案例受到

的关注——无论来自媒体还是学者——都比不上匈牙利、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等众所周知的出现民主倒退的国家。同样，还有许多不曾得到传扬的成功案例，或在“棘手地区”幸存下来的民主国家，如罗马尼亚、加纳和蒙古，也是如此。尽管罗马尼亚（它在几十年前还是斯大林主义统治下的贫穷国家）的民主韧性与邻国匈牙利的民主倒退一样令人惊讶，但后者受到的关注要多得多。

总之，在本世纪，民主受到侵蚀的程度是温和的。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存在着类似于第一波和第二波之后的逆潮。考虑到许多第三波转型发生在国内条件不利的国家，国际环境不复支持，以及经济波动、国力薄弱、腐败和犯罪暴力已经侵蚀了全球民选政府的公众信任，那么，这么多新兴民主国家的存续确实显示出了惊人的韧性。

民主和准民主政权的惊人持久性根植于两个不同的结构性因素：在某些国家，这种持久性是基于社会力量，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而在另一些国家，这种持久性则较为脆弱，它基于的是威权主义的弱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无能的产物。

现代化与民主的韧性

现代化是许多第三波民主国家能够幸存下来的原因之一。数十年的研究已经证明，经济发展与稳定的民主之间存在着强有力的相关性。¹⁴除了主要的石油生产国外，世界上 53 个高收入国家中有 51 个是民主国家（匈牙利和新加坡是仅有的例外）。

确切地说，经济发展是如何促进民主的？有这么一个学派，以利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以及近年来的罗纳德·英格哈特 (Ronald Inglehart) 和克里斯蒂安·韦尔策尔 (Christian Welzel) 为代表，强调教育在培养宽容和自我表达的民主价值方面的作用。¹⁵ 其他学者则认为，通过减少社会不平等，经济的发展要么减少了激进主义和极端化 (这里再一次引自利普塞特的观点)，要么通过减轻再分配的压力和增加资本流动性，为富裕精英降低了民主成本。¹⁶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工业化削弱了反民主的土地所有阶级，并壮大了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等社会阶级的力量，他们的利益在自由民主制度下得到最大程度的促进。¹⁷

我们的方法借鉴了罗伯特·达尔 (Robert A. Dahl) 的研究成果，侧重于社会中权力和资源的分配。¹⁸ 对达尔而言，民主最有可能在“多元社会秩序”中出现并存续，其中财富、收入、技能、地位以及其他关键资源散播于社会中。

资源集中是专制的秘方。当国家垄断主要的财富和收入来源时，公民就依赖政府提供资源——工作、收入、住房、贷款、合同等——这些资源对他们的生计至关重要。政府可以通过拒绝对手和批评者获取必需资源的途径 (同时向效忠者提供有利的获取途径) 来利用这种依赖。

民主需要反对派，而可持续的反对派则需要组织。自治组织必须有获取资源的独立渠道。那些担心失去工作、收入或住房的公民不太可能加入公民组织或反对组织，而那些依存于国家补贴、信贷、合同或许可证的企业也不太可能为这些团体提供资金。在这样的背景下，反对派组织几乎不可能动员大量人员或建立持久的组织。最终，许多反对派组织被政府收编、局

限于政治边缘，或被逼得走投无路而不复存在。因此，当资源集中在国家手中时，反对派组织几乎无一例外地薄弱、松散，易受收买或不堪一击。

专制的资源集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其中一种形式是经济国家主义。这是一种国家控制生产手段以及主要的就业和收入来源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私营部门规模小、依赖性强，使得反对派缺乏财务基础，批评者可能很容易被剥夺谋生手段。¹⁹ 因此，在中国、古巴、朝鲜、越南以及后共产主义时代的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等国家，国家对经济的控制产生了极端的权力不对称，削弱了反对派的生存能力。事实上，根据传统基金会 (Heritage Foundation) 的经济自由指数，在 2023 年世界上经济国家主义程度最高的 25 个国家中，只有苏里南和东帝汶是完全民主的。²⁰

分散在乡村地区、缺乏资源和组织的贫困农村人口通常缺乏实现或维持民主所需的动员能力。这种动员能力随着经济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而产生。

另一种资源极度集中的形式是石油国家。在石油为基础的租赁经济体 (rentier economies)，例如沙特阿拉伯及相邻的君主制国家，国家拥有大部分财富，形成了类似于指令经济的局面：政府对资源分配的控制

大大提高了公民、企业和民间社会发声和抗议当权者的成本。因此，反对派 (以及由此而来的民主) 的结构基础很薄弱。确实，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1 年在石油租金占 GDP 至少十分之一的 21 个国家中，有 20 个是专制国家。圭亚那是唯一的例外。

历史上，威权资源集中的最常见来源是欠发达。在贫困的农业社会中，财产和财富集中在国家和拥有土地所有权的精英手中，而绝大多数公民是生

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农村居民，这样的社会对于民主来说基础薄弱。在工业革命之前，这些条件导致了绝对君主制，或者（如果土地精英能够对皇权产生制衡）立宪寡头统治的出现。分散在乡村地区、缺乏资源和组织的贫困农村多数人口通常缺乏动员的能力，无法实现或维持民主。

资本主义发展与民主力量

这种能力随着经济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而产生。首先，经济发展带来了更高的个人收入。更高的收入，特别是私人收入，通过增强公民的自主权来赋予他们能量。公民越富裕，越不依赖于国家或恩庇-侍从网络，也就不太可能出卖选票，因此更有能力积极反对政府。他们拥有加入独立组织的时间、技能和资源，并从私人媒体获取信息。更富裕的公民也有助于资助公民和反对派组织，这对它们的生存至关重要。因此，社会财富显著增加了对独立媒体、公民组织和反对派组织的供求。

资本主义发展也催生了一个更为强大的私营部门，这个部门不太容易被收买或受到社会经济制裁的影响。新兴的资本主义阶级通常不仅寻求加强对国家权力的制度性约束，关键在于，他们拥有维持民主改革运动的资源。²¹ 私营企业往往是政党、独立媒体、公民社会组织和民主运动的重要资金来源。正如丽萨·穆勒 (Lisa Mueller) 所示，21 世纪非洲政治抗议上升的一个主要推动力是中产阶级的增长，他们有能力为这些运动提供资金支持。²² 但资本家并不总是支持民主。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冷战期间的东亚和拉丁美洲大部分地区），他们支持右翼独裁政权。尽管如此，一个健康、自主的私营部门是持久民主的必要条件。

经济发展还壮大了先前被剥夺了选举权的阶级，特别是工人阶级。产业工人和资本家一样，并非一成不变地支持民主。²³ 但产业工人阶级的增长，加强了城市贫困群体的集体动员能力，这往往能够把社会权力的分配从寡头或威权政权的精英那里转移出来。事实上，在 20 世纪初的欧洲以及 20 世纪晚期的巴西、波兰、西班牙、南非和韩国，工人阶级的扩张极大地加强了民主运动。²⁴

城市化同样增强了社会的组织能力和集体动员能力。²⁵ 城市居民能够迅速分享信息并建立网络，成为组织化政治行动的基础。²⁶ 此外，城市也使反对派的抗议活动更接近政府的“神经中枢”，从而增加了它们成功的可能性。²⁷ 非暴力的集体动员——即马克·贝辛格 (Mark Beissinger) 所称的“城市革命”——提高了镇压的成本，并且可能超越国家所具备的镇压能力。城市革命并不总是民主化的，但正如贝辛格所示，近几十年来，它对选举民主和公民自由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超过了消极影响。²⁸

最后，教育和识字能力的提高促进了政治动员，因为它增加了公民的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政治知识以及对新思想的接触和实践。事实上，最近的研究显示，教育的扩张与长期政治参与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²⁹

总之，资本主义的发展产生了独立的经济和社会权力来源，将资源从国家中分散出去，使领导人更难以垄断政治控制。较高的收入、较富裕的私营部门、较大规模的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以及较大的城市，凡此种种产生了可以称之为抗衡性社会权力 (countervailing societal power) 的力量，这对于实现和维持民主至关重要。通过增强公民独立于国家的组织能力，经济发展为可行的反对派创建了结构基础。

当然，抗衡性社会权力的出现并不能确保民主化，特别是在短期内。经济表现、领导人更替、战争和其他偶发事件塑造了民主转型的可能性。³⁰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多元化社会秩序和抗衡性社会权力的存在使威权主义变得更难以维持。资金充裕、拥有庞大支持基础的反对派更难以镇压、更难以收买，并且在选举中更具威胁性。社会财富和分散的资源使得威权统治的崩溃更有可能导致民主化，并且使新的民主政体更有可能存活。当资源分散于整个社会而不是集中在国家时，攫取和巩固专制权力就变得困难得多。

国内有利条件的扩散

现代化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代民主的韧性，因为与 1970 年代第三次民主浪潮开始时相比，如今的世界要发达得多。半个世纪前，除了西欧和北美之外，几乎没有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发展、城市化和教育程度上能让我们期待稳定的民主。即使是如今已工业化的国家，如葡萄牙、南非、韩国和台湾，在 1970 年代初仍以是农村地区为主。在亚洲、拉丁美洲和共产主义的中东欧地区，私营部门、独立劳工运动和民间社会都普遍薄弱或不存在，这限制了抗衡性社会权力的发展。这些地区出现的稳定民主国家（如哥斯达黎加、印度、委内瑞拉）是少数例外。

然而，到了 21 世纪初，世界许多地区的国内条件对民主变得更为有利起来。世界变得更加富裕。从 1987 年到 2022 年，被世界银行划入“高收入”国家的数量增加了一倍以上，从 25 个增至 53 个（不包括以石油为基础的国家）。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1974 年，全球只有约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中，而如今已有超过一半（56%）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中。全球识字率

也大幅提高，通信技术的普及极大地扩展了信息获取的渠道，增强了集体动员的潜力。

这些变化的政治效应是深远的。以韩国为例：1961年，朴正熙将军的军事政变结束了那里的一次短暂民主实验，当时该国贫穷且占绝大多数的人口生活在农村，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规模相对很小，无法维持强大的公民社会。然而，迅猛的工业化改变了这一切。1987年，当学生们起来反对独裁统治时，他们的支持者包括强大的工会和一个庞大、繁荣且日益组织完善的城市中产阶级，他们的“领带部队”帮助要求民主的示威活动取得了成功。³¹ 随后，民主政府依靠中产阶级的支持，在1990年代初将军队从政治中清除出去。新政权安然度过了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如今，韩国是世界第12大经济体，并保持着强大的民主。

同样，南非的第一个重要的民主运动是由非洲人国民大会 (ANC) 在1950年代领导的，但在1960年夏普维尔大屠杀 (Sharpeville Massacre) 之后被镇压了下去。当时，南非是一个主要由农村社会构成的国家，黑人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规模很小，这使得在近乎一代人的时间里，种族隔离政策没有受到严重挑战。然而，1960年代和1970年代的快速工业化催生了强大的劳工运动，城市公民社会蓬勃崛起，为大规模抗议活动奠定了基础，使民主化成为可能。³² 如今，南非城市人口占比近70%，人均财富比1970年代增加了四倍多，已经稳定保持民主长达30年。类似的工业化进程也为希腊、西班牙、台湾以及（相对较小程度上）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的民主制度创造了有利的结构条件。

第三波浪潮的其他案例在民主化之后迅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与西方的广泛

联系。相关的例子包括葡萄牙、智利、墨西哥、巴拿马、波罗的海国家和中欧大部分国家。其中一些国家，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罗马尼亚，最初非常贫困，缺乏有效的国家和强健的公民社会，事实上，它们的转型是受到强烈的外部压力推动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与西方的紧密联系可能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更强大的国家和公民社会。³³ 因此，尽管这些政权在第三波民主浪潮之初所面对的国内条件并不有利，但当时的国际环境为形成更加稳固的民主基础做出了贡献。

富裕的民主国家并非不可能倒退，正如匈牙利、以色列、土耳其甚至美国最近的发展所表明的那样。但富裕的国家民主明显比贫穷国家的更为强劲有力。事实上，自二战以来，世界上最富裕的民主国家有着完美的生存率。富裕的第三波民主国家表现得非常稳定。截至 2022 年，有 20 个第三波民主国家进入或非常接近高收入群体。包括保加利亚（虽然略低于世界银行的门槛），这些国家计有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韩国、西班牙、台湾和乌拉圭。其中有 19 个是稳定的民主国家，唯一的例外是匈牙利。

因此，现代化是全球民主韧性的来源。富裕的社会很少出现民主崩溃，而到了 21 世纪初，富裕社会的数量已大幅增加。

专制的脆弱与竞争性政治

经济发展并不足以解释所有第三波民主国家存在的韧性。然而，在结构性条件较差的国家中，许多民主或接近民主的政权——即存在竞争激烈的选

举、定期更替，但并不符合自由民主的所有标准的政权，比如阿尔巴尼亚、贝宁、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摩尔多瓦、塞内加尔、乌克兰和赞比亚——在 21 世纪初持续存在。这种持久性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专制的脆弱。

与新兴民主国家一样，大多数新兴的独裁政权都很脆弱。对于一个倾向于威权的政治家来说，在民主国家赢得权力是相对容易的（例如，巴西的博尔索纳罗或美国的特朗普），但巩固独裁政权就要困难得多。在租赁型国家（如安哥拉、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刚果共和国），或政府控制大部分经济的国家（如白俄罗斯、缅甸、土库曼斯坦），又或者非常贫困的国家（如布隆迪、乍得、南苏丹）最容易完成这项任务。独裁政权也可能会发生在暴力社会革命的情况下（如古巴、厄立特里亚、伊朗、卢旺达、越南），它往往会削弱现有的公民社会，产生异常强大的执政党和国家机构。³⁴

然而，屡见不鲜的是，新兴独裁政权缺乏这些条件。事实上，大多数潜在的独裁者继承的都是充斥着腐败、官僚效率低下和财政匮乏的弱国。国家的弱势削弱了独裁统治，限制了政府监控异议、收买或镇压独立媒体、惩罚资助反对派的经济精英以及镇压抗议的能力。在极端情况下，中层或地方官僚可能不肯听命中央政府去操作选举舞弊，而待遇低、装备差的安全部队可能拒绝镇压抗议，甚至加入抗议行动。这种国家的无能，导致了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初格鲁吉亚、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和马达加斯加的萌芽中的独裁政权被遏止。

许多新兴独裁政权还缺乏强大的执政党，而这通常对于持久的独裁至关重要。它们组织和协调精英，让他们分享一些权力，确保他们心满意足地留

在政权的阵营中。³⁵ 大多数冷战后的独裁国家会定期举行多党选举，因此党派对于动员、购买或窃取选票也至关重要。由于缺乏强大的政党，现今许多独裁者容易受到精英的背叛和选举失败的威胁。执政党的弱势动摇了新兴威权主义的根基，甚至导致了贝宁、厄瓜多尔、马拉维、摩尔多瓦、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赞比亚、乌克兰及其他地方有独裁倾向的总统垮台。

这些是“默认的多元主义” (pluralism by default) 案例，即这种情况下，当权者缺乏资源和强制能力来巩固威权统治。³⁶ 在这类案例中，多元化和竞争性政治之所以能够存在，并非因为有强大的民主制度或民间社会，而是因为政府缺乏基本的组织或行政工具来操纵选举、关闭独立媒体、镇压反对派团体或扑灭示威抗议。

乌克兰就是一个例子。民选的独裁者维克托·亚努科维奇不得不在 2014 年的欧洲广场抗议活动中逃离总统职位和国家，部分原因是安全部队分裂并弃他而去。那年早些时候，彼得罗·波罗申科 (Petro Poroshenko) 在没有成立党派的情况下赢得了总统选举。当他在 2018 年试图宣布戒严法以明显试图推迟即将到来的选举时，甚至遭到了他自己盟友的激烈反对。选举照常进行，弗拉基米尔·泽连斯基 (Volodymyr Zelensky) 以压倒性优势击败了波罗申科。威权弱点一直是乌克兰民主的重要来源。

贝宁是另一个更为引人注目的“默认多元主义”案例。作为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贝宁从 1991 年至 2018 年保持民主体制长达近 30 年。多元主义、竞争性选举和当权者更替的持续存在，原因并不在于反对派的实力，因为反对派分散而又弱小，也不在于有亲民主的领袖。相反，总统尼

塞福尔·索格洛 (Nicéphore Soglo)、马修·克雷库 (Mathieu Kérékou) 和托马斯·博尼·雅伊 (Thomas Boni Yayi) 都缺乏执政党、缺乏对强制机构的有效控制，这使得他们无法让选举战场向自己倾斜 (索格洛)、无法延长任期 (克雷库) 或强行推举自己的继任者 (雅伊)。其结果是，在 1991 年至 2016 年之间，贝宁出现了四次反对派的胜利和当权者的更替。

威权主义难于巩固

在这些“默认多元主义”案例之外，在那些中等收入的弱国，当代巩固威权主义的种种尝试，往往被国家治理中面临的诸多挑战瓦解。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部分地区，薄弱的国家机构导致了中度到高度的腐败、公共服务的贫乏和分配不均、周期性的财政短缺、社会支出不足，以及在许多情况下，无处不在的犯罪暴力。这些问题对新兴民主国家构成威胁，同时也困扰着新兴的威权政体。近年来，在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北马其顿、马拉维、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赞比亚等地，威权或有威权倾向的总统在公众支持下滑的情况下，要么输掉了选举，要么被迫交出权力，让位给更能民主治国的继任者。换言之，倒行逆施政府的失败，最终导致了国家向更民主的方向“回滑”。

弱威权政权的权力更迭不应夸大到与民主混为一谈。事实上，它很少能够导致稳定的民主，而是更常与不稳定的、危机四伏的政权相关联 (如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马拉维、乌克兰、赞比亚)。但是，多元主义、竞争性选举和权力更迭的持续存在绝非小事。至少，它抑制了威权主义的巩固。由于倾向威权的政府无法建立持久的政治资助网络，也无法对诸如司法、

军队和选举机关等机构建立牢固的控制，所以民主力量更有能力抵制威权主义的全面施行。

尽管自由西方的霸权地位已在冷战后消亡，可我们还是生活在历史上最为民主的时期。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多元主义仍在持续甚至在蓬勃发展，而在半个世纪前，多元主义在这些地方还根本不存在。这种韧性植根于长期的结构性变化。尽管国际环境对民主的亲力度不如从前，但近几十年来，民主的国内条件还是有显著的改善。世界变得更加富裕、更加城市化、教育程度更高，相互的连接更加紧密。从中欧到东欧，从拉丁美洲到东亚以及非洲的许多地区，经济发展已经使政治和经济资源从国家转移到过去被排除在外的群体手中，从而加强了反对运动和民间社会，从而提高了权力滥用需付的代价。此外，许多独裁者缺乏垄断政治控制的资源和组织及强制能力。国力薄弱和地方性社会问题挑战新兴的威权政体，正如它们挑战新兴的民主一样，防止了一些潜在的强人巩固其统治。

明白地说，这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全球的民主国家都在面临严峻的挑战。中国的实力和俄罗斯的侵略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同样构成威胁的还有西方许多民主国家内部的非自由主义和两极分化上升态势。而且，由于一些我们刚开始醒悟的原因，在世界各地的民主国家中，公众对政治精英和机构的不满、不信任已经急剧上升。³⁷ 在这样一种艰难的环境中，一些知名的巩固民主国家，从匈牙利和波兰到巴西、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和美国，都开始面临压力。这些发展态势令人深感忧虑。如果美国的民主危机持续或加剧，情况可能会变得更糟。

然而，为了保护民主，我们必须对它的脆弱性和强大之处都要清楚明白。

深远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革对 21 世纪的民主政体构成挑战，但这些变化也在全世界赋予了民主支持力量更大的能量。尽管在许多地方威权势力依然强大，但在大多数这些地方，威权统治的巩固变得更加困难。如果财富和城市继续扩张，这些威权的脆弱性可能会进一步加深。尽管这些并不能保证民主的存活，但它们确实为许多国家的民主力量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奋发的机会。

注释

- 1 根据民主多样性 (V-Dem) 的数据，从 1975 年到 2000 年，那些在此期间至少拥有 5 年民主的国家中，大约有四分之三在 2022 年仍是民主国家。
- 2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 世纪末的民主化》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瑟瓦·古尼斯基：《余震：20 世纪的大国与国内改革》 (Seva Gunitsky, *Aftershocks: Great Powers and Domestic Reform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 3 迈克尔·布莱顿和尼古拉斯·沃勒：《非洲的民主实验：比较视角下的政权转变》 (Michael Bratton and Nicolas van de Walle, *Democratic Experiments in Africa: Regime Transi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8.)
- 4 丹尼尔·特雷斯曼：“民主的当前危机有多严重？用历史数据评估风险”，《比较政治研究》 (Daniel Treisman, “How Great Is the Current Danger to Democracy? Assessing the Risk with Historical Dat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 5 戴雅门：《妖风：拯救民主，抵抗俄罗斯的愤怒、中国的野心和美国的自满》 (Larry Diamond, *Ill Winds: Saving Democracy from Russian Rage, Chinese Ambition, and American Complacency*, New York: Penguin, 2019.)
- 6 参见 R. 丹尼尔·科勒曼的文章《欧盟的威权平衡》，发表于《欧洲公共政策杂志》2020 年第 27 卷第 3 期，481-491 页。(R. Daniel Keleman “The European Union’s Authoritarian Equilibrium,”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27, issue 3 (2020): 481-91.)
- 7 斯科特·缅沃凌和塔瑞克·马索德 编著：《恶劣环境中的民主》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22 年)。(Scott Mainwaring and Tarek Masoud, eds., *Democracy in Hard Plac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 8 戴雅门：《民主的倒退：掠夺性国家的复兴》，《外交事务》2009年3-4月期第87卷，36-48页；（Larry Diamond, “The Democratic Rollback: The Resurgence of the Predatory State,” *Foreign Affairs* 87 (March–April 2009): 36–48; 戴雅门：《面对民主衰退》（Diamond, “Facing Up to the Democratic Recess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26, January 2015: 144, 151.）
- 9 安娜·卢尔曼和斯戴芬·I·林堡：《新一轮威权化浪潮来临：有何新意？》（Anna Lührmann and Staffan I. Lindberg, “A Third Wave of Autocratization Is Here: What Is New About It?” *Democratization* 26 (October 2019): 1095–113.）
- 10 《2023年民主报告：面对威权化的挑战》（“Democracy Report 2023: Defiance in the Face of Autocratization,” V-Dem Institute, www.v-dem.net/documents/29/V-dem_democracyreport2023_lowres.pdf, 9, 6.）
- 11 古尼斯基：《余震》（Gunitsky, *Aftershocks*, 103.）
- 12 安德鲁·T·里图和安妮·孟：《衡量民主的倒退》（Andrew T. Little and Anne Meng, “Measuring Democratic Backsliding,”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即将出版), 3.）
- 13 同上。
- 14 有关统计证据的最新述评，参见丹尼尔·特雷斯曼：《经济发展与民主：倾向与触发因素》（Daniel Treism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Predispositions and Trigger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3 (May 2020): 241–57.）
- 15 利普塞特：《民主的一些社会必要条件：经济发展和政治合法性》（Seymour Martin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March 1959]: 69–105; 罗纳德·英格尔哈特和克里斯蒂安·韦尔策尔，《现代化、文化变迁与民主》（Ronald Inglehart and Christian Welzel,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6 参见卡尔斯·博伊克斯：《民主与再分配》（Carles Boix, *Democracy and Redistrib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7 本·W·安塞尔和大卫·J·塞缪尔斯：《不平等与民主化：精英竞争法》（Ben W. Ansell and David J. Samuels,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n Elite Competition Approac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迪特里希·吕舍迈耶、伊夫琳·赫伯·斯蒂芬斯和约翰·斯蒂芬斯：《资本主义发展与民主》（Dietrich Rueschemeyer, Evelyne Huber Stephens, and John Stephens,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18 罗伯特·A·达尔：《多元政治：参与与反对》（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76–80.)
- 19 威廉·H·里克尔：《自由主义反对民粹主义》（William H. Ri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Long Grove, Ill.: Waveland Press, 1982)）；M. 史蒂文·费什，《俄罗斯的民主脱轨》（M. Steven Fish, *Democracy Derailed in Rus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20 参见 www.heritage.org/index。玻利维亚和赞比亚这两个国家可被视为准民主国家。
- 21 安塞尔和塞缪尔斯：《不平等与民主化》（Ansell and Samuels,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zation*）。
- 22 丽莎·穆勒：《当代非洲的政治抗议》（Lisa Mueller, *Political Protest in Contemporary Af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 23 史蒂文·列维茨基和斯科特·缅沃凌：《拉丁美洲的组织劳动与民主》（Steven Levitsky and Scott Mainwaring, “Organized Labor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39 (October 2006): 21–42.)
- 24 迪特里希·吕舍迈耶、伊夫琳·赫伯·斯蒂芬斯和约翰·斯蒂芬斯：《资本主义发展与民主》（Dietrich Rueschemeyer, Evelyne Huber Stephens, and John D. Stephens,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盖伊·赛德曼：《制造激进：巴西和南非的工人运动，1970-1985》（Gay Seidman, *Manufacturing Militance: Workers’ Movements in Brazil and South Africa, 1970–198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 25 马克·R·贝辛格：《革命城市：城市化与叛乱的全球转型》（Mark R. Beissinger, *The Revolutionary City: Urbanization and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of Rebell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2).)
- 26 保罗·斯坦尼兰德：《燃烧的城市：社会动员、国家政策与城市叛乱》（Paul Staniland, “Cities on Fire: Social Mobilization, State Policy, and Urban Insurgenc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 (December 2010): 1628.)
- 27 贝辛格：《革命城市》（Beissinger, *Revolutionary City*, 4, 15.)
- 28 贝辛格，《革命城市》（Beissinger, *Revolutionary City*, 14, 406–11.)
- 29 奥拉西奥·拉雷古伊和约翰·马歇尔：《教育对非巩固民主国家公民和政治参与的影响：来自尼日利亚的证据》（Horacio Larreguy and John Marshall,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Civic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in Non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Evidence from Nigeria,”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9 (July 2017): 387–401.)

- 30 亚当·普热沃尔斯基等著：《民主与发展：政治制度与世界福祉，1950–1990》（Adam Przeworski et al.,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Well-Being in the World, 1950–199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特雷斯曼：《经济发展与民主》。
- 31 崔章集：《民主化后的民主：韩国经验》（Jang-Jip Choi, *Democracy After Democratization: The Korean Experience*, 斯坦福：沃尔特·肖伦斯坦亚太研究中心，2012年），第91页。
- 32 赛德曼：《制造激进》（Seidman, *Manufacturing Militance*）。
- 33 参见里夏德·拉帕茨基和马柳什·普罗赫尼亚克：《欧盟成员资格与经济增长：中东欧国家的实证证据》（Ryszard Rapacki and Mariusz Prochniak, “EU Membership and Economic Growth: Empirical Evidence for the CEE Countries,” 《欧洲比较经济学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6 (Summer 2019): 3–40）。另见托马斯·巴恩贝克·安徒生、米克尔·巴尔斯伦和彼得·范海瑟：《加入繁荣？对欧盟成员资格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Thomas Barnebeck Andersen, Mikkel Barslund and Pieter Vanhuyse, “Join to Prosper?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EU Membership and Economic Growth,” *Kyklos* 72 (May 2019): 211–38.)
- 34 史蒂文·列维茨基和卢坎·A·韦：《革命与独裁：持久专制主义的暴力起源》（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Way, *Revolution and Dictatorship: The Violent Origins of Durable Authoritaria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2.）
- 35 杰森·布朗利：《民主化时代的威权主义》（Jason Brownlee, *Authoritarianism in an Age of Democratiz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36 参见卢坎·A·韦：《默认的多元主义：弱势独裁者与竞争性政治的兴起》（Lucan A. Way, *Pluralism by Default: Weak Autocrats and the Rise of Competitive Politic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5.）
- 37 参见马修·罗兹·珀迪、瑞秋·纳瓦尔和斯蒂芬·乌蒂奇：《不满时代：当代民主中的民粹主义、极端主义与阴谋论》（Matthew Rhodes-Purdy, Rachel Navarre, and Stephen Utych, *The Age of Discontent: Populism, Extremism, and Conspiracy Theories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安德鲁·雷诺兹
约翰·M·凯里
徐行健译

作者安德鲁·雷诺兹 (Andrew Reynolds) 是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政治学副教授

约翰·M·凯里 (John M. Carey) 为达特茅斯学院约翰·温特沃斯社会科学教授

译者徐行健为中国大陆专业人士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选举制度之辩： 对选举的误解

编按：本刊上期发表了蒂莫西·梅斯伯格《选举制度之争：正确理解多数制》译文，这里刊登的是对梅斯伯格文章的批评性回应。与梅斯伯格不同，安德鲁·雷诺兹和约翰·M·凯里认为，比例代表制而不是多数代表制，对于转型国家是更好的选择，尽管它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该文2012年1月首先发表于美国《民主季刊》（*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23, Number 1 January 2012, <https://muse.jhu.edu/article/464216>）。

我们同意蒂莫西·梅斯伯格 (Timothy M. Meisburger) 的观点，即选举制度的选择是新兴民主国家宪政发展的关键一步。除此以外，他的文章中几乎没有我们可以赞同的地方。梅斯伯格主张在阿拉伯世界脆弱的政体中采用多数制 (majoritarian) 的选举制度【主要是“得票第一者当选” (first-past-the-post)】，无论是他对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 提出的批评，还是他关于单一选区制 (single-member-district, SMD) 的主张，都是建立在薄弱基础上的。

简而言之，梅斯伯格指责比例代表制不利于民主。他认为，比例代表制加剧了种族和文化的差异，并使其政治化；在发达国家的异质社会 (heterogeneous societies) 中，比例代表制不如单一选区制成功；在正处于民主化的国家中，比例代表制会增强现有精英和不道德分子的能力；而多数制能更好地确保有效的代表性。而据我们估计，大量的证据——来自实际经历民主变革的国家，以及试图理解这种变革的学术文献——恰恰指向相反的结论。我们从一系列民主化浪潮中获得的证据表明，多数制选举制度可能存在严重问题，而比例选举制虽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更好的选择。

梅斯伯格对阿拉伯世界缺乏强有力的政党制度尤为担忧，他认为，“具有清晰的意识形态、明确的纲领和民主的内部治理规则的政党”，是民主在比例代表制下运作的“关键前提”。他声称，如果缺乏这些条件，那么单一选区制的选举会更好，因为据称单一选区制选举“比比例代表制更灵活，因此更有可能促进民主意识的发展以及充分民主的政党和国家的出现”。梅斯伯格笼统地声称，“许多比例代表制国家”的选举结果不好，但很少指出具体情况。他不时提到北欧是适合实行比例代表制的地区，但却忽视了比例代表制在其他许多环境中的成功。毫无疑问，我们认为，北欧模式中的那些具有详细纲领和完善程序以保证内部民主的政党，是不错的。如果这种政党能在阿拉伯世界发展起来，我们会很欣慰。但是，将丹麦的政党作为可行的比例代表制的必要先决条件，是在转移焦点，而不是严肃的论点。这也不符合许多新建立的比例代表制民主国家的成功经验，这些包括 1970 年代的南欧、1980 年代的拉丁美洲、1990 年代的东欧，以及撒哈拉以南的部分非洲国家。

梅斯伯格坚持认为，成熟的政党制度必须先于比例代表制，这与独裁者们【乌干达的约韦里·穆塞韦尼 (Yoweri Museveni) 和约旦的阿卜杜拉国王 (King Abdullah)，仅举两例】的论点相呼应。那些独裁者担心比例代表制会威胁到当前的精英阶层，并公开抵制比例代表制，理由是他们国家的政党太年轻或腐败，或者政党政治在文化上根本就不习惯、不合适。梅斯伯格显然不会同意他们的独裁动机，但我们不清楚他是基于什么理由认为单一选区制比比比例代表制更能促进民主意识和政党发展。至少可以说，十九世纪的拉丁美洲或独立后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单一选区制经历似乎并不成功。遗憾的是，我们无法评估梅斯伯格说法的历史依据，因为他没有提供任何依据。

在梅斯伯格看来，单一选区制的主要优点，是在选民和代表个人之间建立了联系。我们同意政治家对公民负责的重要性，但坚持认为，在冲突后的局势中，政治家对公民负责必须与实质性的比例相匹配——最好是在中等规模的选区，采用开放式名单。我们坚决认为，个人负责绝不能像梅斯伯格的反政党（anti-party）立场所主张的那样，以完全放弃集体责任为代价。根本不存在只有纯粹个人化和无党派形式的选举竞争而又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在许多案例中，选举制度被设计用来排除或压制政党，给予独立候选人特权。最显著的当代案例就是阿富汗、海湾国家、约旦和沙特阿拉伯。在这些案例中，“没有党派”（no-party）的选举只是一层薄薄的面纱，旨在掩盖选举威权主义（electorial authoritarianism）和行政支配。

梅斯伯格关于单一选区制优点的一些说法，不仅与经验证据相矛盾，而且与他的文章中其他地方他自己的说法相矛盾。他首先断言，只有当政治是围绕阿拉伯世界所缺乏的那种一致的意识形态来构建的时候，比例代表制才会起作用，然后又诉诸中间选民定理（median-voter theorem）的逻辑，来论证单一选区制将会鼓励更温和的阿拉伯政治。但中间选民定理显然取决于那种依循主导意识形态维度发生的竞争。¹ 如果梅斯伯格也认为“在大多数发展中民主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并不十分重要”，那么他认为单一选区制的竞争中会出现的“中间立场”所依循的维度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更广泛的中东地区存在太多复杂的冲突维度，中间选民的逻辑难以掌握。但这并不意味着意识形态是缺失的或无足轻重的。恰恰相反，在埃及、利比亚或突尼斯，一个访问者首先会注意到，相互竞争的意识形态——即关于如何最好地组织国家和社会的观点——的巨大重要性。在这

些地方，政治不仅仅是部族对权力的争夺，还受到政治经济、地区主义、民族主义和宗教热情（religiosity）的影响。阿拉伯人想要政党吗？这取决于你问的是谁。旧政权的留任者不想要，但其他许多人想要。

梅斯伯格正确地承认，在阿拉伯世界，多数制几乎会将所有妇女和少数群体排除在代表权之外。他同意我们的观点，即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为妇女和少数群体提供了当选的空间，但他认为这些当选代表只是听命于政党大佬的“橡皮图章”（tokens）。来自保留席位的国会议员（MPs）与他们声称代表的群体之间的联系可能很薄弱，这一点不无道理，但大量的经验证据表明，通过特殊机制或简单的比例代表名单选出的许多妇女和少数群体代表，可以对性别和少数群体权利产生重大而积极的影响。² 由于梅斯伯格拒绝接受比例原则（proportionality）作为实现均衡代表权的手段，他建议回到操纵选区边界的可疑做法上（在美国很常见），因而人为地制造“少数群体占多数”（majority-minority）的选区。

突尼斯和埃及的比例代表制

突尼斯的例子有力地反驳了梅斯伯格对比例代表制的反对。2009年，在一场混合但主要是多数制的选举中，本·阿里（Ben Ali）总统的执政党在虚假的立法机构中获得了所有有争议的席位。本·阿里倒台后，突尼斯人认为，将所有重要的意见纳入新议会是民主化成功的必要条件（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他们选择在中等规模的选区采用比例代表制。这一制度在2011年10月23日的制宪议会选举中运行得异常出色——毫无疑问远远好于旧的（或任何新的）多数制。

“复兴运动党”（Hizb al-Nahda, Renaissance Party）是一个受“穆斯林兄弟会”（Muslim Brotherhood）启发的伊斯兰组织，在突尼斯境内 27 个地理选区中的每一个选区，以及为从国外投票的突尼斯人设立的 6 个选区，都获得了相对多数票（plurality winner）。³ 当然，如果突尼斯依靠单一选区制的选举来填补 217 个席位的议会，那么会有更多更小的选区进行个人竞选，对“复兴运动党”以外的候选人的支持可能会足够集中，从而使一些非伊斯兰主义者获胜。然而，突尼斯的选举结果有力地表明，如果选举按照多数制规则举行，“复兴运动党”可能会赢得 90% 或更多的席位，而不是实际赢得的 41%（仅略高于其得票率）。它超越了所有竞争对手，但仍需要与较小的合作伙伴组成联盟。在突尼斯，比例代表制让多个联盟赢得了制宪议会席位，避免了一党控制。

2011 年的突尼斯让人想起 1994 年的南非。南非向民主转型的成功，有赖于其首个基于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的包容性。从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到其后的南非人认为，尊重和允许每个人都有发言权的精神，对于种族隔离后第一届政府至关重要，而这是由强有力的比例选举制度支撑的。如果没有这种制度，黑人和白人少数群体的声音就会被压制，情况可能会发生非常可怕的变化。梅斯伯格指出，在 1990 年代初，本文作者中的一位强烈支持南非实行比例代表制，但他接着说，“到 2000 年，甚至（雷诺兹）也意识到，缺乏地域代表性严重损害了问责制”。梅斯伯格的错误不仅仅说明了他对文献的不熟悉。事实上，雷诺兹从一开始就警告说，大选区、封闭名单的比例代表制（large-district, closed-list PR）对南非来说是有问题的。在 1993 年（甚至在第一次选举之前）出版的一本书中，以及在 1995 年本刊的文章中，他都敦促南非采用更负责任的较小选区、开放名单的比例代表制（smaller-district, open-list PR）。我们认

为梅斯伯格自始至终都忽略了一个更普遍的问题，那就是人们不必为了尽可能精准的地域代表性而牺牲比例制的关键优势。⁴

梅斯伯格推测，埃及的比例代表制选举将使“穆斯林兄弟会”获得大约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席位，而单一选区制的选举会产生一个由个人主义的“地方名流”（local notables）所组成的议会。鉴于梅斯伯格承认“穆兄会”是埃及全国最大、组织最完善的政党，不清楚他为什么不认为“穆兄会”的候选人会赢得几乎所有席位，如果是按照单一选区制进行选举的话。作为这个国家里最大的单一力量，“穆兄会”在一个又一个地区与零散的反对派竞争，很容易预计他们会赢得稳固的绝对多数席位。无论如何，梅斯伯格更倾向于“地方名流”的选举结果，他相信名流们会比多数派联盟更负责任地领导埃及，这个多数派联盟可以有两种组成，要么是：1) 包括“穆兄会”的 20% 到 25% 的席位，再加上另外总计 25% 到 30% 席位的来自其他党派和运动的代表；或者，2) 由非“穆兄会”代表组成，共占 50% 以上的席位，组成一个包含不同立场的联盟，让“穆兄会”成为反对党。

我们自己的建议并非基于对“穆兄会”或赢或输、加入或不加入政府的偏好。我们将这些问题留给埃及选民。但我们确实赞成根据各政党和联盟在选民中享有的支持程度来授予其代表权的选举规则。在领导人和选民对不同运动和联盟的相对实力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单一选区制的选举很可能会在选票和席位之间产生严重的脱位。一些以微弱优势获胜的团体取得过大的席位上的额外收获（bonuses），而另一些以微弱劣势落败的团体虽然最终获得了相当多的选票总数，但却没有议席。幸运的获胜者将处于能够巩固权力的位置，改写宪法以锁定其早先成果。相比之下，比例代表制降低了首次自由选举的风险，从而使自由选举更有可能持续下去。

它倾向于产生更平衡的制宪议会，尽管它可能缺少一点决断性（至少在最初阶段是如此），直到多数联盟能够形成。这些似乎是合理的权衡，正如我们所强调的，选择一种选举制度不可避免地意味着要做出权衡。

注释

- 1 邓肯·布莱克：《论群体决策的基本原理》[Duncan Black, “On the Rationale of Group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6 (February 1948): 23–34]; 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57]。
- 2 例如，参见莎拉·柴尔兹和莫娜·莉娜·克鲁克：《临界规模理论与妇女的政治代表权》[Sarah Childs and Mona Lena Krook, “Critical Mass Theory and Women’s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Political Studies* 56 (October 2008): 725-36]; 以及安德鲁·雷诺兹：《在危险的世界中设计民主》(Andrew Reynolds, *Designing Democracy in a Dangerous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ch.6.)。
- 3 在一个地区——西迪布兹德 (Sidi Bouzid)，另一份名单获胜，但因非法竞选被选举委员会制裁，而被部分地取消了资格。
- 4 安德鲁·雷诺兹：《为一个新南非投票》(Andrew Reynolds, *Voting for a New South Africa*, Cape Town: Maskew Miller Longman, 1993)，以及《南部非洲的宪法工程》[*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in Southern Africa*, *Journal of Democracy* 6 (April 1995): 93–94]。

简记

祢正平 | 作者祢正平为中国留美学生、青年社会运动活动者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全球民主 人权事件

1、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总统享有广泛豁免权

2024年7月1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定，总统在任期间的行为享有广泛的豁免权。该裁决缘起于2023年8月特别检察官杰克·史密斯（Jack Smith）就前总统特朗普试图推翻2020年总统大选结果的行为所做的起诉。特朗普及其律师团队提出总统在任职期间的行为享有绝对刑事豁免权，这一主张在初审、上诉法院均遭驳回。

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撰写的法院意见认为，总统对其“核心宪法权力”范围内的行为享有绝对刑事豁免权，并对其他所有职权行为享有推定豁免权。这意味着总统的职权行为即使涉嫌犯罪，也将不太可能会被追究。持不同意见的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等自由派法官认为裁决重新定义了总统的职位、违背了没有人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原则。

裁决由最高法院的保守派多数以6比3的结果通过，并将案件退回初审法院重新评估特别检察官的起诉、区分职权与非职权行为。这一最新裁决，使得特朗普在11月大选前在华盛顿被审判变得几乎没有可能。

特朗普及其保守派盟友欢迎最高法院的判决。包括总统拜登在内的批评者则认为，裁决将总统变成了国王，为独裁者铺平了道路。

5月31日，特朗普在纽约州的一个案件中已被判定有罪。在那个案件中，他被指控以伪造商业记录的方式，掩盖给一位艳星的“封口费”，以避免影响其2016年竞选总统。特朗普通过其律师科恩向成人影片演员斯特米·丹

尼尔斯 (Stormy Daniels) 支付了 13 万美元的“封口费”。

根据纽约州法律，伪造商业记录是轻罪，但如果是为了掩盖另外的罪行则是重罪，例如，隐匿与竞选有关的资金。经过 9 个多小时的审议后，纽约州一家法院陪审团判定特朗普 34 项重罪指控全部成立。这一裁决标志着一个重要时刻，使特朗普成为美国历史上首位被定罪的前总统。

法官胡安·M·默尔坎 (Juan M. Merchan) 定于将在 7 月 11 日宣布特朗普的刑期，但由于最高法院关于总统豁免权的判决，量刑决定很可能将会延期。

2、极右翼政党在欧洲议会选举中获胜

6 月 6 日至 9 日，欧洲议会举行选举，极右翼政党在多个国家取得显著进展，震撼了传统的政治力量。从 1979 年起，欧洲议会的议员便由欧盟成员国的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英国退出欧盟后，欧洲议会现有 705 名议员。

法国总统马克龙 (Emmanuel Macron) 所属的政党在欧洲议会选举中遭遇重大挫败，输给了极右派国民联盟党 (National Rally party)。马克龙解散了法国议会，宣布提前举行议会选举。

在德国，奥拉夫·肖尔茨 (Olaf Scholz) 领导的中左翼社会民主党 (Social Democrats) 支持率跌至预计的 14%，位居极右翼的德国选择党 (Alternative for Germany) 之后。肖尔茨总理承认德国执政联盟的表现令人失望，强调在极右翼意识形态抬头之际，进步党派有必要坚守民主价值观。

意大利总理乔治亚·梅洛尼（Giorgia Meloni）领导的极右翼意大利兄弟党（Brothers of Italy party），获得了最大的选票份额。梅洛尼的政党成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挑战传统的意大利政治生态，并倡导保守的政策。

匈牙利总理维克多·奥尔班（Viktor Orbán）的民族主义政党（Fidesz）仍然保持其主导地位。奥尔班持久的人气突显了匈牙利分裂的政治格局和围绕国家身份和欧盟关系的持续讨论。

在波兰，总理唐纳德·图斯克（Donald Tusk）的中间派政党在选举中取得了胜利，在与右翼民粹主义力量的较量中总算扳回一局。

欧洲联盟委员会现任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表示她打算与欧洲议会的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派系合作。

3、墨西哥大选产生第一位女总统

6月3日，墨西哥大选结果出炉，克劳迪娅·谢因鲍姆（Claudia Sheinbaum）将成为该国首位女性总统。这一胜利不仅打破了墨西哥200年历史上的性别壁垒，还标志着墨西哥政治文化的重大转变。谢因鲍姆是前墨西哥城市长和气候学家，也是即将卸任的总统洛佩斯·奥夫拉多尔（Andrés Manuel López Obrador）的指定继任者，她将继续推行其左倾政策。

谢因鲍姆不仅将成为墨西哥首位女性总统，也将成为首位犹太裔总统，打破了这个以天主教为主的国家的传统。初步统计显示，在近50%的投票

点统计结果中，谢因鲍姆领先其对手加尔维斯 28 个百分点。

谢因鲍姆的政治生涯与洛佩斯紧密相连，她在整个选战中始终在民调中领先。洛佩斯扩大了社会福利项目，但因未能有效遏制贩毒集团的暴力活动而受到批评。谢因鲍姆承诺将维持并扩大这些社会项目，例如老年人的普遍养老金计划和青年学徒计划。

此次选举的投票率约为 60%，与前几次选举相似，登记选民人数近 1 亿。这次选举是墨西哥历史上最大的一次，选民还选出了全国 32 个州中的 9 个州长，以及国会议员、数千个市长和其它地方职位。

4、台湾立法院改革法案引发大规模抗议

2024 年 5 月，台湾立法院因国会改革法案而陷入混乱。这一法案由中国国民党与台湾民众党提出，旨在重塑立法院的运作机制。法案要求总统每年必须赴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员质询，政府官员不得任意缺席质询，不得拒绝提供资料等；如果在质询中作虚假陈述，还可按“藐视国会罪”受刑事处罚；公民和团体如果拒绝向国会调查委员会提供资料，也会被处罚金。

自法案提出以来，朝野政党在立法院内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支持者主张，这些改革措施将使国会能更有效地监督政府行为，确保政府对国会负责；反对者则担忧这些措施可能导致权力过度集中，违背了五权分立原则，并可能违反《中华民国宪法》。

5 月 17 日的一场讨论中，议员们不仅言语激烈对峙，甚至爆发了肢体冲突，

多名议员受伤送医治疗。这一事件迅速成为全台湾关注的焦点，引发了反对国会扩权法案的大规模抗议示威活动。此次抗议被称为“青鸟行动”。“青鸟”取自抗议者集结的青岛东路的谐音，也用来规避社交媒体算法对抗议活动的潜在干扰。

从台北的青岛东路到高雄的中央公园，成千上万的抗议者们组织了各种形式的抗议活动，要求撤回法案并重新审议。5月24日，青岛东路的抗议人数超过10万人。5月28日，立法院三读通过法案部分条款后，抗议者将印有“公民捍卫民主”、“重启社会对话”、“拒绝中国干政”的巨型白色气球抛进立法院内，表达不满。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请复议此法案，6月21日被立法院以62票对51票否决。民进党主导的行政院下一步将会提请大法官会议释宪、审查。

5、香港法院判决“47人案”中14名民主活动人士有罪

5月30日，香港法院对涉及众多民主活动人士的“47人案”宣判。由北京间接挑选的法官判定，梁国雄等14名活动人士有罪，另外两人被宣告无罪。此前，包括前法学教授戴耀廷和运动领袖黄之锋在内的31名被告已承认了罪名。这47名民主人士因在2020年初组织和参与立法会民主派初选活动，以提升民主派在选举中的优势，被控“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

2019年香港反送中运动期间，民主派在11月的区议会选举中赢得多数席位。在这一背景下，戴耀廷制定了计划，通过初选活动找出最有可能在

2020年9月立法会选举中胜出的民主派候选人，从而赢得多数席位，并在未来阻挠政府预算的通过。因为依据香港“基本法”，如果政府预算案两次被否决，政府首脑必须辞职。他希望通过此方法迫使香港政府接受反送中运动中提出的“五大诉求”。因此，香港当局逮捕了组织和参与初选的47人。

2020年7月，中国在香港颁布的《国家安全法》对颠覆罪下了定义：“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的，即属犯罪”。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就竞选活动等非暴力行为是否构成颠覆罪展开了激烈辩论。

涉及的47名被告中，大多数人在长达118天的审判前和审判期间已被关押超过1000天。一些被告是1997年香港主权移交后的前议员，另一些是主张香港自决的活动人士，如前立法会议员毛孟静、反腐调查员出身的立法会议员林卓廷、“长毛”梁国雄、前记者何桂蓝等。

6、美国大学校园发生支持巴勒斯坦抗议浪潮

2024年4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亲巴勒斯坦学生首先在校园反对以色列在加沙的战争行为，要求校方从与以色列有关的投资中撤资。抗议迅速蔓延到其他学校，60多所大学校园内有超过2950名抗议者被捕，包括学生和教授。到5月7日，抗议活动蔓延到了欧洲，荷兰发生了大规模逮捕。

5月12日，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校园也建立了抗议营地。

抗议活动升级始于4月17日。哥伦比亚大学学生开始在校园内搭建帐篷

营地。同一天，校长米努什·沙菲克（Minouche Shafik）被传唤到国会作证，议员指责她没有足够努力，解决哥伦比亚大学校园内的反犹太主义行为。18日，莎菲克校长邀请警察进入校园“清场”，导致至少108名抗议者被逮捕。这一行动令许多大学生感到愤怒，全国各地的大学校园普遍出现了抗议和帐篷营地。4月22日，警察针对纽约大学的帐篷营地展开执法行动，超过150人被逮捕。24日，哈佛大学的学生开始搭建帐篷营地。同时，南加州大学发布驱散命令，93人被捕，第二天，南加州大学以安全为由取消了主要毕业典礼。30日，哥伦比亚大学的抗议者占领了汉密尔顿大楼（Hamilton Hall），纽约警察逮捕了122人。5月3日，纽约警察局也进入纽约大学和新学院大学清理帐篷营地，逮捕了56人。

这场被称为“学生起义”的校园占领行动，主要要求学校切断与以色列的财政联系，并保证不对抗议者“秋后算账”。

以色列的支持者和一些犹太学生认为抗议活动有反犹太倾向，并且美国总统、荷兰、以色列、澳大利亚总理和英国首相等各国领导人谴责了抗议浪潮中的反犹太事件。然而，一些参加抗议活动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包括犹太人，表示这些抗议活动并非是反犹太性质的。一些大学与抗议者达成协议，而另一些大学则切断了与以色列的关联。

7. 格鲁吉亚议会“外国代理人法案”引发大规模抗议

5月14日，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一项备受争议的“外国代理人”法案，引发了大规模抗议活动。这项法案规定非政府组织、媒体机构和其它非营利组织，如果其超过20%的资金来自国外，必须注册为“外国影响力代

理人”。批评者认为，这项立法类似于俄罗斯用来压制异议者的法律，威胁到格鲁吉亚的民主前景，包括其加入欧洲联盟的努力。2023 年格鲁吉亚获得了欧盟候选国地位。

抗议活动最初始于议会大楼外，成群的示威者聚集在那里，表达对当局直接威胁言论自由和公民自由的愤怒。夜幕降临时，抗议活动急剧扩大，成千上万的示威者穿过第比利斯，向英雄广场进发，沿途封锁了主要道路。持续数周的示威活动中，抗议者与警方发生了冲突，警方使用催泪瓦斯和水炮驱散人群。

该案由执政的格鲁吉亚梦想党（Georgian Dream）提出，声称旨在打击试图破坏格鲁吉亚政治格局的有害的外国势力。然而，包括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主席查尔斯·米歇尔（Charles Michel）在内的反对者认为，该法案违反了欧盟成员国所必须遵循的基本民主原则。白宫新闻秘书卡琳·让-皮埃尔（Karine Jean-Pierre）强调，该立法违反了民主价值观，并使格鲁吉亚与欧盟和北约的标准渐行渐远。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乌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警告称，该法案可能危及格鲁吉亚加入欧盟的进程，敦促格鲁吉亚的立法者维护民主标准。

总统萨洛梅·祖拉比克维利（Salome Zourabichvili）强烈反对该法案，并在 5 月 18 日否决了它。然而，格鲁吉亚梦想党在议会中拥有足够多数，因此推翻了她的否决。

8、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申请对以色列和哈马斯领导人发布逮捕令

5月20日，国际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首席检察官卡里姆·汗（Karim Khan）宣布，将申请对以色列和 Hamas 高级领导人的逮捕令。这一决定是在加沙地带持续冲突的背景下做出的，双方都被指控犯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卡里姆·汗的指控针对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Benjamin Netanyahu）、国防部长约夫·加兰特（Yoav Gallant）及 Hamas 领导人叶海亚·辛瓦尔（Yahya Sinwar）、穆罕默德·迪亚卜·易卜拉欣·阿尔马斯里（Mohammed Diab Ibrahim Al-Masri, 也称为穆罕默德·德伊夫）和伊斯梅尔·哈尼亚（Ismail Haniyeh）。检察官声称，这些领导人在导致大规模平民伤亡和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的行动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对于以色列领导人，卡里姆·汗指控他们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中涉及袭击平民，称那些行动为谋杀、迫害、故意剥夺人类生存所必需的基本资源。尽管以色列不是《罗马规约》（Rome Statute）的签署国，但卡里姆·汗认为，巴勒斯坦是签署国，ICC 对加沙、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具有管辖权。

以色列的盟友美国和欧盟谴责了 ICC 的举动。总统拜登和国务卿布林肯表达了反对意见，强调以色列自卫的权利，并拒绝将以色列的行动与被美国和欧盟归类为恐怖组织的 Hamas 的行动相提并论。

以色列则强烈批评了 ICC 的决定，认为这是一种有偏见和不公正的行为。以色列领导人认为，他们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是必要的，旨在保护平民免受 Hamas 的火箭袭击和其它形式的暴力。他们认为 ICC 的干预损害了以色列的主权和其防止来自加沙的持续安全威胁的努力。

另一方面，被卡里姆·汗指控策划了针对以色列平民和军事目标发动恐怖袭击的哈马斯领导人，谴责了逮捕令的合法性。他们认为 ICC 不公正地将他们的抵抗行动认定为犯罪，导致巴勒斯坦人陷入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9、突尼斯人抗议总统镇压言论自由

5月24日，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爆发示威活动，数百名抗议者高喊“打倒独裁”，抗议总统凯斯·赛义德（Kais Saied）根据第54号法令所实施的一系列逮捕行动。

这次抗议活动是在两名突尼斯著名媒体人博尔汉·比赛斯（Borhen Bsaies）和穆拉德·泽吉迪（Mourad Zeghidi）因批评总统赛义德而被判1年监禁后发生的。根据赛义德在2022年颁布的第54号法令，他们被指控传播虚假新闻和诽谤他人，这是根据该法令起诉的最新案例。

突尼斯在2011年革命后曾被认为是阿拉伯世界中媒体自由度较高的国家之一。然而，自赛义德2019年通过自由选举上台以来，新闻自由受到严重威胁。赛义德在2021年关闭了议会，开始通过法令统治，他还掌握了司法权。他颁布的第54号法令禁止传播虚假新闻，被广泛批评为压制反对派的工具。自该法令生效以来，已有包括比赛斯和泽吉迪在内的6名记者被监禁。据突尼斯全国记者工会（National Syndicate of Tunisian Journalists）统计，超过60名记者、律师和反对派人物因此受到起诉。

在突尼斯的示威活动中，抗议者高喊“打倒法令”和“独裁者凯斯，现在轮到你了”，明确提及2011年推翻前独裁者本·阿里（Zine El Abidine

Ben Ali) 的阿拉伯之春起义。抗议活动凸显了对赛义德政府的不满以及对革命以来民主成果倒退的担忧。

联合国、欧盟和突尼斯的前殖民统治者法国都对该国言论自由和公民自由受到侵蚀表示关切。人权观察和国际特赦组织也谴责了这些逮捕行动，呼吁突尼斯遵守民主原则。

2024 年 1 月，突尼斯当局以恐怖主义指控逮捕了记者萨米尔·萨西 (Samir Sassi)，进一步凸显了利用法律手段打击异见的情况。镇压行动引发了记者和评论员的恐惧，他们觉得自己的工作越来越容易被起诉。2024 年初至今，已有 39 名记者根据该法令受到起诉。

CONVERSATION 

The Absence of Democracy and the Death of Freedom in Hong Kong

*Jieh-min Wu Kinman Chan Michael Mo Kwan Tai Anthony Ho Qiang Wu
Chun Chen Ming-sho Ho*

Hong Kong, once known as the Pearl of the Orient, enjoyed enviable rule of law and freedom. However, since its return to Chinese sovereignty in 1997, its freedoms have been under threat from the Beijing government. This deterioration accelerated significantly after Xi Jinping came to power and China returned to a strongman rule. Since the anti-extradition law protests in 2019, the situation has worsened dramatically with Beijing imposing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on Hong Kong. The law has become a systematic tool for depriving freedom and persecuting dissenters. Many democracy advocates are either imprisoned or have fled abroad. Recentl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quickly passed the “Article 23” that was once successfully resisted by Hong Kongers.

Merely more than 20 years after its return to Chinese sovereignty, the free Hong Kong has fallen. This painful reality is now presented to the world.

Some mainland Chinese scholars once regarded Hong Kong as a successful example of “free polity without democracy” that could be emulated, and advocated a development path prioritizing freedom over immediate democracy. How should this view be assessed now that free Hong Kong has fallen? What does the fall of Hong Kong mean for Taiwan?

On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Umbrella Movement, and the 5th anniversary of the anti-extradition law movement, we invite a few experts to share their views on these issues and provide a historical record and reflection.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Is Hope Lost?

Michael Davis Alvin Y.H. Cheung

The sharp deterioration of Hong Kong's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situation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imposed National Security Law, many Hong Kong people were forced to go into exile. How has Hong Kong's freedom been destroyed from a legal point of view? How shoul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espond in the face of the rapidly deteriorating situation? What are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exiles and how should their future be safeguarded? Commissioned by China Democracy Quarterly, Alvin Y.H. Cheung, Assistant Professor at Queen's University, Canada, conducted this interview with Prof. Michael Davis, an expert on Hong Kong's legal and politics, and Global Fellow at the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Liberal Autocracy” and the Fate of Hong Kong’s Democracy Movement

Ngok Ma Da Niu

Is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free but not democratic”? Do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ant Hong Kong to remain a “liberal autocracy”? Is it possible fo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not to be destroyed by the Beijing regime? How have the poli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Hong Kong influenced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in Hong Kong? What a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of Hong Kong's democracy movement? How have economic and class factors affec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How has Hong Kong's National Security Law of 2020 affected research, understanding and advocacy in Hong Kong? On these questions,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commissioned Daniu (pseudonym), a Hong Kong PhD candidate who is currently studying at a univers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conduct the interview with Ngok Ma,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wenty Years of Persistence: Resistance and Repression in Hong Kong

Victoria Hui Lili Su

From the takeover of sovereignty by Beijing to the loss of Hong Kong's freedom, Hong Kong people have staged waves of protests over the past decades to safeguard their freedom and fight for democracy.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did the resistance take place? How should those struggles be evaluated, including their effectiveness and strategies? What are the reasons why the protests did not ultimately safeguard Hong Kong's freedom? Commissioned by the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Ms. Lili Su, a community engagement researcher, conducted this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Victoria Hui of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ofessor Hui is an expert on Hong Kong and a longtime teacher on nonviolent and violent movements around the world.

FEATURE ARTICLE

The Anatomy of Hong Kong's 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

Yan-ho Lai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legal and judici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from the colonial to the post-colonial era, arguing that Hong Kong's rule of law has been fragile due to the lack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al support. While the British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governed Hong Kong with authoritarian legal instruments,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which resumed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in 1997, continued and enhanced its authoritarian rule. In particular, the imposition of a national security regime in Hong Kong in 2020 has driven the city's trajectory to adhere to an "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 like many semi-author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today.

POLITICS AND SOCIETY

Market Order and Social Justice: A Rebuttal to Hayek's Theory (Part 1)

Po Chung Chou

F. A. Hayek contends that “social justice” is an empty, meaningless concept, thus unsuitable for dictating market order. This article, however, disputes this assertion, underscoring that the market order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basic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It significantly influences individual opportunities, income, and liberties, thereby necessitating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inherent in its rules. In other words, if unregulated market competition leads to societal poverty and undeserved suffering, Hayek’s presupposition of market order’s moral legitimacy is questioned. The issue becomes whether market rules ensure fair treatment for all participants, implying that principles of justice should guide and constrain market order. This sets the stage for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examining the inherent injustice prevalent in the market order.

The Death and Re budding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in the Age of Mao Zedong

Dawei Wang

Democratic socialism actually had a greater weight and influence in the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circl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n liberalism.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C in 1949, the old generation of social-democrats put up the last resistance, and all of them were labeled as rightists. However, it was during the climax of the anti-rightist struggle that a new generation of social-democratic thinking was also being born and nurtured. The young thinkers, in the extremely closed, harsh and terrifying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environment, time and again raised their voices in pursuit of human rights, freedom, equality and democracy, leaving behind a valuable intellectual and spiritual legacy for future generations.

A Historical Re-examination of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 in Modern China

Yaojie Zhang

Beginning in 1922, during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n Anti-Christian movement took place in China, in which many influential intellectuals were involve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rocess of the movement's occurrence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dwarfing and mutation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after 1949, and criticizes the serious self-depreciation of the Three-Self Churches and house churches in their religious activities today.

POLICY ARCHIVE

The CCP's Tibet Policy in the Xi Jinping Era

Chien-yuan Tseng

After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assimilation-based ethnic policies, Xi Jinping has declared that he wants to forge a strong sense of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is policy tending to favor Han Chinese nationalism is in tension with the PRC's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Tibet, which has been long under the tight control of the party-state, is facing even more severe pressure to Hanization. In the new Cold War, however, Xi's failure to ease relations with the Tibetans will result in increased isolatio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DEMOCRATIC TRANSITION

Democracy's Surprising Resilience

Steven Levitsky Lucan A. Way

Against widespread perceptions, the authors argue that democracy has proven remarkably resilien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Fears of a “reverse wave” or a global “authoritarian resurgence” have yet to be borne out. The vast majority of “third wave” democracies—those that adopte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between 1975 and 2000—have long outlived the favorable global conditions that enabled their creation. The authors attribute the resilience of third-wave democracies after the demise of the liberal West's post-Cold War hegemony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urbanization, and also to the difficulty of consolidating and sustaining an emergent authoritarian regime under competitive political conditions.

This article first appeared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34, Number 4, October 2023, pp. 5-20, <https://muse.jhu.edu/article/907684>).

INSTITUTIONAL DESIGN

Debating Electoral Systems: Getting Elections Wrong

Andrew Reynolds *John M. Carey*

In their response to Timothy Meisburger’s essay (CJOD published its Chinese version in Vol.2, 2024), Andrew Reynolds and John M. Carey argue that the weight of the evidence—from nations actually going through democratic change, as well as from the scholarly literature that tries to understand such change—point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proportional systems, while not solving the all the problems by any means, are a better option than majoritarian systems in most contexts.

This article first appeared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23, Number 1 January 2012, <https://muse.jhu.edu/article/464216>).

NOTES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Zhengping Mi

A briefing on significant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occurring from 15 April through 15 July 2024.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由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民主季刊》(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关于中国与世界的最新观点、新知识,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民主转型的深入探讨。它注重现实性、学术性与可读性。敬请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美欧、澳洲等广泛地域范围以及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学、历史等专业背景不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

欢迎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赐稿——

1. 关于中国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外交问题的研究讨论;
2. 关于中国民主转型可能前景、路径、风险、战略等问题的研究讨论;
3. 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转型过程、经验、教训的研究或介绍;
4. 关于民主理论、宪法设计与民主建构的研究或介绍;
5. 关于民族与国家性问题的研究讨论;
6. 新书与重要著作的推荐、评论。

投稿要求如下:

1. 稿件应为汉语。也欢迎用藏语、维吾尔语投稿,我们将协助译成汉语发表。来稿请标明篇名、关键词、摘要(不超过200字)、作者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
2. 国内作者:由于是学术刊物,鼓励国内作者用实名,但出于安全考虑,国内作者基于自己的判断选择用笔名。
3. 稿件字数:论文,以5000-8000字为最适宜,建议不超过10000字;更长的文章可以考虑分期发表。书评,建议在2000-3000字之间。译作,建议在4000—10000字之间。
4. 来稿须符合写作规范要求,详细注释体例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上:
<https://chinademocrats.org/?p=24>。
5. 投稿邮箱:cjd@chinademocrats.org。您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向我们提出选题策划、建议意见、咨询或者合作方案。
6. 《中国民主季刊》拟每年1月、4月、7月、10月中出版,截稿日期分别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与12月1日。
7. 稿件刊发后将按字数支付稿酬。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How to Subscribe to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国民主季刊》是电子出版物，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也可以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免费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您。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s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our website, or you can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we will send it to you periodically by email free of charge.

我们也印刷少量纸质版，以满足个人、机构、图书馆收藏需要。纸质版每期价格为 38 美元。

In addition, we print a small number of paper cop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Paper copies are available for \$38 per issue.

下载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

To download an electronic copy: Please visit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website at <https://chinademocrats.org/>.

订阅电子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或将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cjd@chinademocrats.org。

To subscribe to the electronic edi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or send your email address to cjd@chinademocrats.org.

订购纸质版：请电邮 cclassics1994@gmail.com 联系代理商 China Classics Inc.。

To order paper copies: Please contact our agent China Classics Inc. by email atclassics1994@gmail.com, or by phone at 858 229 9677.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SBN 979-8-9875925-0-2



9 798987 592502